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UXE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公開說明書

(一一五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報用)

一、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概要：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拾元。

(三)發行股數：40,000 千股。

(四)發行金額：新台幣 400,000 千元整。

(五)發行條件：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4.00 元，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560,000 千元。

2.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之股份，計 6,000 千股由本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計 4,000 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 75%，即 30,000 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 1 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依對外承銷總金額之 2.5%。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費用)：約新台幣 10 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股票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www.luxe.com.tw。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編製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30,000	0.02%
現金增資	755,341,264	48.70%
盈餘轉增資	210,467,909	13.57%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48,164	0.0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88,121	1.65%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075,277	1.23%
私募股份	539,000,005	34.76%
合計	1,550,950,7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函送主管機關外，另陳列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親洽以上陳列處所或上網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網址	電話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www.pscnet.com.tw	(02)2747-8266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10號	www.wintan.com.tw	(06)221-9777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www.honsec.com.tw	(02)2700-8899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12樓	www.tssco.com.tw	(02)5570-8888
美好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76號4樓	goodfinance.com	(02)2508-4888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81號	stock.landbank.com.tw	(02)2348-3911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58號6樓	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1樓	www.capital.com.tw	(02)8789-8888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85號4樓	www.tcbs.com.tw	(02)2396-9955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B1樓

電話：(02)2746-379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賴家裕、傅睿崗

網址：www.bakertilly.com.tw/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16-5255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www.fsi-law.com

事務所名稱：翰辰律師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之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介仁

姓名：鄧春香

職稱：董事長

職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6)221-7189

聯絡電話：(02)2559-1021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電子郵件信箱：luxe@luxe.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luxe.com.tw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550,950,740 元		公司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設立日期：67 年 5 月 24 日			網址：www.luxe.com.tw		
上市日期：89 年 9 月 11 日		上櫃日期：87 年 12 月 10 日		公開發行日期：84 年 2 月 1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介仁 總經理 陳連聰		發言人：姓名 陳介仁 職稱 董事長		代理發言人：姓名 鄧春香 職稱 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747-8266 網址：www.pscnet.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B1 樓		
股票承銷機構：					
名稱		地址		網址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 樓		www.pscnet.com.tw	
致和證券(股)公司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三段 10 號		www.wintan.com.tw	
宏遠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www.honsec.com.tw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12 樓		www.tssco.com.tw	
美好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76 號 4 樓		goodfinance.com	
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81 號		stock.landbank.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6 樓		www.twfhc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www.capital.com.tw	
台中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85 號 4 樓		www.tcbs.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傅睿崗			電話：(02)2516-5255 網址：www.bakertilly.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111 號 14 樓		
複核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6 號 12 樓		
信用評等機構：無			電話：無 網址：無 地址：無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3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2.28 % (11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4.15%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譽瀚)	4.15%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6.99%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聰)	6.99%
董事	陳品鎔	0.0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0.00%
董事	鄭佳勇	0.41%	獨立董事	楊東翰	0.00%
董事	陳協加	0.00%	獨立董事	林芳如	0.00%
董事	劉福財	0.73%	大股東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04%
工廠地址：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電話：(03)478-5877		
工廠地址：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 336 號			電話：(06)253-2226		
主要產品：機電設備(變壓器、配電盤及電工器材等)、工程服務			市場結構：內銷 100.00%；外銷 0.00%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49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說明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2 頁
114 年度	營業收入：925,483 千元 稅前純益：179,772 千元 每股盈餘：1.01 元				第 99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67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5 年 7 月 22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 開 說 明 書

目 錄

壹、公司概況.....	- 1 -
一、公司簡介.....	- 1 -
(一)設立日期	- 1 -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 1 -
(三)公司沿革	- 1 -
二、風險事項.....	- 2 -
(一)風險因素	- 2 -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4 -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 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8 -
(四)其他重要事項	- 8 -
三、公司組織.....	- 9 -
(一)組織系統	- 9 -
(二)關係企業圖	- 10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1 -
(四)董事及監察人	- 12 -
(五)發起人	- 18 -
(六)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 18 -
四、資本及股份.....	- 22 -
(一)股份種類	- 22 -
(二)股本形成經過	- 22 -
(三)最近股權情形	- 23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 26 -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26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27 -
(七)員工、董事酬勞	- 27 -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 28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28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28 -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 28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28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28 -
十、併購辦理情形.....	- 28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 28 -
貳、營運概況.....	- 29 -
一、公司之經營.....	- 29 -
(一)業務內容	- 29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38 -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 49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50 -
(五)勞資關係	- 50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54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 55 -

(一)自有資產	- 55 -
(二)使用權資產	- 55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55 -
三、轉投資事業	- 56 -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 56 -
(二)綜合持股比例	- 57 -
(三)上市或上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 57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 57 -
四、重要契約	- 58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60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 60 -
(一)計畫內容	- 60 -
(二)執行情形	- 63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67 -
(一)募資計畫	- 67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68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 68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 68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 68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68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 68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 68 -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 87 -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87 -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97 -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 97 -
肆、財務概況	- 98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98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98 -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 101 -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01 -

(四)財務分析	- 102 -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 105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 109 -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 109 -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 109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 109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109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 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 109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 者，應揭露資訊	- 109 -
(三)期後事項	- 109 -
(四)其他	- 109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 110 -
(一)財務狀況	- 110 -
(二)財務績效	- 111 -
(三)現金流量	- 112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113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 113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113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114 -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 114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14 -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 具之評等報告	- 114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 114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 114 -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 114 -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 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 114 -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 114 -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 115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 115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 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 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 115 -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 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 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 115 -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 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 象之聲明書	- 115 -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 115 -

(十四)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15 -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16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6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8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20 -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29 -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32 -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43 -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46 -
(八)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49 -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49 -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49 -
陸、重要決議	149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49 -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149 -
三、盈餘分配表	149 -

附件：

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二、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四、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五、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七、內部控制聲明書	
八、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	
十、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十一、董事會議事錄	
十二、新舊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十三、盈餘分配表	
十四、110 年度(前次)現金增資金管會生效函要求事項	
十五、115 年度(本次)現金增資金管會生效函要求事項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67 年 05 月 24 日(以下年度以中華民國紀元為主，若有四位數為西元紀年)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06)221-7189
台北辦公室	台北市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4 樓之 2	(02)2559-1021
楊梅廠	桃園市楊梅區民富路一段 796 巷 22 弄 19 號	(03)478-5877
台南廠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 336 號	(06)253-2226

(三)公司沿革

年度	事紀
104 年	跨入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105 年	取得「台灣認證基金會」高壓配電盤 TAF 標幟合格廠商。 公司登記遷址至台南市。
106 年	收購森欣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森欣公司)，擴大太陽能電場建置業務。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 300,000,000 股後，引進策略性夥伴，全面改選董事會，並由陳龍發繼任董事長。 董事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
107 年	辦理減資，銷除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533,740,940 股，實收資本額減至 5,997,089,220 元。 取得屏東縣政府大響營堤防太陽能建置工程場地，進入自建大型地面太陽能電廠售電業務。
108 年	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以下簡稱金來公司)，擴大太陽能售電業務。
110 年	新型亭置式變壓器產製獲台電認證通過。
111 年	公司更名為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 取得萬全營造(股)公司(以下簡稱萬全營造)6,300,000 股，併入樂事集團旗下子公司。
112 年	取得台電公司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50、167KVA 認證。 台南工廠成立啟用。
113 年	取得台電公司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50KVA 增列鐵心。 取得台電公司 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承製能力合格認證。 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太陽能發電廠西螺服務站 984.98kwp 啟用。 109 材規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產製獲台灣電力公司認證通過。 楊梅工廠新廠完工。
114 年	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太陽能發電廠仁德服務站(南下)542.84kwp 啟用。 子公司萬全營造取得屏東縣恆春好室社會住宅統包工程標案 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太陽能發電廠南投服務站 3,297.63kwp 啟用。 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太陽能發電廠仁德服務站(北上)434.19kwp 啟用。 取得台電公司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20、50KVA 認證。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經營之理念，以銀行借款及辦理現金增資維持最適財務結構，有效控管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市場利率、金融資訊變化情形，適時採取適當資金運用，以降低升息對本公司的影響。本集團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27,224 千元及 5,442 千元，占營業收入之比率達 2.94%及 2.19%，尚不致對營收及獲利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近年主要業務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壓器等標案及國內工程服務案，且國內機電設備產業完整，採購對象均為國內供應商，因此本集團收款與付款均以新台幣為主，於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兌換損益淨額皆為 0 千元，故無重大匯率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台灣政府貨幣政策尚控制得宜，暫無重大通貨膨脹之慮。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尚未有因通貨膨脹因素對公司之損益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未來仍將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密切且良好之互動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價格之變動，使進銷價格隨市場波動而隨時因應調整，以降低通貨膨脹變動之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此外，本集團已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明確規範相關政策與辦法，以降低風險並保障股東權益，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並確實遵照執行，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就既有產品進行容量規格調整及設計優化，並取得台電公司認可登記之產品型式，屬既有技術基礎下之延伸應用與客製化設計，115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 5,500 千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之影響，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之情形，並視情況指派專人或專案小組評估研究對於公司未來發展及財務業務之影響性暨因應措施，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致力於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若有影響企業形象或違反法令之情形，將組成專案小組，擬定對策因應。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並無進行併購之規劃，未來若有購併之計畫時，將以確保股東權益為前提，依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辦理及執行，審慎評估併購之綜效。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規劃。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集團原料及外包廠商均維持二家以上進貨廠商供選擇，以分散風險，並無連續兩年度對單一供應商進貨比率超過 10%，並無進貨集中之情事。

(2)銷貨風險

本公司生產銷售變壓器及配電盤等重電產品，其主要銷貨對象為台電公司為主，同時因本集團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計畫，近年來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電廠業務，並持有近 146 家自有太陽能電廠，總設置容量 41,456.06kwp，並均向台電公司售電，造成有銷貨集中於台電公司之情事。

因台灣電力市場以台電公司為產業獨大之國營企業，並配合國家長期經濟建設，訂有長期之採購及工程計畫，如「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故本公司均以台電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尚屬合理。

另本公司積極開發並取得台電公司各項重電設備認證，因應台電公司各項採購計畫，以擴張本公司業務發展。另本集團亦有工程服務業務，其主要對象為公家單位之工程標案，積極分散獲利來源。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4 年度及 115 年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之股東常會因董事任期屆滿而全面改選十一席(含三席獨立董事)，由董事許明杰及魏福全未續任，由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及保利都投資(股)公司各增加一席董事（由原一席次增加至二席次）；另 1 席獨董鄒雙喜未續任，由林芳如獨董接任。綜上，本公司董事席次變動為 3/11，未超過三分之一，故無經營權異動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本公司與台電公司之訴訟案件：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 99 年 1 月 28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A.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B.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C.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D.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千元及自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C)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A)、(B)及(D)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千元，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千元，及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

於 109 年 5 月 29 日經臺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千元，其中 250,070 千元自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 51,885 千元自判決確定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另本公司附帶上訴部份，台電公司應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千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16 日經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112 年度審重上更一字第 13 號)。所幸，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於 114 年 7 月 25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雙方以 320,000 千元達成和解，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因應此項和解結果，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並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千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2)追償處分達康股票股款之訴訟案件：

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樂華(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於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計有 42,888 千元尚未收取(包含本金 40,480 千元及應收利息 2,408 千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健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審理，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主要判決如下：

A.達健公司應給付樂事公司 24,180 千元，及其中 20,030 千元自 103 年 3 月 4 日起；其餘 3,880 千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B.達健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00 千元，及其中 13,600 千元自 103 年 3 月 7 日起，其餘 2,700 千元自 103 年 3 月 26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邱柳榮、邱傑書背信及違反證券交易法之訴訟案件：

本公司 100 年購買當時董事長邱柳榮之二親等投資公司-達康公司之股票共持股 1,300 千股，每股售價 45 元，總計售價 58,500 千元，其後因本公司發展蒸氣發電事業於 101 年處份出售達康股票全部持股轉售予周秀玫，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千元，惟部份股款無法收回，本公司資產明顯損失之情形，故前董事向台灣台北地方檢察署檢舉，疑就本公司前董事長邱柳榮、其二親等邱傑書與周秀玫均為同一利益關係人，就該股權交易是否涉及有非常規交易或違反證券交易法上之情事進行調查，其調查期間，樂士與邱柳榮及邱傑書於台北市大同區公所進行調解，惟調解未能達成共識，故樂士於 105 年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出告訴，邱傑書並聲請調解，106 年 2 月 10 日調解不成立。邱傑書再聲請調解，於 108 年 4 月 19 日調解不成立，案件退回台北地檢署審理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偵查終結，將邱柳榮、邱傑書依違反證券交易法提起公訴(108 年度調偵字第 1196、1197 號)，該案於 112 年 5 月 19 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 年度金訴字第 48 號)，邱柳榮應支付 240 萬元，自 112 年 2 月起，按月於每月 25 日以前給付 6 萬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邱柳榮已清償完畢；另邱傑書尚在法院通緝中。

(4)施允澤、吳靜翊(更名為吳茂達)等二人背信、詐欺之訴訟案件

本公司於 103 年 8 月及 10 月以每股 25 元取得普萊普雷公司之股票共 6,400 千股，總計 160,000 千元。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於 104 年 8 月意圖將普萊普雷公司之股份以不對稱價值受讓予 Aircom 公司，但於 104 年 12 月遭經濟部否准 Aircom 公司以增資新股依股份轉讓方式取得普萊普雷公司全數股份之申請，因此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之計畫未能實現。因普萊普雷公司董事長吳靜翊此舉將損及其股東之權益，故本公司於 104 年 9 月要求普萊普雷公司以公平市價每股 26.44 元買回其全數持股 6,400 千股，並於 105 年 4 月向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普萊普雷公司負責人吳靜翊(已更名為吳茂達)提起背信告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對施允澤、吳茂達等提起公訴(107 年度調偵字第 003660 號贗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刑事部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判決，被告施允澤、吳茂達等有罪；附帶民事部份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判決，駁回參與之公司(普萊普雷等公司)之附帶民事，本公司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重附民上字第 17 號審理中，參與之自然人(施允澤、吳茂達等人)移至民事庭審理，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重訴字第 663 號審理中。

承上，上述(1)之案件業已審結，(2)、(3)及(4)案件對本公司所牽涉之金額，對本公司而言非屬重大，故上述 2、3 及 4 之案件不論結果為何，均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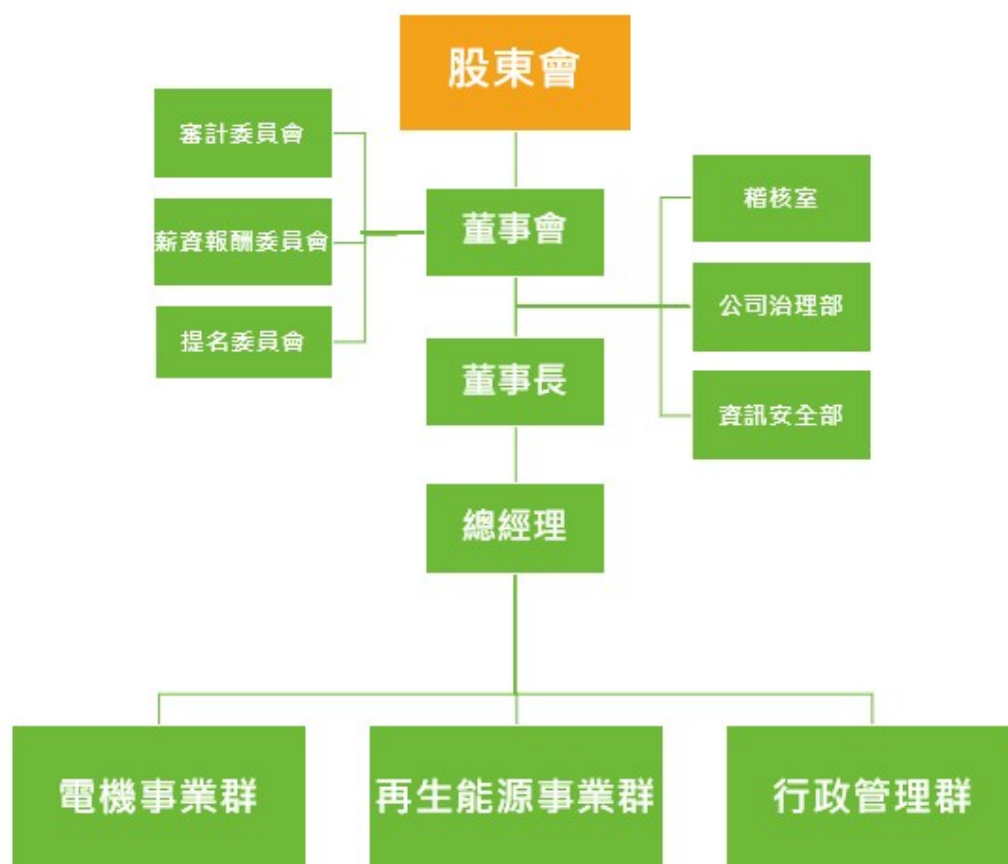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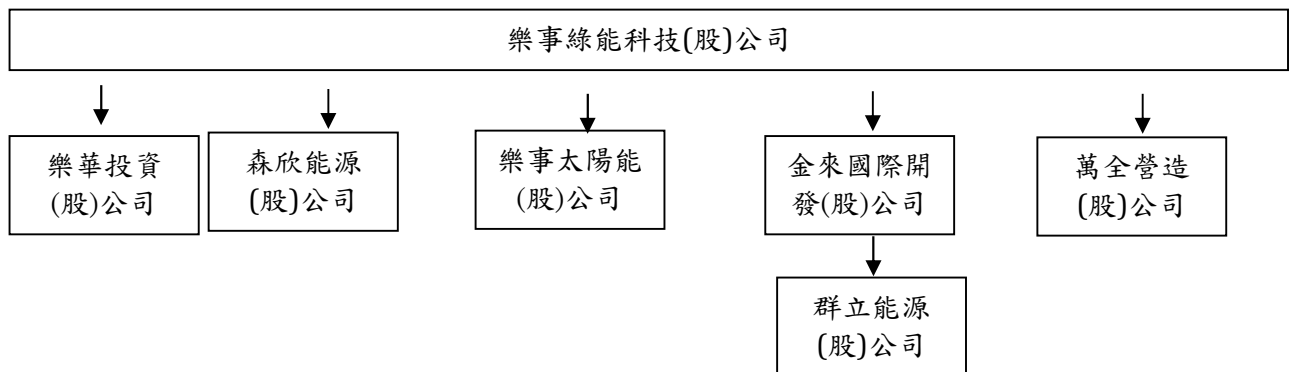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董事長室	投資環境情勢，趨勢分析報告，長短期投資分析、規劃及執行。
稽核室	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公司治理部	負責公司治理之推動與執行，並統籌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會務作業，協助公司遵循相關法令規範。另負責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之製作與保存，提供董事執行職務所需資料及最新法規資訊，以強化董事履職效能與法令遵循。亦辦理投資人關係相關事務，維護公司與投資人之良好溝通。
資訊安全部	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並以執行情形檢討修正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制度，預防資訊安全事件之發生。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總經理室	執行董事會決議之事項，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業務，頒佈全公司品質政策及品質目標，主持各項經營會議及品管委員會議，執行全公司管理審查及協助總經理處理特殊事項及專案。
行政管理群	掌管公司內有關財務、帳務、稅務、股務及全公司預算執行之彙總等事務。 掌管全公司有關人事、總務、公關、法務及採購等事務。
電機事業群	系統工程業務及工務之推展，及配電盤、電工器材之市場開發及銷售業務推展；承接變電所及饋線自動化等之統包工程等市場開發及業務拓展。
再生能源事業群	太陽能電力相關之業務開發及拓展。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關 係 企 業 名 稱	與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及比例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股 份	比例(%)	投資金額	股 份	比例
樂華投資(股)公司(簡稱樂華)	子公司	2,200	100.00	22,000	-	-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簡稱樂陽)	子公司	546	100.00	5,286	-	-
森欣能源(股)公司(簡稱森欣)	子公司	84,600	100.00	846,000	-	-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簡稱金來)	子公司	20,290	100.00	225,220	-	-
萬全營造(股)公司(簡稱萬全營造)	子公司	7,548	52.50	75,481	-	-
群立能源(股)公司(簡稱群立)	孫公司	2,900	100.00	32,889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就 日	任 期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以經理人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陳連聰	男	中華民國	111.09.01		-	-	3,000	0.00	-	-	協志工商專科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廠長	-	-	-	-	-	
副總經理	鄧春香	女	同上	111.05.09		-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致和證券(股)公司協理	-	-	-	-	-	
副總經理	楊文憲	男	同上	112.10.02		-	-	-	-	-	-	中山大學機械系學士 致遠大學金屬材料工程與管理產業碩士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男	同上	96.07.18	34,219	0.02	-	-	-	-	-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學士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協理	註 1	-	-	-	-	

註 1：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或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任時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法人董事 長	嘉績百貨企 業(股)公司	-	中華 民國	114.05.23	111.06.21	3	6,442,022	4.15	6,442,022	4.15	-	-	-	-	-	-	-	-
	代表人： 陳介仁	男 51~60	同上				-	-	-	-	-	-	-	-	嘉義大學EMBA碩士 官田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註1	-	-
副董事 長	陳品鏘	女 31~40	同上	114.5.23	107.11.14	3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企管碩士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註2	-	-
董事	劉福財	男 71~80	同上	114.5.23	106.5.19	3	1,136,907	0.73	1,136,907	0.73	-	-	-	-	港明高中 鴻鑫建材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	-	-
董事	鄭佳勇	男 41~50	同上	114.5.23	105.6.17	3	630,236	0.41	630,236	0.41	110,481	0.07	-	-	日本亞細亞大學學士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總 經理	註4	-	-
董事	陳協加	男 71~80	同上	114.5.23	113.5.14	3	-	-	-	-	-	-	-	-	善化高中 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	註8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	同上	114.5.23	114.5.23	3	10,833,893	6.99	10,833,893	6.99	-	-	-	-	-	-	-	-
	代表人： 陳連聰	男 61~70	同上				-	-	-	-	-	-	-	-	協志工商專科 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5	-	-
董事	嘉績百貨企 業(股)公司	-	同上	114.5.23	114.5.23	3	6,442,022	4.15	6,442,022	4.15	-	-	-	-	-	-	-	-
	代表人： 張譽瀚	男 51~60	同上				-	-	-	-	71,336	0.05	-	-	東方設計大學肄業 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註6	-	-
董事	保利都投資 (股)公司	-	同上	114.5.23	111.1.19	3	10,833,893	6.99	10,833,893	6.99	-	-	-	-	-	-	-	-

資料時間：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性 別	國 籍 或 冊 地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份		現 有 股 份		在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外 之 職 務	司 公 司 之 職 務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備 註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代表人： 劉錦隆	男 61~70	同上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執業律師	註7	-	-	-	-	
獨立 董事	陳朝來	男 71~80	同上	114.5.23	111.6.21	3	-	-	-	-	-	-	-	-	-	-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 台南市市議員	-	-	-	-	-	
獨立 董事	楊東翰	男 31~40	同上	114.5.23	109.6.29	3	-	-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學士 信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	-	-	
獨立 董事	林芳如	女 61~70	同上	114.5.23	114.5.23	3	-	-	-	-	-	-	-	-	-	-	中興大學生科博士 勤益科技大學及嶺東科大 助理教授	-	-	-	-	-	

註 1：陳介仁董事長兼任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長、樂事太陽能(股)公司董事長、森欣能源(股)公司監察人、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夏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美優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董事、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萬全營(股)公司董事、堃寶實業(股)公司董事、冒煙的喬餐飲(股)公司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註 2：陳品鐸董事兼任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致和證券(股)公司常務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監察人、保利都投資(股)公司監察人、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森欣能源(股)公司董事、樂事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群立能源(股)公司董事、樂華投資(股)公司董事、鳳勝實業(股)公司董事、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

註 3：劉福財董事兼任鴻鑫建材(股)公司董事長、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喬宏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頌進企業(股)公司董事、堃寶實業(股)公司董事、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註 4：鄭佳勇董事兼任結進不銹鋼工業(股)公司董事、台日精密鋼板材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夏帝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銘曜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註 5：陳連聰董事兼任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註 6：張譽瀚董事兼任萬全營造(股)公司董事長、美綺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公司董事長、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7：劉錦隆董事兼任樂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 8：陳協加董事兼任鳳勝實業(股)公司經理人、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經理人、事綠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2.董事為法人股東代表者之主要股東

(1)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陳重憲	18.05%
	薛年真	16.48%
	陳宓娟	15.95%
	陳品鎔	15.67%
	陳協同	14.86%
	蘇秀蘭	8.19%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4.29%
	張文安	3.19%
	胡君豪	1.90%
	胡碧珊	1.42%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史玉惠	21.51%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15.34%
	陳重憲	15.13%
	陳品鎔	11.60%
	陳宓娟	11.35%
	陳協同	6.40%
	薛年真	5.56%
	官田鋼鐵(股)公司	4.47%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2.48%
	鄧春香	2.04%

(2)該前十名股東屬法人股東者，其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股東之名稱及其持股比例：

115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官田鋼鐵(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4.13%
	致和證券(股)公司	8.49%
	美優實業(股)公司	5.47%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3.88%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3.32%
	台灣鋼鐵(股)公司	2.24%
	陳重憲	4.11%
	陳宓娟	2.44%
	陳協同	2.09%
	陳品鎔	1.62%
嘉園投資開發(股)公司	官田鋼鐵(股)公司	95.97%
	陳進朗	1.55%
	陳進益	0.82%
	蘇進長	0.74%
	王瓊釗	0.47%
	翁譽玲	0.45%

3.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 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陳介仁	● 專長：公司治理、環境工程、資訊、採購、商業管理、相關行業經驗（綠能開發及規劃）。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品錚	● 專長：專業(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零售/證券金融)。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劉福財	● 專長：董事會領導經驗、溝通協調、商業、相關行業經驗（運動、土木建築及投資）。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鄭佳勇	● 專長：商業。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陳協加	● 專長：商業。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聰	● 專長：電機相關產業。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 張譽瀚	● 專長：領導經驗、溝通協調、相關行業經驗(營造工程)。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劉錦隆	● 專長：法律。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不適用	無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及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專長：法律、財經、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獨立董事本人及其配偶、子女、二親等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選任前兩年以及任職期間未有以下情形： (1) 任職本公司、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5% 以上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 5% 之股東。 (3) 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會等服務之專業人士、組織、或該組織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監、經理人及其配偶。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專長：財務、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4)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報酬金額：0 元。	-
獨立董事： 林芳如	● 專長：領導經驗、溝通協調。 ● 學歷及經歷：請詳壹、三、(四)、1。 ● 獨立董事專業資格：經取得工作證明，檢視獨立董事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形之一。		-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並採行「候選人提名制度」，所有董事候選人係由「提名委員會」進行提名及資格審查，並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之組成需考量多元化，除具備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外並具有產業之不同專業背景經歷、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之董事會，每屆董事會成員均至少符合二項本公司設定之具備能力，且六項能力必須各自皆有 3 席成員符合。另本公司多位董事亦擔任其他上市櫃公司之董事長或董事，董事的豐富學識、風險評估的敏銳度和商業營運判斷力，具備卓越領導能力及決策能力，深受本公司倚重。

姓名		專業能力評估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領導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財會分析能力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陳介仁	V	V	V	V	V	V
副董事長	陳品鐸		V	V	V		
董事	劉福財	V	V	V	V		
董事	鄭佳勇	V	V	V	V	V	V
董事	陳協加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連聰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譽瀚	V	V	V	V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錦隆	V	V	V	V	V	
獨立董事	陳朝來			V		V	V
獨立董事	楊東翰			V	V	V	V
獨立董事	林芳如		V	V		V	

另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同時為提升董事會督導經營團隊執行 ESG 運作之強度，亦擬定目標為至少有 3 席董事具有 ESG 相關證照或進修 ESG 相關課程並取得 12 小時時數證明。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不同性別董事，男性董事占比 82%(9 位)，女性董事占比 18%(2 位)。目前符合公司所需求能力及資格之女性董事人選有限，致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本公司將擬定目標為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 36%(4 位)，未來董事改選仍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利達成目標。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

姓名	項目	基本組成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50 歲以下	51 至 60 歲	61 至 70 歲	71 至 80 歲	3 年以下	3 至 9 年	9 年以上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	陳介仁	台灣	男	V		V					
副董事長	陳品鎔	台灣	女	V	V						
董事	劉福財	台灣	男					V			
董事	鄭佳勇	台灣	男		V						
董事	陳協加	台灣	男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連聰	台灣	男	V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張譽瀚	台灣	男			V					
法人董事代表人	劉錦隆	台灣	男				V				
獨立董事	陳朝來	台灣	男					V		V	
獨立董事	楊東翰	台灣	男		V					V	
獨立董事	林芳如	台灣	女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設席 11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佔全數董事席次 27.27%，獨立董事均未連續擔任獨立董事超過三屆以上。另 11 席董事中，無董事間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規定。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14 年)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現 金 股 票 金 額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法人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	-	-	-	-	-	84	84	84	84	1,161	1,161	-	-	-	-	-	-	-	-	-	-	-	-	-	-	-	1,245	1,245	-	
	代表人：陳介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副董事長	陳品鎔	-	-	-	-	-	-	81	81	81	81	274	759	-	-	-	-	-	-	-	-	-	-	-	-	-	-	355	840	-		
董事	劉福財	-	-	-	-	-	-	72	72	72	72	-	-	-	-	-	-	-	-	-	-	-	-	-	-	-	-	72	72	-		
董事	鄭佳勇	-	-	-	-	-	-	81	81	81	81	-	-	-	-	-	-	-	-	-	-	-	-	-	-	-	-	81	81	-		
董事	陳協加	-	-	-	-	-	-	75	75	75	75	-	-	-	-	-	-	-	-	-	-	-	-	-	-	-	-	75	75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註1)	-	-	-	-	-	-	48	48	48	48	-	-	-	-	-	-	-	-	-	-	-	-	-	-	-	-	48	48	-		
	代表人：陳連聰	-	-	-	-	-	-	-	-	-	-	1,711	1,711	85	85	-	-	-	-	-	-	-	-	-	-	-	-	1,796	1,796	-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註1)	-	-	-	-	-	-	48	48	48	48	-	-	-	-	-	-	-	-	-	-	-	-	-	-	-	-	48	48	-		
	代表人：張譽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	-	-	-	-	-	78	78	78	78	-	-	-	-	-	-	-	-	-	-	-	-	-	-	-	-	78	78	-		
	代表人：劉錦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	125	125	125	125	-	-	-	-	-	-	-	-	-	-	-	-	-	-	-	-	125	125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	110	110	110	110	-	-	-	-	-	-	-	-	-	-	-	-	-	-	-	-	110	110	-		
獨立董事	林芳如(註1)	-	-	-	-	-	-	54	54	54	54	-	-	-	-	-	-	-	-	-	-	-	-	-	-	-	-	54	54	-		
董事	魏福全(註2)	-	-	-	-	-	-	32	32	32	32	-	-	-	-	-	-	-	-	-	-	-	-	-	-	-	-	32	32	-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 酬 (A)		退 職 退 休 金 (B)		董 事 酬 勞 (C)		業 務 執 行 費 用 (D)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 事	許明杰(註2)	-	-	-	-	-	-	23	23	23	23	0.01%	0.01%	-	-	-	-	-	-	-	-	23	23	-	-	-	-	23	23	-	-
獨 立 董 事	鄒雙喜(註2)	-	-	-	-	-	-	53	53	53	53	0.03%	0.03%	-	-	-	-	-	-	-	-	53	53	-	-	-	-	53	53	-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二規定「本公司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及第廿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並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於114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名為新任董事。

註2：本公司於114年5月23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名未續任董事。

(2)監察人之酬金：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陳連聰	1,663	1,663	85	85	48	48	-	-	-	-	1,796 1.14%	1,796 1.14%	-
副總經理	鄧春香	828	828	51	51	49	49	-	-	-	-	928 0.59%	928 0.59%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1,118	1,118	66	66	52	52	-	-	-	-	1,236 0.78%	1,236 0.78%	-
副總經理	楊文憲	752	752	45	45	61	61	-	-	-	-	858 0.54%	858 0.54%	-

(4)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陳連聰	1,663	1,663	85	85	48	48	註	-	註	-	1,796 1.14%	1,796 1.14%	-
副總經理	鄧春香	828	828	51	51	49	49	註	-	註	-	928 0.59%	928 0.59%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1,118	1,118	66	66	52	52	註	-	註	-	1,236 0.78%	1,236 0.78%	-
副總經理	楊文憲	752	752	45	45	61	61	註	-	註	-	858 0.54%	858 0.54%	-
經理	黃經洲	818	818	50	50	65	65	註	-	註	-	933 0.59%	933 0.59%	-

註：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1,575 千元，惟本公司擬於 115 年底發放，且因 113 年度因虧損未提撥故無法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5)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董事會通過 1,575 千元，惟本公司擬於 115 年底發放，且因 113 年度因虧損未提撥故無法以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率(%)				
身份職稱	113年度		114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1.48)	(13.73)	1.47	1.7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5.52)	(25.52)	3.07	3.07

(2)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及董事具員工身份者，擔任既定之任務及職掌，依一般市場行情及依據公司薪資架構為底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等標準，按月領有固定薪資，其餘董事及監察人則僅領取車馬費。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5 年 4 月 30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5,095,074 股	444,904,926 股	60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年4月30日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數(千股)	金額(千元)	股本來源(千元)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現金增資	盈餘及員工經利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盈餘	員工紅利		
110年9月	12.60	600,000	6,000,000	135,968	1,359,680	400,000				註1
111年10月	10.00	600,000	6,000,000	145,488	1,454,857	-	95,177	-	-	註2
112年8月	10.00	600,000	6,000,000	150,578	1,505,777	-	41,463	-	9,457	註3
113年9月	10.00	600,000	6,000,000	155,095	1,550,951	-	45,174	-	-	註4

註1：經濟部 110.09.17 經授商字第 11001175430 號函核准。

註2：經濟部 111.10.03 經授商字第 11101186970 號函核准。

註3：經濟部 112.08.29 經授商字第 11230162670 號函核准。

註4：經濟部 113.09.06 經授商字第 11330152850 號函核准。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情形

1.股東結構

115 年 3 月 24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人)	-	2	38	25,731	50	-	25,821
持有股數(股)	-	11,790	63,634,653	88,602,058	2,846,573	-	155,095,074
持股比例(%)	-	0.01	41.03	57.13	1.84	-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115 年 3 月 24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123	1,229,276	0.79
1,000 至 5,000	13,110	25,174,860	16.23
5,001 至 10,000	1,929	13,666,766	8.81
10,001 至 15,000	733	8,695,740	5.61
15,001 至 20,000	295	5,323,553	3.43
20,001 至 30,000	274	6,569,102	4.24
30,001 至 40,000	94	3,282,792	2.12
40,001 至 50,000	75	3,349,252	2.15
50,001 至 100,000	112	7,851,424	5.06
100,001 至 200,000	48	6,649,994	4.29
200,001 至 400,000	9	2,291,851	1.48
400,001 至 600,000	5	2,308,172	1.49
600,001 至 800,000	4	2,733,276	1.76
800,001 至 1,000,000	1	928,507	0.6
1,000,001 以上	9	65,040,509	41.94
合 計	25,821	155,095,074	100.00

(2)特別股：未發行。

3.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4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股(股)	持 股 比 例 (%)
官田鋼鐵(股)公司		15,568,543	10.04
致和證券(股)公司		14,647,943	9.44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10,833,893	6.99
美優實業(股)公司		9,043,420	5.83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6,442,022	4.15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3,348,546	2.16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2,944,077	1.90
劉福財		1,136,907	0.73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075,158	0.69
陳協同		928,507	0.60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獨立董事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4 月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187,631	4,400,000	-	842,000	-	-
	代表人：陳介仁						
董事	陳品鐸	-	-	-	-	-	-
董事	劉福財	33,113	-	-	-	-	-
董事	鄭佳勇	18,356	-	-	-	-	-
董事	陳協加	-	-	-	-	-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241,763	810,000	-	1,000,000	-	1,000,000
(註 1)	代表人暨總經理：陳連聰	-	-	-	-	-	-
法人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187,631	4,400,000	-	842,000	-	-
(註 1)	代表人：張譽瀚	-	-	-	-	-	-
法人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2,241,763	810,000	-	1,000,000	-	1,000,000
	代表人：劉錦隆	-	-	-	-	-	-
獨立董事	陳朝來	-	-	-	-	-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	-	-	-	-
獨立董事	林芳如(註 1)	-	-	-	-	-	-
副總經理	鄧春香	-	-	-	-	-	-
副總經理	簡世昌	996	-	-	-	-	-
副總經理	楊文憲	-	-	-	-	-	-
董事	魏福全(註 2)	-	-	-	-	-	-
董事	許明杰(註 2)	-	-	-	-	-	-
獨立董事	鄒雙喜(註 2)	-	-	-	-	-	-
大股東	官田鋼鐵(股)公司	453,452	-	-	-	-	-

註 1: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名董事為新任董事。

註 2: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3 日全面改選董事，該名董事未續任董事。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此情形。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資料時間：115年3月24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 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關係	
官田鋼鐵(股)公司 負責人：汪振澤	15,568,543	10.03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擔任官田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擔任官田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
致和證券(股)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14,647,943	9.44	-	-	-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擔任致和證券(股)公司法人董事	-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陳宓娟	10,833,893	6.99	-	-	-	-	-致和證券(股)公司	如上	-
美優實業(股)公司 負責人：陳重憲	9,043,420	5.83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擔任美優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 擔任美優實業(股)公司法人監察人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負責人：薛年真	6,442,022	4.15	-	-	-	-	-官田鋼鐵(股)公司	擔任官田鋼鐵(股)公司法人董事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謝政成	3,348,546	2.16	-	-	-	-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負責人：陳協同	2,944,077	1.90	-	-	-	-	-官田投資開發(股)公司 陳協同	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法人董事 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劉福財	1,136,907	0.73	-	-	-	-	-	-	-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1,075,158	0.69	-	-	-	-	-	-	-
陳協同	928,507	0.60	-	-	-	-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美優實業(股)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	擔任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董事 擔任美優實業(股)公司董事 擔任夏都國際開發(股)公司董事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分配)	114 年度 (115 年分配)	115 年第一季
每股市價	最 高	43.25	31.10	29.85
	最 低	23.05	18.10	18.60
	平 均	31.39	24.01	25.8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92	11.69	11.85
	分 配 後	10.72	10.66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55,095	155,095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3)	1.01
		調整後	(0.13)	0.96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0	0.5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N/A	39.78
	本利比(註 2)		156.95	48.02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0.64%	2.08%

註 1：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N/A 表示本益比為負不具意義。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時，考量公司穩定營運下所需資金後，再決定分派股東紅利之數額，股東紅利以不少於可供分配盈餘之 60% 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40%，股票股利不高於 60%。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於 115 年 4 月 2 日及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已議配發情形如下：

- (1)自 114 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中提撥 46,529 千元為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30 元；另再提撥 77,548 千元為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0 元。
- (2)自 114 年度資本公積中提撥 31,019 千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2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針對 113 年度盈餘分配並未提撥無償配股。另 114 年度盈餘分配中提撥 77,548 千元為股票股利，每股配發 0.50 元，係其發放對象為原股東，並未損及股東權益；係本公司以機電事業及綠能事業為主要兩大業務成長核心，並積極持續發展，故對其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有限。

(七)員工、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上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報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帳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為 907 千元及 0 千元，與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 1,575 千元及 0 千元，其差異次一年度(115 年度)調整入帳提列 668 千元費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分派酬勞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並與於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會報告一致，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 1,575 千元 (含 1,103 千元為分派基層員工之酬勞)及 0 千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 0 元，實際配發金額與原估列數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高低壓受配電盤、自動控制盤、馬達起動盤及試驗儀器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B.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氣體電容器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C.各種防治污染設備及其零組件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 D.各種電工器材(含比流器、比壓器、變壓器、電抗器)。
- E.各種電機電子教學器材之設計製造及買賣。
- F.各種電氣及水管工程設計承包。
- G.電腦軟體程式設計及資料處理。
- H.電腦軟體硬體買賣。
- I.各種給水配管器材之加工製造及買賣。
- J.物流系統自動化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K.電腦網路及通訊相關軟體硬體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L.倉儲系統相關設備之設計、製造、安裝及買賣。
- M.遙測遙控及監控系統設計及其設備安裝、製造與買賣。
- N.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O.耐火材料批發業。
- P.配管工程業。
- Q.電器承裝業。
- R.冷凍空調工程業。
- S.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T.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工程服務	168,879	24.25%	203,351	21.97%
機電設備	334,132	47.97%	507,176	54.80%
太陽能售電	187,671	26.95%	195,773	21.15%
其他	5,757	0.83%	19,183	2.08%
總計	696,439	100.00%	925,48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集團是為國內最具規模之重電專業廠家之一，機電產品主要有配電盤、變壓器、變比器、電工器材、板金箱體、網路監控等產品。

本集團之工程服務包含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及綜合營造工程，為本公司主要經營事業之一。

其他產品包含商品進出口買賣、授權代理、點檢維修、測試及維護(比壓器、比流器等)保養等非經常性收入。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集團具備有能源署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5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之廠商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5KVA、50KVA 亭置式變壓器承製能力合格認證，進入台電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115 年已取得台電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標案。目前正在進行送審新版 10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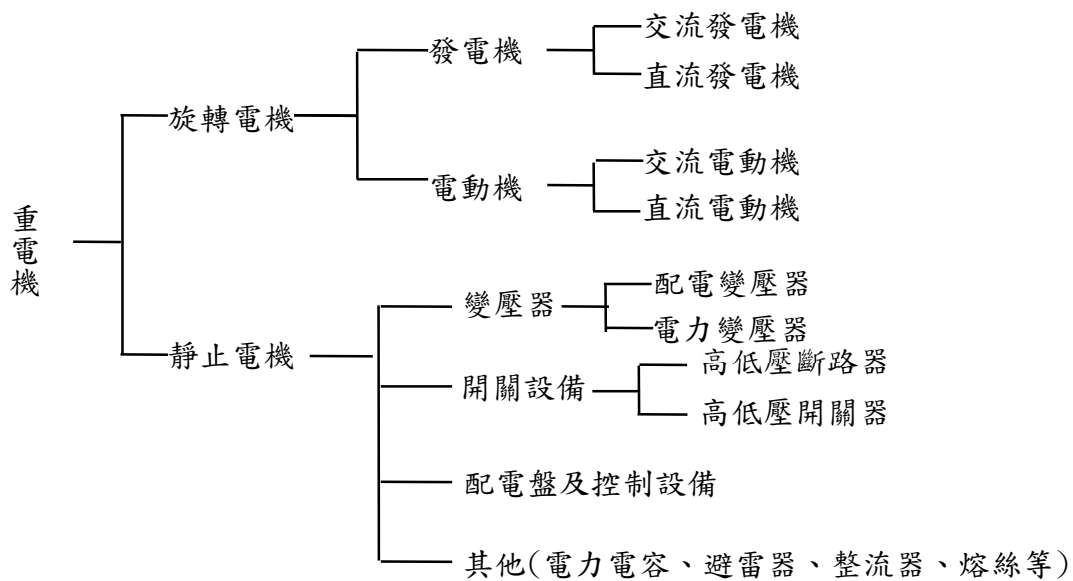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變壓器、配電盤、GIS(氣體絕緣開關)、電工器材、網路監控等產品之設計及製造，為重電機業者之一。此將重電機產業概況及營運風險分述如下：

(1)重電機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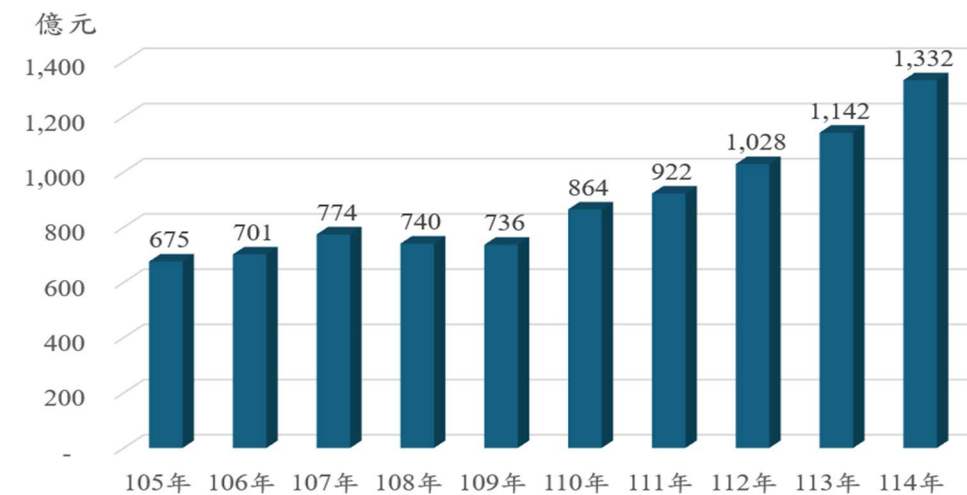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所屬的產業為重電機業，其指處理高電壓、大電流與高功率的電氣工程領域，應用於發電、輸電及配電，產品分類為發電機、變壓器、馬達、開關器材及高低壓配電盤等(如下表)。多為技術密集、資本密集，且與民生息息相關之內需型產業，其具有核心技術變革需時較久、產品使用年限長及品質要求安全性高、產品標準化等特性。

重電機業構成分類



隨著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的增加，再加上近年來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的支持，台灣的重電機業已發展至全面性發電、輸電、配電等器材的生產製造，其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日趨成熟，並朝自給自足方向努力，且政府積極推動幾項重大公共工程，國內電力需求增加，民營電廠的開放，半導體與 AI 產業廠房建設增加，以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相關重電機產品更新工程，均將促使發電、輸電及配電等各項重電產品之需求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台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105~114 年度總銷值由 675 億元上升至 1,33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21%，其前三大產品為變壓器、發電機及配電盤，比重分別為 28.76%、23.77%及 20.96%。

105~114 年度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總銷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在台灣，重電設備的最大買主即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因 111 年 3 月台電公司之興達發電廠發生異常，導致南部地區電力供需失衡，由於瞬間減少 1,050 萬瓩電力，約占全台電力 30%，引發中北部地區低頻卸載，中北部部分地區也有點狀停電，這次的斷電事件，讓政府開始正視台灣供電問題，責成台電公司於 111 年 9 月提出「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擬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汰換電力電網系統，避免停電事故再次發生，該計劃包括電廠建置、變電所、配電自動化及 STATCOM(靜態同步補償器)，投資總額 5,645 億元、預計以十年時間分階段完成，電廠需要的重電設備量很大，這些都是重電廠非常大的商機，可帶動電線電纜、變壓器、開關、配電盤與變電站工程等相關業務的發展。

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重點在於配電保護系統的現代化與韌性強化，因此前二大購置設備為斷路器及變壓器，分別投資 300 億元及 200 億元，其中斷路器係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裝設 GIS 絕緣開關設備，主要用途在『輸電』過程中發揮穩定電力功能，具有不受外界環境影響，運行可靠性高，檢修周期長，且運行維護工作量小，無論是台灣或是美國的強韌電網計畫，都是類似的規劃。『變壓器』，主要用於在『配電』過程對電壓與電流的變換，因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主要是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終端配電會比過往更分散，故需要大量的變壓器，將高電壓轉換成低電壓，輸送到住宅、工業、商業用戶，使用較為廣泛且需求較大。

台電電網設備汰舊計劃

單位：新台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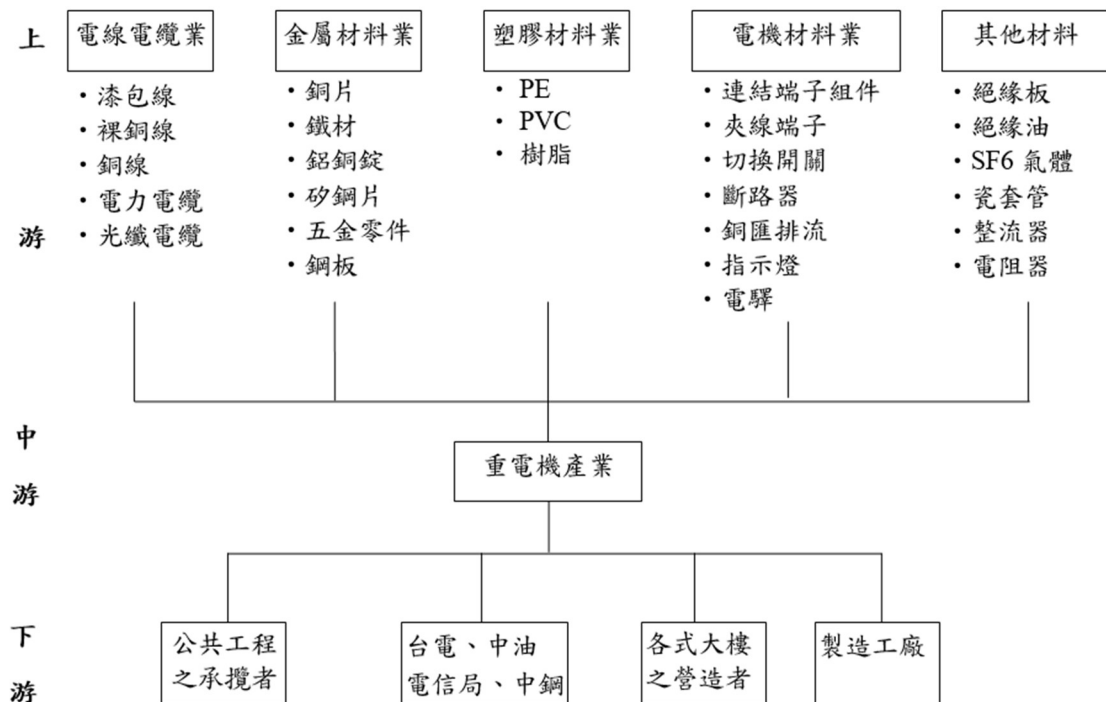
年度	地線	鐵塔	電纜	變壓器	斷路器
111 年 6 月~113 年 6 月	25.0	45.0	53.0	80.0	96.5
113 年 7 月~115 年 12 月	42.0	35.0	28.0	43.0	52.0
116 年度~121 年度	132.5	44.5	100.0	77.0	151.5
合計	199.5	124.5	181.0	200.0	30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綜上，隨著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的增加，再加上近年來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的支持，台灣的重電機業已發展至全面性發電、輸電、配電等器材的生產製造，其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日趨成熟，並朝自給自足方向努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重電機產業之上、下游關係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配電盤、變壓器、電工器材、監控網路及電力系統工程等，就其行業特性而言，係指以綜合機械加工製造，經電氣特性試驗、檢驗、製造而成之產品，主要提供給台電公司及相關之公營機構，作為相關電力之發電、變電、配電之設施使用，其使用之材料包括金屬材料如矽鋼片、銅線、漆包線等，塑膠材料如 PVC、PE、樹脂等，絕緣材料如絕緣紙、絕緣油、絕緣板等，此外尚包括如切換器、電力計、開關等零件，就其上游而言實為一複雜之精密材料和零組件之供應體系，其下游則為電力供應者及重大工程或建築大樓業者。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智慧電網發展趨勢

智慧電網（Smart grid）是一種現代化的電力輸送網路，利用資通訊科技，偵測與收集供應端的電力供應狀況，及使用端的電力使用狀況。進而利用該資訊來調整電力的生產與輸配，或調整家庭及企業用戶的耗電量，藉此達到節約能源、降低損耗、增強電網可靠性。尤其再生能源方面，風力、太陽能等發電具有間歇性，須透過儲能系統與智慧電網來調節才能穩定供電。

當今智慧電網產業的開展，源自各國所推動的能源改革政策，其目的在促進再生能源發展、提倡節能及增加能源使用效率。欲達成相關目標，關鍵在於電力基礎設施的升級，因此各國開始制定能源改革法案以及推動智慧電網建設等相關法規，從而造就智慧電網的市場需求。歐盟在 2005 年推動的「歐洲科技平臺（ETP）計畫」中，宣示 2020 年以後發展與推廣智慧電網的願景，以及 2020 年智慧電表占八成之目標；美國亦在 2005 年制訂能源政策法案(Energy Policy Act)，用以促進發展再生能源、鼓勵提高能源效率、能源節約，並建立需量反應機制及鼓勵制訂智慧電表標準等項目；中國大陸除在 2009 年正式將「智慧能源網」納入「十二五」計畫中，並在 2020 年 4 月將智慧能源基礎設施畫入「新基建」的範圍，預計掌握智慧電網核心關鍵技術、形成具有自有智財權的智慧電網技術和標準體系，以及建立完整的智慧電網產業鏈等。

隨著全球能源版圖向再生能源整合、智慧基礎建設升級與淨零碳排目標推進，重電設備正逐步擺脫過往單純「硬體設備供應商」的角色，轉型為提供「智慧化解決方案」的系統整合商。透過導入 IoT 感測器、SCADA 控制平臺與 AI 故障預測演算法，業者能即時監控設備運作狀態、掌握過載或異常訊號，並預先安排維護作業，降低突發停電與維修成本。

B.ESG 與環保法規風險

因應全球 ESG 議題與碳費制度興起，重電產業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合規與轉型壓力，當前最受矚目的變革為淘汰 GIS 設備中的 SF₆絕緣氣體，改採溫室效應係數較低的 C4-FN 等新型替代氣體，以降低對氣候的長期衝擊。同時，變壓器產品也逐步導入節能鐵芯、低損耗絕緣油與可回收材料，結合碳盤查報告作為投標加分條件。未來能率先取得低碳

產品認證者，將在市場中占得先機。此外，因應 ESG 評等與國際資本市場的重視，重電企業更須將環保轉型成果透明揭露，方能爭取綠色採購訂單與永續資金支持。

C.結構性的用電成長

AI 時代來臨，大型資料中心與先進晶圓廠一座接一座落成，幾乎沒有「上限」的用電需求正快速浮現。同時，電動車、再生能源等新興領域也推升耗電量。經濟部預估未來十年全臺用電量年均成長 2.8%。這個數字雖然看似溫和，但對本來就緊繃的電網來說，已足以帶來龐大壓力，將促使電網與電廠必須同步擴建，而重電設備需求因此獲得長線支撐。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今年度主要研發工作，將著重於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100kVA 及 167kVA 產品之技術開發，並辦理增列鐵心等相關設計優化作業，以提升設備運轉效率、供電穩定性及整體產品性能，藉以強化產品競爭力及市場應用能力。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一季
研發費用	5,033	5,628	6,168	1,394
營收淨額	752,370	696,439	925,483	248,511
占營收比率(%)	0.67	0.81	0.67	0.56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集團早期以工業配線教學器材起家，隨業務發展逐步拓展至開關箱及配電盤之製造，並延伸至配電工程及系統工程之整合設計、施工及保固等服務，營業範疇持續擴大；其技術發展係以既有電機工程技術為基礎，依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規格設計及系統整合，相關開發作業主要責成專案技術人力專案研發辦理，尚未設立專門研究發展組織。112 年度新增 1 名負責台電認證申請相關作業之技術人員，主要係配合台電相關產品認證需求，協助進行各式配電級變壓器之設計規格確認、測試及文件準備等工作。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金額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3,890	2,752	5,033	5,628	6,168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112 年度

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50、167kVA 系列產品已完成開發及認證，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可提升產品安全性及節能效益。

B. 113 年度

(A)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GIS)承製能力已建置完成，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格認證，可提升公司中高壓配電設備市場競爭力。

(B)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50kVA 增列鐵心系列產品已完成開發及認可登記，有助提升產品規格應用範圍及供貨彈性。

C. 114 年度

高燃點絕緣油亭置式變壓器 25、50kVA 系列產品已完成開發及認可登記，並取得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認可，可提升公司配電變壓器產品線完整性。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行銷策略

(A)持續深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內公共工程市場，提升配電盤及變壓器產品市占率。

(B)強化與機電工程公司、統包工程商及民間建設公司合作關係，擴大中低壓配電設備接單來源。

(C)推廣高燃點絕緣油變壓器及節能型配電設備，因應市場對高安全性及節能減碳產品之需求。

(D)拓展資料中心、半導體廠房、綠能及公共建設等產業客戶，提升高附加價值產品銷售比重。

(E)建立售前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機制，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長期合作關係。

B.生產政策

- (A)持續優化配電盤及變壓器製程，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穩定性。
- (B)強化原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機制，降低原材料價格波動影響。
- (C)推動製程標準化及模組化設計，縮短產品交期並提升生產彈性。
- (D)導入設備改善及自動化生產流程，提升產能利用率及降低製造成本。

C.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開發高效率、節能型及高安全性變壓器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
- (B)推動配電盤智慧化及監控整合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系統整合能力。
- (C)強化高燃點絕緣油變壓器產品系列及容量規格完整性，以符合市場多元需求。
- (D)配合政府能源轉型政策，開發綠能工程及儲能系統相關配電設備產品。

D.經營管理策略

- (A)強化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機制，提升整體營運管理效能。
- (B)持續推動品質管理制度及製程改善，提升產品可靠度與客戶信賴度。
- (C)培育專業技術及工程管理人才，強化研發與專案執行能力。
- (D)建立資訊化管理系統，提升生產、採購及營運管理效率。

(2)長期計劃

A.行銷策略

- (A)持續拓展公共工程、電力基礎建設及民間大型機電工程市場，提升整體市場占有率。
- (B)布局綠能、儲能、電動車充電及智慧電網等新興產業應用市場，擴大產品應用領域。
- (C)建立長期策略合作客戶及區域經銷體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市場競爭優勢。

B.生產政策

- (A)持續推動智慧製造及自動化設備導入，提升整體產能及生產效率。
- (B)建立彈性化生產管理機制，以因應市場需求及產品規格多樣化發展。
- (C)強化供應鏈整合及原料管理能力，降低供應風險並提升交貨穩定性。

C.產品發展方向

- (A)持續投入高效能變壓器、智慧型配電盤及節能配電設備之研發，提升產品技術層次。
- (B)開發符合節能減碳及國際安全規範之產品，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外銷機會。
- (C)整合智慧監控、能源管理及遠端維護功能，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系統整合能力。

D.經營管理策略

- (A)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制度，提升企業永續經營能力。
- (B)建立完整人才培育及技術傳承制度，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
- (C)配合 ESG 及淨零碳排趨勢，推動節能減碳及綠色製造政策，提升企業永續發展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主要產品分為五大類：配電盤、變比器、工程服務、監控網路、電工器材等。工程服務包括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風力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配電盤包含高低壓配電盤、MCSG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馬達控制中心、GIS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變比器包含比壓器、比流器、亭置式變壓器、乾式變壓器、模鑄式變壓器。監控網路以監控系統之整合為主，包括電腦遙控端子設備、軟體程式設計等，並提供上述設備之維修、保養之服務。

子公司主要分別為自有太陽能電廠發電業及營造工程業，目前共持有設置容量約 40MW 之太陽能電廠，發電並售電予台電公司，營造工程主要承攬公共工程及飯店、民宿、廠房等新建、改建工程。

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區域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銷貨金額	銷貨比例
台 灣	696,439	100%	925,483	100%

(2)市場占有率

近年來，隨著全球節能減碳趨勢持續發展，政府亦積極推動綠能及電力相關政策，帶動國內再生能源及電力設備市場需求穩定成長。國內業者除積極投入太陽能光電市場外，亦同步布局電站及儲能站建置，以因應能源轉型及智慧電網發展需求。

本集團近年業務發展主要區分為電機、再生能源(太陽能光電及儲能)及工程三大區塊。其中，電機業務以台電公司等公民營電力客戶為主要市場；再生能源業務則涵蓋太陽能光電及儲能系統之投資自建、維運服務及EPC統包工程，目前集團自有太陽光電裝置累計併聯容量約 40,372kW；工程業務部分，則由子公司承攬相關工程案件，並由本公司負責機電產品之生產製造。

在市場占有率及產品布局方面，本集團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重電機銷售金額分別為 334,132 千元及 507,176 千元，呈現穩定成長趨勢。依據經濟部統計資料，台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總銷值分別約為 1,142 億元及 1,332 億元，據此估算，本集團重電機產品之市場占有率尚未達 1%。雖目前整體市占比例仍屬有限，惟在政府持續推動能源轉型、電網強韌化及再生能源建設帶動下，重電設備、配電系統及儲能相關產品需求仍具高度成長潛力。

本集團將持續透過強化產品品質、提升技術能力及深化再生能源與工程整合服務，逐步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市場能見度，以擴大未來市場占有率及產品應用範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市場供給趨勢

重電機業者在供應擴張應對相對保守，若以一般行業如果看到未來需求量上升，供給量也會想要快速跟上，以維持現有的市占率。而國際重電機業者而言，儘管全世界都知道未來電力需求激增，但因重電設備生產需要高技術熟練工種，無法短期培訓養成，且無法利用自動化生產，故缺乏熟練勞動力為重電機產業擴廠瓶頸。且重電機設備投資風險相對高，因重電設備如 GIS 或變壓器都是可以用很久的設備，例如，美國的電力變壓器平均使用壽命已達到 40 年，超過 70% 的設備已經使用超過 25 年，雖代表換機潮商機龐大，也代表設備使用壽命超級長，下次換機潮須再幾十年才再出現一次，若擴廠投資後，將面臨長達幾十年產能利用率偏低窘境，所以廠商在擴產態度上肯定是保守。另外，重電機產業進行門檻高，除了台電培植國內業者採購國產品政策外，考量設備品質信賴感與後續的維修服務，因此也不是所有中小型供應商或新進業者符合供應商資格。因此，儘管全世界都知道未來電力需求激增，但觀察國際重電設備業者在擴產的應對態度上，還是有些保守，在供不應求趨勢之下，是採短期訂單轉為長期合約應因為主。

隨著電力設備換機潮、AI 資料中心、電動車、尖端科技廠房及綠能發展，電力需求快速成長，帶動重電設備需求大幅上升，國際大廠之中只有韓國廠商較為積極，日本三菱電機沒有擴產，而日立購併後甚至關掉一個廠，歐美大廠有意擴廠也因實際環境而受限。整體而言，儘管全球重電設備的供應量有所增加，但與各大國際官方機構所預估出來的長期需求量相比，差距仍十分顯著。

B.市場需求成長趨勢

近年因人工智慧(AI)機房、尖端科技廠房及再生能源的爆炸性成長，以及全球主要經濟體老舊電網的迫切升級需求，兩股力量匯合，引爆了對變壓器、開關設備、電纜等重電設備的巨量需求。其中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的預測，全球資料中心的電力消耗量將在短短數年內急遽攀升，從 2022 年占全球總用電量的 2%，到 2026 年預計將倍增至 4%，部分國家的占比甚至會更高。高盛證券的報告更直指，單是 AI 技術的發展，就將在 2030 年前讓資料中心的電力功耗激增 160%。這不僅是數字的增長，而是對現有電力基礎設施的根本性挑戰。在台灣，經濟部預估未來十年 AI 將帶動用電量增加近 32%，相當於每年新增近 364 億度的驚人需求。然而，比新增需求更為棘手的，是供給端的陳舊與脆弱。以全球最大的經濟體美國為例，其龐大的輸配電網路堪稱工業時代的遺產，超過 70% 的變壓器壽命已超過 25 年，許多設備甚至是在 1970 年代之前安裝的。這些老舊設備不僅效率低下，更難以應對再生能源併網帶來的電壓波動，以及 AI 資料中心、電動車充電樁等新型態、高負載的用電需求。美國政府推出的《基礎設施投資和就業法案》(IIJA)和《降低通膨法案》(IRA)，正是為了徹底改造這套年邁的系統，投入數千億美元進行智慧電網革新。國內亦於因未來用電量年均成長 2.8%，且因應集中式電網停電危機，於 111 年 9 月提出「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除擬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外，併導入智慧能源網，汰換電力電網系統，避免停電事故再次發生，該計劃包括電廠建置、變電所、配電自動化及 STATCOM(靜態同步補償器)，投資總額 5,645 億元。其反映出市場對能夠應對現代電網挑戰的先進能源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根據 Global information 報告顯示 2025 年，該市場規模將達到 525.5 億美元，顯示全球對智慧電網技術的投資龐大且應用廣泛。預計未來十年，這一成長動能將顯著加速，到 2035 年將達到 2,591.5 億美元。這一成長軌跡意味著 2026 年至 2035 年預測期內的複合年增長率將高達 17.30%，顯示全球對升級電力基礎設施的濃厚興趣持續存在。

綜上，國內外因智慧電網規模大幅成長，帶動重電機產業未來十年需求成長，且全球重電設備的供應量增加有限，其產業發展尚屬穩健。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樂事公司自 67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配電盤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歷經五十年來的努力，陸續成為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等電工器材國內主要製造廠商，並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5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之廠商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5KVA、50KVA 亭置式變壓器承製能力合格認證，進入台電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115 年已取得台電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標案。目前正在進行送審新版 10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近年與子公司萬全營造公司共同參與投標及承攬公共工程，萬全承攬建築、土木、水電及統包等之工程服務，樂事製造水電工程所需之配電盤。環顧樂事公司本身之經營績效及重電機業的未來發展潛能，配合本公司所擁有之優勢及追求成長的企圖心，應有足夠之能力因應產業之競爭與挑戰。

B.有利因素

(A)產品品質受肯定，擁有優良商譽

由於重電機產品投入資本較大且技術較複雜，新產品開發不易，客戶一旦採用特定廠牌後，因受系統規格之限制，而不輕易更換廠牌，因此擁有穩定客戶基礎，將有利於未來市場的拓展與維持。本公司所生產配電盤等國產化產品相繼獲得台電公司評定合格，尤其 480V 電力配電中心及 6.9KV 閉鎖型裝甲開關箱(MCSG)更是第一家合格廠商，而經台電公司評鑑合格除可供台電採用外，並可提高產品商譽，有利於未來市場的競爭。

(B)屬技術、資本密集行業，產業進入障礙較高

因重電機產業之設備投資金額較大，且目前國內生產廠商與國外技術合作已有一段時間，已累積相當技術經驗，因此在各類重電機產品之生產上皆具相當之地位，若外來之新廠商，欲加入此一行業，必然會遭遇投資設備過高和技術人才不易獲得之困擾，此一行業對新競爭之加入具有較高之障礙。

(C)電力系統工程之承攬，提升產品技術與品質

本集團承接從設計、規劃、製造至施工等一系列整體電力系統工程，已累積相當的施工能力與技術，並培養承接國外系統工程能力，其中在電腦監控網路工程，已深獲台電、電信局等公營事業之肯定，有助於相關產品市場開發。

C.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勞工短缺、勞工成本提高

人工成本提高，技術人力需求困難，使生產成本增加，且基層粗重之工作，如板金、塗裝、樹脂灌注、焊接等因工作環境較差而勞工短缺，致使產能無法提升。

因應措施：

裝置自動化設備，如粉體塗裝生產設備、自動換模沖孔設備、自動捲繞機、半自動灌注設備等，大幅提升設備自動化，減少人工成本，且可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透過合法申請程序，引進外籍勞工，補足工作環境較差之工人短缺之困境。加強內部在職訓練工作，提升員工技術水準，增加生產力。提升公司技術能力，尋求有能力之下包廠商提高附加價值。

(B)產業國際化、自由化的衝擊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後市場開放已是政府既定政策，降低關稅及取消公營事業之內購比例規定成為必然之趨勢，在此情勢下，國內業者正面臨外來廠商搶占國內市場，以及如何拓展國外市場之雙重壓力。

因應措施：

本公司積極與國外著名廠商，如西門子、奇異、MERLINGERIN 等合作，以提升本身技術水準。提高產品國產化能力，零組件本土化，加強服務，以強化競爭力。加強與工研院合作開發，以提升國內自主研發能力，建立自有技術能力。

(C)重電機產品營運資金需求高

重電機產品產製時間較長，且重電機產業之發包方式近年來已轉向統包方式，其預付工程款或貨款逐營業規模增加，其所需營運資金需求逐漸相對高。

因應措施：

所需資金除協調銀行支持營運周轉資金外，應提高自有資金比例以健全財務體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		重要用途
工程服務		變電所統包工程、水電工程設計及施工、太陽發電統包工程、汽電共生統包工程。
機電設備	配電盤	161KV、23KV 氣體絕緣開關(GIS)，23KV、13.8KV、6.9KV 裝甲閉鎖型開關箱(MCSG)、480V 配電中心、480V 馬達控制中心，各型式高低壓配電盤、啟動盤、控制盤、發電、儲能。
	變比器	24KV 級模注變壓器、亭置式變壓器、桿上密封型變壓器、高低壓計費用比壓器、比流器、高低壓配電盤、變比器、電抗器、靜電集塵用高壓直流整流變壓器(TR-SET)。
	監控網路	變電所無人化工程，遠地終端設備(RTU)、電力監控網路(SCADA)、管理資訊系統(MIS)。
板金箱體製造		配電盤及變比器之箱體，可生產自行使用之五金料(扣)件、盤體、外箱等。
太陽能工程 EPC		太陽能電廠發電及售電業務。
營造工程		承攬公共工程、飯店或廠房新建改建工程。
其他產品		產品進出口及授權代理等。

(2)產製過程

A.工程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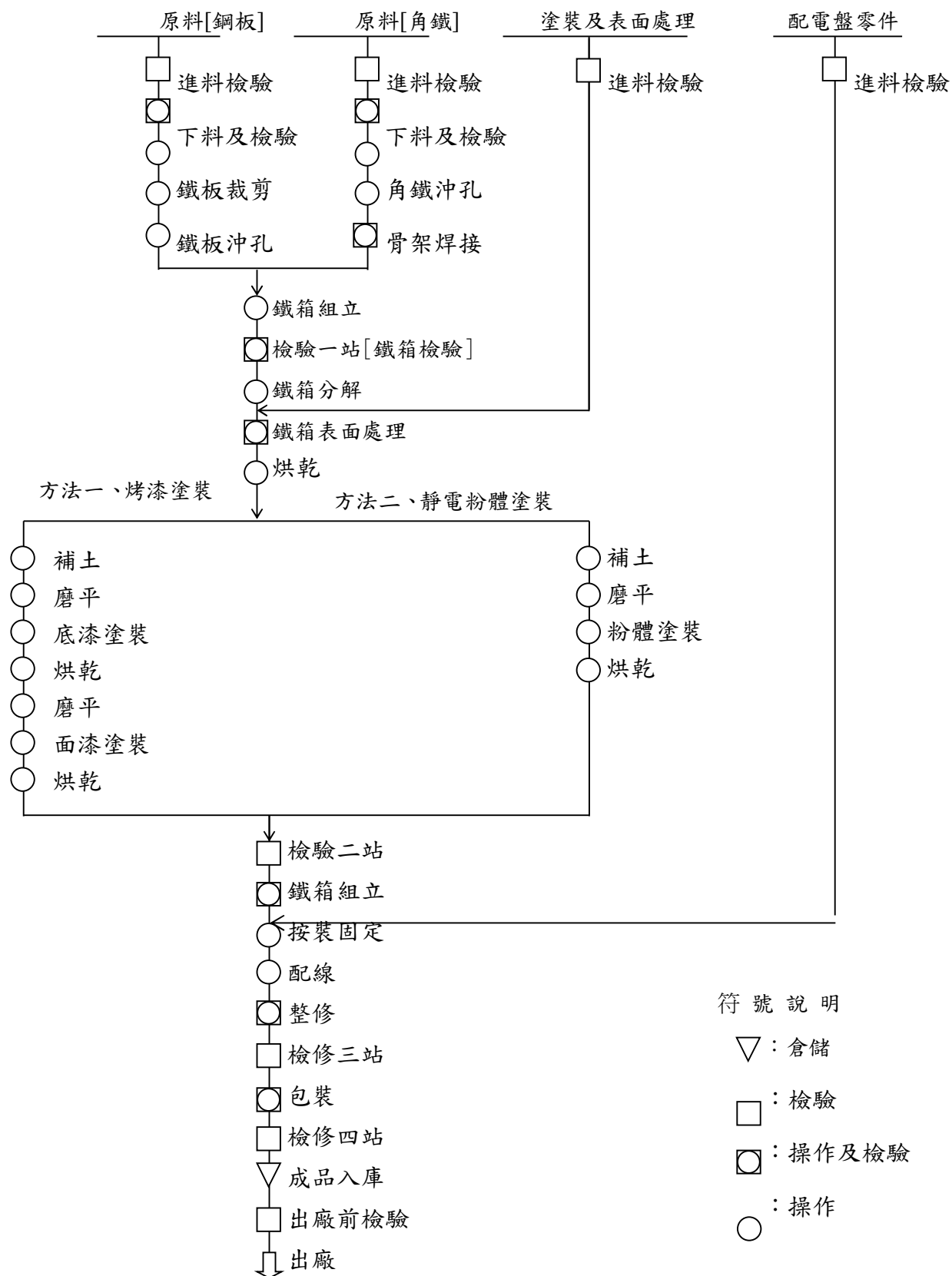
主要分為營造工程及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EPC (Engineering、Procurement、Construction)。

營造工程為子公司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公共工程投標及承攬，分為規劃設計(業主提出需求，建築師與工程師完成設計並送審)、前期準備(招標承攬、施工計畫編制、工地布置)、主體施工(基礎工程、結構施工、建築主體完成)、裝修與機電(水電、空調、消防系統安裝，室內外裝修)、驗收交付(自檢、監造與主管機關驗收，竣工交屋)之階段，以完成興建。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即太陽能光電廠之設計、設備採購、施工總承包之工程服務業，整合土木與電力之協力廠商進行安裝太陽能電池模組(PV Module)、電力調節器(包括逆變器、系統控制器及併聯保護裝置等)、支撐架、電纜線、配線箱及電表等工程作業，以完成太陽能光電廠應有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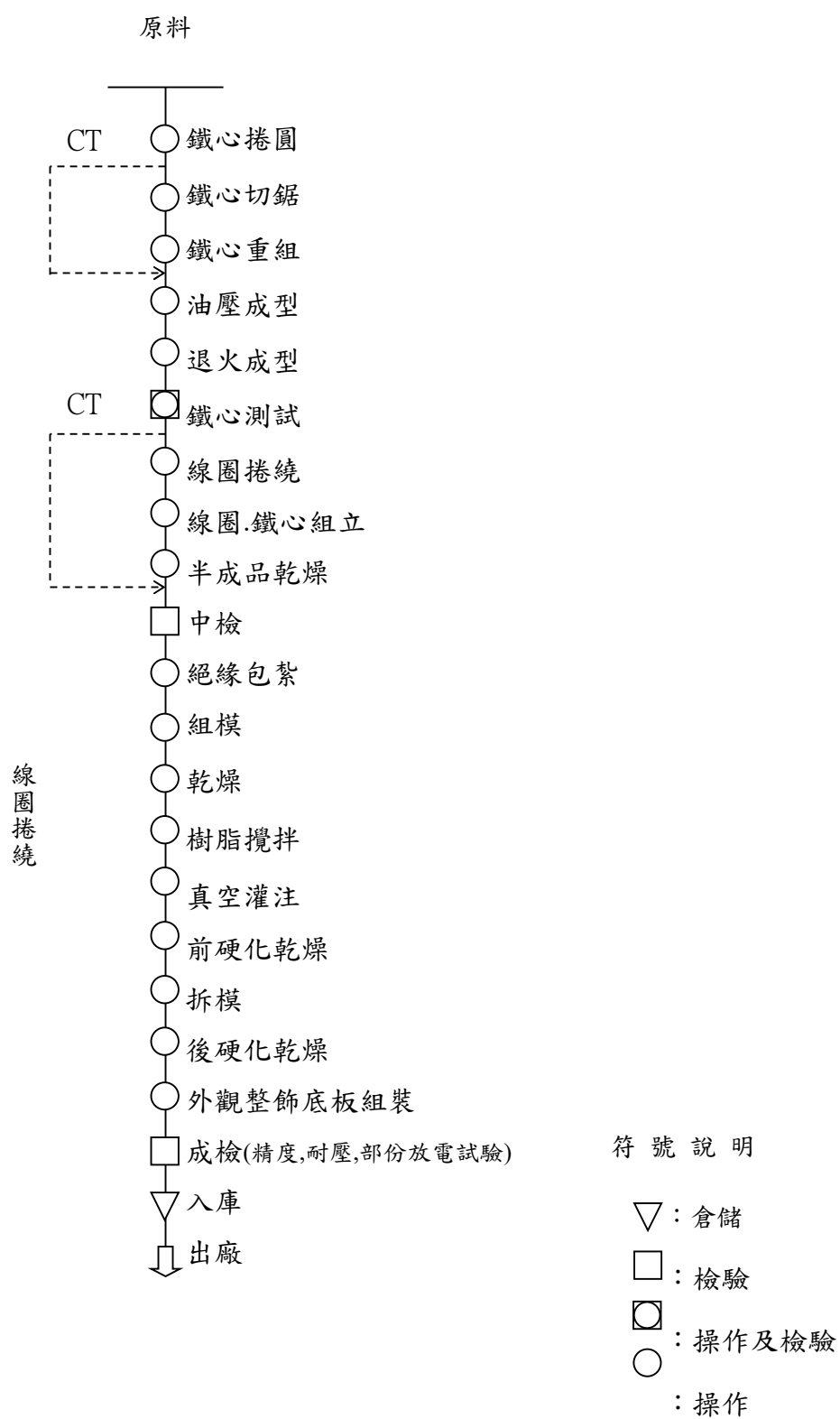
B.機電設備之配電盤製程

配電盤製造作業流程圖



C.機電設備之變比器製程

變比器製造作業流程圖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產品名稱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機電設備	配電盤	開關、電錶、電驛、鐵板、電線、CT、PT 斷路器、銅排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變比器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漆包線、線圈	協力商、代理商及自行進口	良好
	電工器材	銅角線、矽鋼片、絕緣油、樹脂、銅線、電阻片、鐵蕊	代協力商、理商及自行進口	良好
	監控網路	電腦、應用軟體、週邊設備、電子零組件	協力商、代理商及自行進口	良好
太陽能售電		陽光	太陽	良好
營造工程		塑木材料、水泥磚、預拌混凝土、鋼筋	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系統工程		太陽能模組、逆變器、電線、電纜、消防器材、配電盤及管件等	自製、自行進口、代理商及協力商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696,439	925,483
營業毛利	129,239	172,567
毛利率(%)	18.56	18.65
毛利率變動(%)	-	0.00

(2)毛利率變動率達 20%以上之說明：不適用。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75,947	10.70	無	A 廠商	30,996	7.08	無
2	其他	633,794	89.30	-	其他	406,949	92.92	-
	進貨淨額	709,741	100.00	-	進貨淨額	437,945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113 年度向 A 廠商進貨比例超過 10%，主要係因配合當年度重電設備及相關專案需求，增加變壓器及電機設備等產品採購所致。114 年度因採購案件型態及產品需求調整，並持續分散供應來源，以降低集中採購風險。整體而言，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均維持穩定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進貨變動情形主要係依各年度工程案件、產品需求及採購策略調整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	467,379	67.11	無	台灣電力	619,308	66.92	無
2	官田鋼鐵	77,541	11.14	關係人	官田鋼鐵	142,933	15.44	關係人
3	其他	151,519	21.75	-	其他	163,241	17.64	-
	銷貨淨額	696,439	100.00	-	銷貨淨額	925,482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台電公司為本集團主要銷售客戶，主要向台電公司出售機電設備及售電服務，樂事公司為台電公司認證合格廠商，隨台電公司提出「強韌電網建設計畫」後陸續提出標案並邀請合格廠商投標，因此樂事集團積極參與投標獲得數筆訂單以銷售亭置式變壓器及比流器等為大宗，加上集團持有約 40MW 之太陽能電廠，以台電公司 20 年固定優惠電價之保證收購制度，本集團售電對象亦為台電公司，故本集團主要銷貨客戶集中於台電公司，實屬正常。另外超過 10%銷貨客戶之關係人官田鋼鐵公司近期投入儲能領域，委託子公司萬全營造公司提供儲能電廠新建工程。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生產量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機電設備(件)	94,000	92,102	415,876	94,000	38,991	286,397
太陽能售電(萬度電)	31,510	39,075	116,783	35,879	40,608	128,221
合計	-	-	532,659	-	-	414,618

本公司機電設備種類繁多其中係以變壓器產品為最大宗，其次為配電盤與電工器材。114 年度營收較 113 年度營收增加，但 114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13 年度低，主係 113 年度部份所製造生產之亭置式變壓器，於 114 年度才銷貨，致此差異；太陽能售電之生產量值隨本公司持有電廠增加而上升。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銷售量值	113 年度				114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件)	-	168,879	-	-	-	203,351	-	-
機電設備(件)	92,102	334,132	-	-	38,991	507,176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39,075	187,671	-	-	40,608	195,773	-	-
其他	-	5,757	-	-	-	19,183	-	-
合計	-	696,439	-	-	-	925,483	-	-

工程服務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子公司萬全於 113 年 8 月承攬之儲能新建工程，114 年度已認列完工比例約 57%；機電設備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銷售台電公司之亭置式變壓器 114 年度交貨數量較 113 年度增加；太陽能售電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 114 年度子公司森欣公司增加 4M 之太陽能電廠，致發電量增加；其他商品 114 年度較 113 年度增加，係 114 年度提供之檢修服務及測試服務較 113 年度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歲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上 期 員 工 人 數		93	106	101
本 期 新 進 人 數		49	45	22
離職人員	經 理 人	1	-	-
	一 般 職 員	33	46	11
	合 計	34	46	11
資 遣 及 退 休 人 員		2	4	1
期 末 人 數		106	101	111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23	4.58	4.09
平 均 年 齡		43.03	43.37	43.98
離 職 率 (%)		24.29	31.29	9.02
學 歷 碩 、 博 士		8.49	7.92	6.31
分 布 大 專 院 校		68.87	66.34	74.77
比 率 (%) 高 中 (含) 以 下		22.64	25.74	18.9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集團主要從事機電設備業務，且目前桃園廠及台南廠為機電設備組裝作業，本身無固定污染源設備，故無須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其處理經過：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而引發污染糾紛事件。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集團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因環境污染遭受損失，故不適用。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集團無污染情形，故尚無環境保護所需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自 67 年創立以來，即秉持著「誠、信、勤、和」的經營理念，除追求企業的卓越與成長外，對於保障員工權益增進員工福祉，提高生產力，加強服務員工，促進勞資雙方的和諧更是不遺餘力，藉由福利委員會所策畫的各類娛樂休閒設施與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得以舒展身心，使生活與工作更為充實與恬適。

本公司遵循兩性工作平等法，每位員工的薪資不因性別而有差異，薪資皆依學歷、經歷、專業技能及同業薪資水準等為考量依據及訂定相關薪資制度。每位員工的升遷、休假、獎懲之權益皆無差異。

(1)員工薪資及福利措施

- A.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本公司每月依法提撥福利金，在政府的監督下由福委會運用，福委會委員定期召開會議規劃及決議員工福利及各項活動，保障員工權益。
- B.薪資：依個人年度考績及同業薪資水準、物價指數調整薪資。
- C.每年舉辦全公司員工及眷屬之大型旅遊活動。
- D.舉辦眷屬參觀工廠活動，讓員工及眷屬以公司為大家庭，增進相互的感情與瞭解，並以成為公司一份子為榮。
- E.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除團體保險、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外，更增加意外保險，以強化員工生活保障，使員工於工作時無後顧之憂。
- F.員工獎金：依公司經營績效狀況發放年終獎金及個別專案發予有貢獻人員之獎金。
- G.生日禮金：員工每年生日當月發放禮金。
- H.員工酬勞及分紅入股：依公司章程規定，於稅後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員工酬勞分派。鼓勵員工成為老闆，若有辦理現金增資則依相關作業辦法執行員工認股，增進員工的參與感與成就感，公司成果員工共享。
- I.員工持股信託：成立員工持股會，各自會員薪資所得中提存一定金額及公司提撥同等金額交付證券公司委託其管理及運用。員工持股會協助員工長期儲蓄、累積財富，並使員工持有公司股份，達到分享盈餘與股價增值利益，使公司股權經營更為集中，能在穩固之基礎上健全發展。
- J.員工宿舍及伙食補助：提供食宿以方便遠道員工就近解決膳宿問題，公司補貼大部份的相關費用，嘉惠同仁。
- K.員工保健計畫：與定期配合之醫院簽訂職工保健合約，提供員工保健諮詢，並每年為員工辦理健康檢查，全部費用由公司負擔。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辦法」，為因應產業技術快速的變遷和員工個別才能的發展，本公司持續提供員工各項專業技能、知識、態度管理等各項訓練，以提升員工的專業技能強化管理能力，達成公司共同目標，同時亦鼓勵員工不斷向上提升自我專業技能，期望員工依公司目標及個人職涯規劃，培養多元職能。

A.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課程。

B.外部教育訓練：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新制：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勞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總額之 6%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之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非常重視員工之工作人權及勞資關係，不論性別，皆享有平等的待遇，公司亦重視員工同仁的意見，提供多種反應意見之管道，以促進勞資雙方之溝通協調，例如每月舉辦之部門會議，設置員工意見信箱，幹部不定時關懷員工身心及工作狀況，以即時解決員工公私問題，定期舉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公司管理及福利之需求，共同維護良好的勞資關係。

A 申訴溝通管道：

溝通管道	反應意見及內容
內部行政體系	個人欲表達意見，可向主管直屬主管反應。 透過員工意見信箱反應及表達意見。
職工福利委員會	員工福利項目及權利。
勞資會議	勞工權益事項。
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	發生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利害關係人信箱	相關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檢舉管道。
管理部	關於人事、勞工保險、福利事項查詢及協調處理各種陳情事件。

B.反歧視及騷擾：

本公司對於所有員工皆平等對待且未有任何歧視，在人才的聘任上，不論性別、種族、年齡、身心障礙、宗教及政黨等，皆提供平等的雇用機會。

本公司依勞基法給予女性員工產假外，另依性別平等法給予 7 日產檢假及陪產假；體恤女性員工因生理因素，每月給予 1 日生理假。公司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設有性騷擾防治專線及信箱，供全體員工遵循，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免受性騷擾的工作環境。

C.育嬰留職停薪：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育嬰留職停薪辦法提供符合資格之員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以照顧家庭。

(5)職業安全與衛生管理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亦會不定期安排勞安課程對員工宣導及教育。本公司設置一名勞安主管，該人員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及結業證書，勞安主管會定期參與受訓取得有效證照。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會不定期派員參與外部勞安課程。勞安主管每年亦會安排勞安課程對內部員工做宣導。

日期	課程	時數
114/01/0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年)	3
114/06/0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1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3	火災消防訓練	3
114/06/17	消防訓練(上半年)	4
114/06/17	勞安宣導課程	1
114/09/1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效期2年)	6
114/12/17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1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23	消防訓練(下半年)	4

本公司制定之職安政策：

A.遵守法規：員工須確實遵守職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衛生的工作環境。

B.教育訓練：對員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提高員工安全意識與自主管理能力。

C.全員參與：鼓勵全員參與，將安全衛生融入日常作業活動中。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勞資雙方共存共榮，自成立以來，並無發生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之情事，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政策

為控制資訊通訊使用之安全及風險為目的，綜理全公司資通安全環境建置、風險評估、鑑別及防範，並訂定資通安全政策及推動以符合外部議題及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司之資通安全要求與期望，確保本公司資訊、通訊取得安全及使用處於完整、可用及保有機密性。

2.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資訊安全風險控制推動小組設置資安長一名，資安專責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一名並以各部門主管為主要成員，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的推動及執行，並以執行情形檢討修正資訊安全制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3.具體管理方案

- (1)定期盤點資訊設備。
- (2)定期資料備份控制。
- (3)復原程序演練。
- (4)修復程式安裝，注意韌體及作業系統安全更新。
- (5)網路分段設置、VPN 建置。
- (6)建置防火牆政策設立。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購置防火牆裝置防止惡意病毒入侵公司內部網路，癱瘓公司電腦。
另購置 Active Directory Server 伺服器，加強集中管控每台電腦帳號密碼，並掌握每一帳號的存取紀錄，當有公司機密外洩風險時，能及時因應。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事。
-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事。

(二)使用權資產

- 1.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此情事。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楊梅廠	7,947.67m ²	35	高低壓配電盤、亭置式變壓器、電抗器、比流器、比壓器、23KV氣體絕緣開關(GIS)	正常使用
台南廠	4,733m ²	28	配電盤、板金箱體	正常使用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113年度				114年度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產 值
機電設備(件)	94,000	92,102	97.98	415,876	94,000	38,991	41.48	286,397
太陽能售電 (萬度)	31,510	39,075	124.00	116,783	35,879	40,608	113.18	128,22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或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4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樂華投資(股) 公司	轉投資業務	22,000	36,058	2,200	100.00	36,058	權益法	2,357	-	-
樂事太陽能 (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 關設備安裝業務	5,286	2,667	546	100.00	2,667	權益法	(685)	-	-
森欣能源(股) 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 及自建業務	846,000	893,588	84,600	100.00	893,588	權益法	31,169	-	-
金來國際開發 (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225,220	234,769	20,290	100.00	234,769	權益法	5,537 註 1	-	-
群立能源(股) 公司	太陽能發電	32,889	26,965	2,900	100.00	26,965	權益法	(2,127)	-	-
萬全營造(股) 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75,481	80,694	7,548	52.50	80,694	權益法	11,079 註 2	註 3	-
萬豪機電工程 (股)有限公司	水電工程業	1,900	2,972	190	38.00	2,972	權益法	(228)	-	-
公園大道分享 空間(股)有限 公司	室內裝潢業	1,350	1,620	135	22.50	1,620	權益法	245	-	-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7,699 千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2 千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1,267 千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56 千元，加已實現毛利 168 千元。

註 3：114 年度投資報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6,309 千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 3,833 千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5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00.00	—	—	2,200	100.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46	100.00	—	—	546	100.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4,600	100.00	—	—	84,600	100.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90	100.00	—	—	20,290	100.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548	52.50	—	—	7,548	52.50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19.00	95	19.00	190	38.00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00	—	—	2,900	100.00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	135	22.50	135	22.50

(三)上市或上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及設定質權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未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之情形。

四、重要契約

公司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樂事綠能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2.06.06~114.06.05	銷售高壓計費用變比器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2.06.30~114.06.29	銷售亭置式變壓器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1.02.18~113.02.18	銷售亭置式變壓器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2.06.06~114.06.05	銷售高壓計費用變比器 (再延長一年至 115.06.04)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2.06.30~114.06.29	銷售亭置式變壓器 (再延長一年至 115.06.28)	無
	採購合約	台灣電力(股)公司	114.12.29~116.12.28	銷售亭置式變壓器	無
	工程合約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3.10.01~115.07.01	機電工程及配電盤銷售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02.27~117.03.30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星能(股)公司	112.06.27~117.06.27	「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B.C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安裝及性能測試工程	無
	借款合同	板信銀行	111.09.06~114.09.06	短期信用放款新台幣 190,000 千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無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13.09.04~118.09.04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250,000 千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無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11.10.03~116.10.13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0,000 千元 借款用途：營運週轉	無
森欣能源	電能購售契約 - 大響營 2.3.4	台灣電力(股)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8.07.17~128.07.16	購售電容量 1,497.6 瓩，購售電費率 4.2802 元/度	無
	電能購售契約 - 花蓮學校	台灣電力(股)公司-花蓮區營業處	110.04.20~130.02.20	購售電容量 13,927.35 瓩，購售電費率平均約 5.5 元/度-5.6 元/度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銀行	108.11.17~117.11.17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000 千元	無
			108.07.23~122.07.23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6,500 千元	無
			110.04.14~124.04.14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2,500 千元	無
			111.06.01~126.06.01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1,400 千元	無
			114.10.15~121.10.15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37,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高雄銀行	111.06.01~123.06.01	中期抵押借款新台幣 41,79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7.12.18~123.07.09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43,650 千元	無
			111.10.17~126.10.17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553,748 千元	無
			110.12.30~120.03.19	履約保證新台幣 23,004 千元	無
			112.11.14~129.09.30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234,000 千元	無

公司 名稱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 條款
			動用日起合約期間 最長 15 年 (此筆尚未開始動用)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82,435 千元	無
金來 國際	借款合同	永豐商業銀行	108.06.21~123.06.21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5,150 千元	無
			108.07.09~123.07.09	長期擔保放款新台幣 19,824 千元	無
		高雄銀行	111.06.01~118.02.28	中期抵押借款新台幣 49,082 千元	無
萬全 營造	工程合約	官田鋼鐵(股)公司	113.08.13~114.07.31	升壓站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官田鋼鐵(股)公司	113.08.13~114.07.31	儲櫃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森榮營造有限公司	113.09.13~115.02.28	電機科館興建工程-營建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4.03.01~117.04.17	屏東縣恆春鎮恆春好室社會住宅新建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籌備處	114.11.14~115.05.31	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文化地景及願景館統包工程	無
	工程合約	夏都富朗酒店(股)公司	115.02.01~115.06.15	2F 至 4F 夏都富朗酒店翻修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114.07.30~115.07.30	短(擔)放-活期額度新台幣 17,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114.07.30~118.07.30	中(擔)放-活期額度新台幣 35,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114.07.30~118.07.30	中放-活期額度新台幣 57,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台灣銀行臺南創新園區分行	114.08.12~117.12.03	應收保證款項額度新台幣 40,000 千元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府城分行	115.02.10~116.08.09	中長期-活期額度新台幣 30,000 千元	無
	委託保證 商業本票 契約書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5.01.28~116.01.27	短放-活期額度新台幣 78,000 千元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截至公開說明書出具日止，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皆已逾三年。前次募集籌資計畫為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案，茲將上述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執行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6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752 號函申報生效。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040,740 千元整(以下幣別均同)。

3.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12.60 元發行，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

(2)銀行借款 536,740 千元。

4.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變更前

A.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自建電廠	111 年第三季	1,040,740	260,185	260,185	208,148	208,148	104,074	-
合計		1,040,740	260,185	260,185	208,148	208,148	104,074	-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預計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504,000 千元，以籌措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資金，預計興建安順寮及廣山太陽能光電廠總裝置容量合計 22.6MWp (分別為 18.1MWp 及 4.5MWp)，預計總投入 1,040,740 千元。該投資電廠案於整體營運期間可產生現金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 合計為 965,703 千元，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2.51 年，依計畫經營二十年後之投資報酬率為 6.33%。

(2)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

A.計畫所需資金總額：504,000 千元整。

B.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以 12.60 元發行，募集資金 504,000 千元。

C.計畫項目、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計畫項目、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資金運用進度

原計畫因 111 年度台南地方政府暫緩太陽光電案審查，並對光電案聯審機制進行改革，導致原案場計畫擱淺被迫取消，因此在資金調度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另尋其他相同性質電廠以代替原計畫，以維持原計畫之目標，經考量集團資金運用情形，分別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22 日、111 年 7 月 1 日及 112 年 8 月 8 日等四次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項目，變更後計畫為取消原計畫自建安順寮及廣山等電廠案，並將計畫項目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454,000 千元(用於建置電廠-花蓮學校電廠案(共二期)18MWp、官田鋼屋頂型電廠 6.7MWp 及國道休息站電廠 4.57MWp，共計 29.27MWp)，變動金額累積已逾「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之計畫變更標準(總募集資金 20%)，因此上述有涉及計畫變更情事，並提報於 111 年 6 月 21 日、112 年 5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14 日股東會報告通過。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四季	111 年度		112 年度 第三季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112 年第三季	454,000	100,000 (註 1)	70,000 (註 2)	140,000 (註 3)	144,000(註 4)
償還銀行借款	112 年第三季	50,000	-	-	-	50,000(註 4)
合計		504,000	100,000	70,000	140,000	194,000

註 1：110 年 10 月 13 日董事會變更計畫-轉投資森欣公司 100,000 千元，用於花蓮學校電廠第一案

註 2：111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變更計畫-轉投資森欣公司 70,000 千元，用於花蓮學校電廠第二案。

註 3：111 年 7 月 1 日董事會變更計畫-轉投資森欣公司 140,000 千元，用於官田鋼電廠案)。

註 4：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變更計畫-轉投資森欣公司 144,000 千元，用於國一休息站電廠案；及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該次募資計畫變更改後，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金額共計 454,000 千元，預計用於森欣公司自建電廠案(花蓮學校電廠、官田鋼電廠及國一休息站電廠)，裝置容量合計 29.27MW，投資金額共計 1,328,946 千元，上述三案合計正式經營期間內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流入(稅後淨利+折舊-償還銀行借款)合計為 975,500 千元，在不考慮時間價值之情況下，興建完成後開始售電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1.56 年，計畫投資報酬率為 6.94%。

b.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募資計畫變更中，部份資金改為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將募集資金取代向銀行融資，除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依預計償還銀行借款金額 50,000 千元及利率 2.15%，預計 112 年度可節省 358 千元，往後每年度可節省 1,075 千元。

D.變更前後效益評估及變更原因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變更	投資電場案	裝置容量 (MW)	專案建置 總成本	增資款 支應	自有資 金支應	銀行融資 支應
原計畫 (自建電廠)	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22.60	1,040,740	504,000	-	536,740
變更計畫 (轉投資森欣公司)	花蓮學校(共二期) 案、官田鋼案、國一 休息站電廠	29.27	1,328,946	454,000	-	874,946

該次現金增資案為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6752 號函核准在案，募資計畫項目為自建電廠(廣山及安順寮等案，共 22.6M)，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止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並且取得台灣電力公司之發電系統併聯及躉售電力計畫案(公滯四滯洪池、安順寮滯洪池、溪尾滯洪池、西灣里滯洪池、櫻花滯洪池等案)之審查意見同意函，且本公司已完成工程設計及工程設備進行發包，惟後續因地方士坤及民眾協調問題延宕工程審核進度，嗣後因多處地方政府陸續發生太陽能電廠開發弊案，致台南地方政府指示太陽光電案皆暫緩，並針對光電案聯審機制進行改革，導致上述電場開發計畫擱淺，最終本公司經與台南市政府協調同意取消安順寮案(南市水綜字第 1110685800 號)及廣山案(南市水綜字第 1120570620 號)等興建

案，因此本公司另尋其他相同性質太陽能電廠以代替原計畫，分別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22 日、111 年 7 月 1 日及 112 年 8 月 8 日等四次董事會決議取消原計畫自建安順寮及廣山等之電廠案，將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所募集 504,000 千元資金，計畫變更為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持股 100%)454,000 千元。其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之資金係用於建置自有電廠案(花蓮學校電廠案 18MW、官田鋼屋頂型電廠 6.7MW、國一休息站電廠 4.57MW)共計裝置容量為 29.27MW(較原計畫裝置容量 22.6MW 大)，預計電廠建置總成本為 1,328,946 千元，其資金來源係以該次現增案資金 454,000 千元及銀行借款 874,946 千元支應，預計投資報酬率為 6.94%較原計畫(報酬率 6.33%)提高。

另該次現金增資之部份資金 5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增進長期資金穩定度、強化資金靈活調度能力及財務結構，降低短期資金運用風險，故計畫變更之投資決策尚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募集總金額 504,000 千元，依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執行，於 112 年第三季運用執行完成，茲就說明各項資金運用計畫項目說明如下：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支用金額	預計	454,000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454,000 千元，並於 112 年 8 月 25 日注資子公司森欣公司之現金增資案，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454,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50,000	本公司於 112 年 8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其中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業於 112 年 8 月 23 日執行完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504,000	110 年現金增資募資計畫，已於 112 年第三季依變更後計畫執行完畢。
		實際	504,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1)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經過變更過程是依子公司森欣自建太陽能電廠之工程進度，經 110 年 10 月 13 日、111 年 4 月 22 日、111 年 7 月 1 日及 112 年 8 月 8 日等四次董事會決議變更計畫轉投資子公司森欣金額分別為 100,000 千元、70,000 千元、140,000 千元及 144,000 千元共計 454,000 千元，分別在 110 年 10 月 14 日、111 年 5 月 27 日、111 年 7 月 8 日及 112 年 8 月 25 日注資於森欣公司各次現金增資案，已完成募資計畫變更後之執行。另外，森欣公司將上述募集現金增資之資金用於建置花蓮學校電廠案(共二期)、官田鋼屋頂型電廠案及國道休息站電廠案等案場，其中花蓮學校電廠案及官田鋼屋頂型電廠案預計裝置容量為 18MWp 及 6.7MWp，惟部分基地因場所空間不佳受限，實際裝置容量分別為 13.91MWp 及 6.25MWp，最終實際裝置總容量為 25.44MWp(大於原計畫-廣山案及安順寮案 22.6M)，實際投入資金 1,149,624 千元(現金增資與自有資金 604,399 千元及銀行融資 545,225 千元)，其花蓮學校電廠案、官田鋼屋頂型電廠案及國道休息站電廠案分別在 111 年 8 月、112 年 9 月及 114 年 11 月完工並投入發電。綜上，經透過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電廠方式，落實 110 年度現金增資原募資計畫-自建電廠，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電廠名稱	董事會日期	裝置容量 (MW)	募資計畫 變更金額	實際投資情形			
				銀行 融資	現增及 自有資金	總成本	完工期間
花蓮學校案 (共二期)	110 年 10 月 13 日	11.50	100,000	427,100	213,541	640,641	111 年 08 月
	111 年 04 月 22 日	2.43	70,000				
官田鋼案	111 年 07 月 01 日	6.25	140,000	89,125	173,445	262,570	112 年 09 月
國一休息站	112 年 08 月 08 日	5.26	144,000	29,000	217,413	246,413	114 年 11 月
合計	-	25.44	454,000	545,225	604,399	1,149,624	-

(2)償還銀行借款

該次現金增資之部份資金 50,000 千元，預計 112 年第三季償還銀行借款，經取得高雄銀行償還借款相關憑證，本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依計畫償還完畢，並無重大異常。

綜上，本公司 110 年度募足股款之現金增資運用計畫，已於 112 年第三季依變更後計畫執行完畢，應屬無資金運用計畫重大進度落後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

該次變更增資計畫實際用於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為 454,000 千元，茲將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利益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原計畫預估數				實際數(註 1)				達成率 (%)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合計	
營業收入	120,108	118,906	117,717	356,731	75,620	103,150	116,373	295,143	82.74
營業成本	63,347	63,347	63,347	190,041	36,897	56,339	62,048	155,284	81.71
營業毛利	56,761	55,559	54,370	166,690	38,723	46,811	54,325	139,859	83.90
營業費用	12,667	12,619	12,572	37,858	5,612	5,360	9,363	20,335	53.71
營業利益	44,094	42,940	41,798	128,832	33,111	41,451	44,962	119,524	92.78
營業外收支	(13,009)	(12,112)	(11,215)	(36,336)	(12,852)	(12,764)	(11,542)	(37,158)	102.26
稅前淨利	31,085	30,828	30,583	92,496	20,259	28,687	33,420	82,366	89.05
稅後淨利(註 2)	24,867	24,663	24,467	73,997	16,187	22,121	26,736	65,044	87.90

註 1：以該次現增案子公司森欣公司將其資金投入之自建電廠花蓮學校案(共二期)、官田鋼案及國一休息站等案場統計實際數。

註 2:稅後淨利=(稅前淨利×(1-扣除有效所得稅率))

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電廠，以落實 110 年度現金增資原募資計畫，就其 112~114 年度自建電廠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三年合計數分別為 295,143 千元、139,859 千元、119,524 千元、82,366 千元及 65,044 千元，已達原計畫預估數之 82.74%、83.90%、92.78%、89.05%及 87.90%，其上述達成率略為偏低，係原募資計畫自建發電廠預計 111 年底全部完工、112 年初正式投產發電；然變更計畫後改由子公司森欣公司自建電廠替代，其各電廠分別在 111~114 年度陸續完工，以致 112 及 113 年度發電裝置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量，所幸 114 年度自建電廠已全部完工投產，若以 114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分別為 98.86%、99.92%、107.57%、109.28%及 109.27%已合符預期效益。

綜上，本公司 110 年度募集計畫原計畫自建電廠之投資效益，已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持股 100%)達成原募資計畫之效益，應屬合理。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利息支出、營業收入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

該次變更增資計畫實際用於償還銀行借款為 50,000 千元，茲將本公司相關財務數字、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 112 年度變更前後比較分析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籌資前)	112 年度 (籌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628,590	479,114
	流動負債	294,784	246,112
	負債總額	472,609	433,469
	營業收入	146,785	499,170
	稅後每股盈餘(元)	0.30	0.91
	銀行借款之利息	3,220	6,202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22.16	19.7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17.69	1,107.9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24	194.67
	速動比率(%)	136.40	104.94

樂事該次變更募資計畫用以 50,000 千元償還銀行借款後，其負債比率由 111 年度 22.16%降低至 112 年度之 19.74%，然流動比率由 111 年度 213.24%降低至 112 年度 194.67%；速動比率由 111 年度 136.40%降低至 112 年度 104.94%，主要營業收入大幅成長 240.07%，使營運資金週轉較緊湊，所幸變更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有助於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及改善資金靈活調度能力。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自 111 年度之 1,217.69%降低至 112 年度 1,107.94%係因 112 年度於台南市購置辦公大樓、廠房及設備等新增 35,442 千元所致。另經核對高雄銀行存摺及還款憑證皆於 112 年 8 月 23 日撥付 50,000 千元，因此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已於 112 年 9 月有明顯成效，即可節省 112 年 9 月至 12 月利息支出為 358 千元，至於銀行借款之利息由 111 年 3,220 千元增加至 112 年 6,202 千元，係 111 年第四季增加借款 150,000 千元，因此 111 年度利息費用相對較少。綜上，本公司變更計畫將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後，改善銀行依存度，節省利息支出，提高資金調度彈性及降低營運風險，故該資金變更用途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一)募資計畫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560,00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4.0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560,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3 季
償還借款	115 年第 3 季	54,000	54,000
轉投資森欣公司	115 年第 3 季	506,000	506,000
合計		560,000	56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償還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54,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計 115 年 9 月可動用本次所募集資金，以本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00% 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84 千元，每年(116 年度起)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1,134 千元。

(2)轉投資森欣公司

本次募資計畫預計以 506,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募集資金到位時點予以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7 千元，每年(116 年度起)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27 千元，增加獲利約 9,462 千元【11,827 千元×(1-稅率 20%)】，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本公司因而相對增加對其認列投資收益約 9,462 千元。

5.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法及來源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如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暨為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而調整，若低於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以銀行借款支應。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的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

A.法定程序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宜，業經本公司 115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決定以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經檢視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之計畫內容，均符合證券交易法、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範。另參酌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出具適法性之意見書，故就法定程序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B.募集資金完成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普通股新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擬以每股 14.00 元溢價發行，將可募集資金 560,000 千元。本次現金增資除依公司法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5%，計 6,000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尚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 10%，計 4,000 千股對外公開發行，由承銷商包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其餘之 75%計 30,000 千股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發行價格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本公司未來成長性而訂定，並已考量資本市場接受度；另其本次募集資金之承銷方式係全數由承銷團包銷並依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足以確保資金募集之完成。

C.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籌資預計將以募得資金 560,000 千元，其中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分別為 54,000 千元及 506,000 千元，就其可行性說明如下：

(A)償還銀行借款

本次募集資金 54,000 千元係用來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因本集團之營運週轉需求而向銀行融通，且合約內容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應屬可行性。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

本次募集資金 506,000 千元係用來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經查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為森欣公司於 108 年度至 114 年度間因自建電廠向銀行申請融資並依工程進度動支之銀行借款共計 17 筆，且合約內容並無強制不得提前清償，因此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籌資用於轉投資子公司資金運用計畫應屬可行性。

D.資金運用預計進度之可行性

本公司計畫償還之借款合同尚無不得提前清償之限制條款，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因營運所需舉借之銀行借款。另，子公司-森欣公司並非經營特許事業，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且本公司持有森欣公司股份 100%，可全面掌控森欣公司董事會依計畫辦理現金增資案。因此於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轉投資森欣公司及償還銀行借款。因此，經考量證券主管機關審核、辦理承銷、資金募集完成等所需時間後，保守估計於 115 年度第三季可動用本次募集資金，故本次資金運用進度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

本集團因應重電機及綠能產業成長以及全球經濟環境之不確定性風險(經營風險)提高，有必要先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財務風險)恢復財務彈性，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以因應未來變數。因此，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用於償還借款有其必要性，詳細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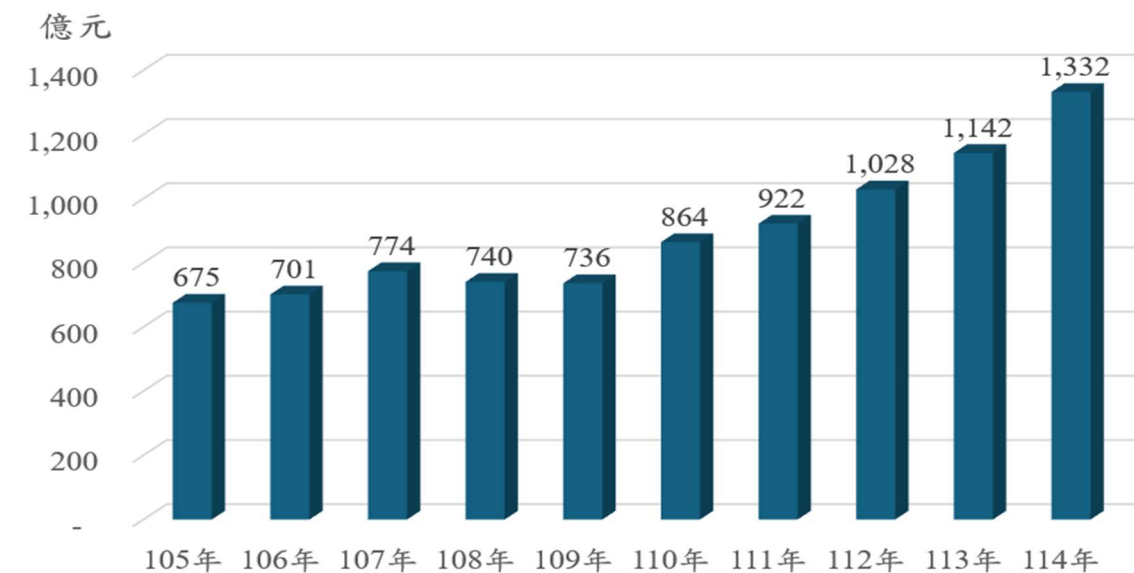
A.因應重電機產業及綠能發展趨勢而增加資金需求

(A)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

重電機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生產產品為變壓器及配電盤等，電力系統中不可或缺的設備。隨著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的增加，再加上近年來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的支持，臺灣的重電機業已發展至全面性發電、輸電、配電等器材的生產製造，其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日趨成熟，並朝自給自足方向努力，且政府積極推動幾項重大公共工程，國內電力需求增加，民營電廠的開放，半導體與 AI 產業廠房建設增加，以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相關重電機產品更新工程，均將促使發電、輸電及配電等各項重電產品之需求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臺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105~114 年度總銷值由 675 億元上升至 1,33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21%，其前三大產品為變壓器、發電機及配電盤，比重分別為 28.76%、23.77%及 20.96%。

隨著經濟發展及電力需求的增加，再加上近年來政府推動國產化政策的支持，臺灣的重電機業已發展至全面性發電、輸電、配電等器材的生產製造，其產品已在國內市場日趨成熟，並朝自給自足方向努，且政府積極推動幾項重大公共工程，國內電力需求增加，民營電廠的開放，半導體與 AI 產業廠房建設增加，以及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等相關重電機產品更新工程，均將促使發電、輸電及配電等各項重電產品之需求增加，根據經濟部統計臺灣「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105~114 年度總銷值由 675 億元上升至 1,332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7.21%，其前三大產品為變壓器、發電機及配電盤，比重分別為 28.76%、23.77%及 20.96%。

105~114 年度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設備產業總銷值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工業生產統計月報

另外，國內亦於因未來用電量年均成長 2.8%，且因應集中式電網停電危機，於 111 年 9 月提出「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除擬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外，併導入智慧能源網，汰換電力電網系統，避免停電事故再次發生，該計畫包括電廠建置、變電所、配電自動化及 STATCOM(靜態同步補償器)，投資總額 5,645 億元，其反映出市場對能夠應對現代電網挑戰的先進能源系統的需求日益增長。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重點在於配電保護系統的現代化與韌性強化，因此前二大購置設備為斷路器及變壓器，分別投資 300 億元及 200 億元，其中斷路器係進行設備汰舊換新，裝設 GIS 絕緣開關設備，主要用途在『輸電』過程中發揮穩定電力功能，具有不受外界環境影響，運行可靠性高，檢修周期長，且運行維護工作量小，無論是臺灣或是美國的強韌電網

計畫，都是類似的規劃。『變壓器』，主要用於在『配電』過程對電壓與電流的變換，因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主要是將集中式電網改為分散式電網，終斷配電會比過往更分散，故需要大量的變壓器，將高電壓轉換成低電壓，輸送到住宅、工業、商業用戶，使用較為廣泛且需求較大。

台電電網設備汰舊計畫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地線	鐵塔	電纜	變壓器	斷路器
111 年 6 月~113 年 6 月	25	45	53	80	96.5
113 年 7 月~115 年 12 月	42	35	28	43	52
116 年度~121 年度	132.5	44.5	100	77	151.5
合計	199.5	124.5	181	200	300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提供相關重電機產品及工程服務，共同改善臺灣電力網路，自 67 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配電盤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歷經五十年來的努力，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等電工器材陸續成為國內主要製造廠商，並發展至重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及變電站等工程實績。本集團具備有能源局原製造廠家之高、低壓配電盤之承製廠家資格，5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之廠商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3KV 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承製能力合格認證，25KVA、50KVA 亭置式變壓器承製能力合格認證，進入臺灣電力公司之供應鏈廠家行列，目前正在進行送審新版 100KVA、167KVA 亭置式變壓器。本公司因 114 年 12 月亭置式變壓器標案成功取得並分配負責 6.9/13.8kV 25kVA 亭置式變壓器 2,520 具，共計 309,708 千元，同時於 114 年 4 月取得恆春好室電機統包工程 147,619 千元故業務成長將使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提升。

(B)2050 淨零排放政策

臺灣於 111 年 3 月 30 日公布我國「2050 淨零排放路徑」，而經濟部於 112 年 4 月核定臺灣 2050 淨零轉型「風電/光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其計畫目標為太陽光電 119 年設置裝置量達 31GW，故經濟部採四大面向進行推動，分別為開發適宜設置空間、提升系統安全可靠及模組回收、推動電網靈活併聯、研發高效產品應用。因此在國內太陽能電廠設置需求尚未滿足之下，市場對變壓器及配電盤等電力設備仍保有相當成長空間。本集團配合 2050 淨零排放計畫，近年來積極投入太陽能電廠及儲能電廠業務，並持有近 146 家自有太陽能電廠，總設置容量 41,456.06kwp。因太陽能電廠及儲能電廠初期投資成本高，雖可透過採 7~8 成銀行融資，惟仍對本集團造成相當償債壓力，造成營運資金減少。

綜上，在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以及國內 2050 淨零排放政策帶動市場需求成長，本集團積極取得台電公司訂單及建置電廠，故在業務成長之下，本公司辦理本次現金增資以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亦用償還銀行借款)有其必要性。

B.降低借款依存度，提高資金調度彈性

全球經濟從 Covid-19 疫情之後，俄烏戰爭爆發，全球各大經濟體承受通貨膨脹困境，進而影響各國央行採取貨幣緊縮政策及升息，該次升息循環自 111 年 3 月啟動以來，央行共計進行了 6 次升息，其目前重貼現已達 2%水準，推升至近 16 年來的新高，然 115 年 2 月美伊戰爭，中東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溫，導致國際原油市場劇烈波動，布蘭特原油價格在震盪中再次攀升至每桶逾 100 美元，潛藏供給面通貨膨之壓力，加上國內因今年股市突破四萬點，其財富效應將帶動民間消費回溫，均為國內經濟實體面及貨幣面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子，我國央行短期內恐為預防輸入性通膨再次升息，將使資金借貸成本提升，而銀行借款穩定性亦可能隨國內外金融政策之轉變而有所調整。本集團以往發展太陽能係以銀行借款為主自有資金為輔，截至 115 年第一季底銀行舉債共計 753,798 千元，未來若升息對本集團財務負荷將加重，且本公司近期訂單成長其營運資金需求增加，因此若未來遇經營環境惡劣或金融機構政策變化時，恐易受金融機構授信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轉趨緊縮，進而影響公司資金之取得，屆時不僅加重利息之負擔，同時亦將削弱公司對於產

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徒增本公司之營運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藉由現金增資以償還借款，將可減少其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預留其未來資金調度空間及降低未來調升利率增加利息負擔之壓力，藉由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C.支應未來營運資金缺口及改善財務結構

(A)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297,494	540,391	130,000	130,000
財務成本		6,202	9,998	10,672	1,061
營業利益(損失)		27,203	(1,840)	(14,700)	6,394
財務槓桿(倍)(註)		1.30	NA	NA	1.20
負債比率(%)		19.74	29.71	15.91	18.70
借款依存度(%)		16.88	31.90	7.17	7.08
流動比率(%)		194.67	129.64	288.40	216.02
速動比率(%)		104.94	50.34	125.54	139.16
營運資金淨額		233,002	113,152	279,396	212,698

註：N/A 表示營業利益為負值已不足支付利息。

本公司於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297,494 千元、540,391 千元、130,000 千元及 130,000 千元，其金額變化係本公司於 112 年度接獲台電公司 581,032 千元訂單故動撥借款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爾後於 114 年 11 月收到台電公司仲裁款後立即償還借款使餘額降至 130,000 千元，該期間財務成本隨動撥金額變化，分別為 6,202 千元、9,998 千元、10,672 千元及 1,061 千元；財務槓桿分別為 1.30 倍、NA 倍、NA 及 1.20 倍，顯示本公司呈現較高財務風險。

就財務結構而言，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19.74%、29.71%、15.91%及 18.70%及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16.88%、31.90%、7.17%及 7.08%，其係本公司受先前 111 年度營收為 146,785 千元為最近十年來最低，致當年度來自營運活動現金流出(19,774)千元，隨本公司 112 年 6 月接獲台電 581,032 千元訂單(預計於 115 年 6 月底交貨完成)，因此本公司增加金融機構舉債以利營運週轉(如 113 年底較 112 年底存貨增加 116,499 千元)，113 年度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明顯提高；雖於 114 年底本公司收到台電公司仲裁款 320,000 千元後立即償還借款以減少公司財務壓力，使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明顯降低，惟過去數據顯示本公司在承接大量訂單時，係自有資金有限之下，容易依賴借款支應而致負債比率及借款依存度大幅增加。

另就償債能力指標觀之，本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各分別為 194.67%、129.64%、288.40%、216.02%及 104.94%、50.34%、125.54%、139.16%，而營運資金淨額 233,002 千元、113,152 千元、279,396 千元及 212,698 千元。其本公司 113 年度受到承接大量訂單壓力之下動撥銀行借款而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明顯下滑，顯示本公司因重機電設備行業特性，生產週期相對較長，其投產前資金壓積在存貨庫存上，造成資金成本較高，若未來隨借款利率上升將造成本公司相當資金壓力。此外，目前國內利率為近 16 年來的新高，目前已有法人機構(法國巴黎銀行及花旗銀行)預估今年下半年台灣央行有升息壓力，為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因應未來變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用於償還借款確有其必要性。

(B)轉投資森欣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 第一季
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		632,527	498,680	494,016	532,623
財務成本		13,826	15,834	14,270	3,942
營業利益(損失)		41,105	49,477	51,325	10,944
財務槓桿(倍)		1.51	1.47	1.39	1.56
負債比率(%)		47.14	45.93	47.20	46.69
借款依存度(%)		75.36	57.59	55.69	59.61

森欣公司於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之長、短期銀行借款餘額分別為 632,527 千元、498,680 千元、494,016 千元及 532,623 千元，其金額變化係森欣公司於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分別為 94,123 千元 121,931 千元，故於 113 年度將其資金優先償還借款所致，惟該期間財務成本不減反增主係受臺灣央行於 112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各升息半碼央行所致，分別為 13,826 千元、15,834 千元、14,270 千元及 3,942 千元；財務槓桿分別為 1.51 倍、1.47 倍、1.39 倍及 1.56 倍，顯示本公司呈現較高財務風險，若未來隨借款利率上升將造成本公司相當資金壓力。

就財務結構而言，森欣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47.14%、45.93%、47.20%及 46.69%及借款依存度分別為 75.36%、57.59%、55.69%及 59.61%，顯示本公司對外借款比重相對高，且因森欣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自建發電廠，其性質會先依賴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然當升息週期開始時將造成財務成本壓力，就須改善資金結構，減少利息侵蝕獲利水準，故須調資金結構，以達永續經營目的，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其中 506,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森欣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韌性有其必要性。

綜上，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 560,000 千元，將用於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償還借款)，若以預計償還借款之利率計算，往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2,961 千元，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取得長期穩定之資金，除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避免公司因銀行緊縮銀根增加財務風險外，並預留未來舉債空間，將有利於營運資金之取得及調度，故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預計募集資金總額為 560,000 千元，用於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償還借款)，分別為 54,000 千元及 506,000 千元，其考量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時間，預計於 115 年 8 月可募足發行普通股 560,000 千元資金，並可開始投入。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經檢視並無不得提前還款或其他特殊之限制，依其目前規劃進度及銀行借款到期或可償還時間，預計於 115 年第 3 季即可將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全數清償完畢，加以本次所償還之標的明確，故本次償還借款之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償還銀行借款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116 年度
					第 3 季(註 2)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高雄銀行	2.100	113.09.04 ~118.09.04	充實營運資金	130,000	54,000	284	1,134
合計				130,000	54,000	284	1,134

註 1：上列借款為循環額度，到期時與銀行或票券公司洽定新利率後可再續借。

註 2：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案款於 115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 9 月底還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旋即將(9 月份)陸續用於償還借款 54,000 千元，經參酌本公司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本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5 年度可節省(3 個月)利息支出 284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34 千元，可適度減輕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用以償還借款預計可能產生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 1 季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負債比率(%)		19.74	29.71	15.91	18.70	13.32
借款依存度(%)		16.88	31.90	7.17	7.08	3.17
流動比率(%)		194.67	129.64	288.40	216.02	216.02
速動比率(%)		104.94	50.34	125.54	139.16	139.16
營運資金淨額		233,002	113,152	279,396	212,698	212,698

註：擬制性係以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54,000千元估算。

本公司藉由本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 54,000 千元進行擬制性估算 115 年第 1 季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 18.70%降至籌資後 13.32%，借款依存度由籌資前 7.08%降低至籌資後 3.17%。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償還借款，對本公司財務結構及長期償債能力具有正面助益，並提高自有資本及降低營運風險，強化公司對外在環境變動風險之因應能力，其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B)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用於償還借款)

本公司最近十年來除本業電機事業外，另跨足綠能產業，透過森欣公司以 SPV 控制高達 114 個太陽能電廠，設置容量高達 31.89Mwp，其建置太陽能電廠初期需投入龐大資金，並於後續每年收取固定收益，其森欣公司所用資金多採母公司本公司及銀行借款，於 115 年第一季底負債比率 46.69%，財務成本 3,942 千元，占當季營收 10.99%，財務壓力不容小覷，是故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 115 年 8 月完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旋即將(9 月份)轉投資森欣公司用於償還借款 506,000 千元，其預計償還借款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 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第 3 季(註)		116 年度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永豐銀行	2.300~ 2.500%	107/12/18 ~129/09/30	支付自建電廠工 程款	408,007	407,407	2,379	9,516
合庫銀行	2.220~ 2.300%	108/7/23 ~126/06/01	支付自建電廠工 程款	72,476	72,476	412	1,646
高雄銀行	2.545%	111/06/01 ~123/06/01	支付自建電廠工 程款	26,117	26,117	166	665
合計				506,600	506,000	2,957	11,827

註：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案款於 115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 9 月底還款。

經參酌森欣公司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森欣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5 年度可節省(3 個月)利息支出 2,957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27 千元，可大幅減輕森欣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森欣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另若考量稅負影響，森欣公司每年稅後淨利可增加 9,462 千元【11,827 千元×(1-稅率 20%)】，本公司因而相對增加對其認列投資收益及稅後淨利約 9,462 千元；若單就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可取得普通股股票 50,600 千股，其占增資後持股比例 37.43%(50,600 千股/(84,600+50,600 千股)，以估計未來五(115~119)年森欣公司獲利情形，依本次持股比例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4,770 千元、14,722 千元、14,326 千元、13,934 千元及 13,545 千元，效益合理性說明如下：

森欣公司未來五年預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118 年度	119 年度
營業收入		154,274	152,731	151,204	149,692	148,195
營業毛利		54,676	53,297	51,933	50,582	49,244
營業利益		50,502	49,165	47,842	46,532	45,235
稅前純益		41,632	49,165	47,842	46,532	45,235
稅後淨利		33,306	39,332	38,274	37,226	36,188
增資持股比例(%)		37.43%	37.43%	37.43%	37.43%	37.43%
增資持股認列之投資利益		12,466	14,722	14,326	13,934	13,545

a.營業收入之合理性

森欣公司所估計未來五年營業收入，115 年度營業收入 154,274 千元係以 114 年度營業收入扣除國道休息站營收及發電效率遞減率 1%為 137,797 千元加計於 114 年度所上線之自建國一仁德服務區及國三南投服務區太陽能電廠(裝置容量 4.27MW)營業收入 16,477 千元；爾後 116 年度起考量太陽能光電板每年發電效率會逐年減少 1.00%(一般實務估算採用 0.50%~0.75%)估計未來五年營業收入，尚屬穩健。森欣公司於 115 年至 119 年營業收入分別為 154,274 千元、152,731 千元、151,204 千元、149,692 千元及 148,195 千元，尚屬合理。

b.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之合理性

森欣公司主要營業成本費用為電廠折舊，依 115 年度電廠設備每年提列折舊費用為 83,160 千元，其次變動成本主為保險費、修繕費、租金等費用，其變動成本率依 112~114 年度平均值為 10.66%，預估 115~119 度營業成本為 99,598 千元、99,434 千元、99,271 千元、99,110 千元及 98,951 千元，推估營業毛利為 54,676 千元、53,297 千元、51,933 千元、50,582 千元及 49,244 千元。

森欣公司員工人數只有 1-2 位，其營業費用主為薪資及管理行政費用，依 112~114 年度營業費用率平均值 2.71%，預估 115~119 度營業費用為 4,174 千元、4,132 千元、4,091 千元、4,050 千元及 4,009 千元，推估營業利益為 54,676 千元、53,297 千元、51,933 千元、50,582 千元及 49,244 千元。

上述，115~119 年度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係依 112~114 年度相關成本或費用進行估計，尚屬合理。

c.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理性

森欣公司營業外收支係主要為財務支出，於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間占營業收入 13.13%、11.45%及 9.80%，明顯吞食獲利，因此森欣公司預計 115 年第三季將募集資金 506,000 千元及自有資金 26,624 千元用於償還全部銀行借款，因此除了 115 年度利息費用 8,870 千元外，115 年度以後將無利息支出，因此預估 115~119 年度稅前淨利分別為 41,632 千元、49,165 千元、47,842 千元、46,532 千元及 45,235 千元。並考量所得稅率 20%，其稅後淨利分別為 33,306 千元、39,332 千元、38,274 千元、37,226 千元及 36,188 千元，應屬合理。

d.估計可認列投資收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合理性

本公司估計投資森欣公司可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以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可取得普通股股票 50,600 千股，其占增資後持股比例達 37.43%，再乘以每年度估計之稅後淨利而得，其 115 年度至 119 年度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2,466 千元、14,722 千元、14,326 千元、13,934 千元、13,545 千元，其推估方式亦屬合理。

另外，依森欣公司損益表假設基礎，所估計 115~126 年度所產生現金流量合計數為 1,407,373 千元，依本次增資占股本比例分配 526,780 千元，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1.51 年，其效益應屬合理。

森欣公司 115 年~126 年度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現金流量 (C=A+B)	增資占股本比例分配	
				現金流量 (D=C*37.43%)	現金流量 累積數
115 年度	33,306	83,160	116,466	43,593	43,593
116 年度	39,332	83,160	122,492	45,849	89,442
117 年度	38,274	83,160	121,434	45,453	134,895
118 年度	37,226	83,160	120,386	45,060	179,955
119 年度	36,188	83,160	119,348	44,672	224,627
120 年度	35,161	83,160	118,321	44,288	268,915
121 年度	34,145	83,160	117,305	43,907	312,822
122 年度	33,138	83,160	116,298	43,530	356,352
123 年度	32,142	83,160	115,302	43,158	399,510
124 年度	31,154	83,160	114,314	42,788	442,298
125 年度	30,177	83,160	113,337	42,422	484,720
126 年度	29,210	83,160	112,370	42,060	526,780
合計	409,453	997,920	1,407,373	526,780	

綜上所述，本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用以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償還借款)，其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可期。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經常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DR)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方式，茲將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有利及不利因素比較如下：

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強化財務結構，減少利息支出，降低財務風險，提昇競爭力。 2.目前投資者接受程度最高之金融商品，資金募集計畫較易順利完成。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成為公司股東，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度及向心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原股東有認股資金需求之壓力。
	海外 存託憑證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一般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國內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募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將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目前國內法令規定，海外存託憑證雖可轉換為普通股，惟手續繁雜，買賣易受限，致流通性不高。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規模經濟效益，募集資金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而產生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債權	轉換 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與殖利率皆可較發行公司債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3.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4.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將延緩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 5.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一般較發行轉換公司債時之普通股時價為高，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1.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公司仍需支付利息或提列利息補償金，對財務結構之改善仍屬有限。 2.依目前市場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人較難以掌握其資金調度計畫。 3.債權人要求贖回或到期無人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較大資金壓力。 4.增加發行公司股務及帳務處理的困難。
	普通 公司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資金。 4.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因國內目前缺乏客觀之債信評等，資訊不完全，資金募集較為不利。
	銀行借款 或 發行 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支應公司資金需求。 2.程序簡便，資金額度運用彈性較大。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故取得資金最迅速。 4.若能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利用較低成本，促創造較高利潤。 5.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較重，負債增加，易侵蝕公司獲利能力。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同業競爭能力。 3.融通期限一般較短，限制條款較多且嚴格及需提供擔保品。 4.長期投資及或固定資產購置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依上表，本公司可資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承兌匯票、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由於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之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是以本次募資計畫並不適合發行海外籌資工具。而銀行借款、承兌匯票及普通公司債均為純粹負債性質，考量本公司此次募集資金係用於償還借款，以改善資金結構及恢復財務彈性，不宜再以負債性質作為籌資工具，因此本次募資計畫係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有助於本公司事業穩定發展，故本次募資計畫符合本公司經營發展策略。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上述各種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不予考慮，另本公司未有信用評等，且發行普通公司債與銀行借款之效果相當，因此以下僅就銀行借款、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三項籌資方案，分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具體評估如下：

擬制性分析各項募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銀行借款	轉換公司債		現金增資
		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千元)(註 1)	560,000	560,000	560,000	5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3.854%	2.755%	2.755%	-
資金成本(千元)(註 3)	21,584	15,428	8,057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095	155,095	155,095	155,095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千股)(註 4)	-	-	25,339	40,000
籌資後增加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55,095	155,095	180,434	195,095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0.11)元	(0.08)元	(0.04)元 加(14.04)%	(20.50)%

註 1：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所需資金 560,000 千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115 年 5 月 4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264% 加上本次償還聯貸案加碼利率 0.59%，其銀行借款利率以 3.854%；另轉換公司債市場利率因評估目前樂事公司債信較弱，須銀行擔保，擔保利率為 1%，並參考櫃檯買賣中心公司債發行利率(115 年 4 月 30 日)五年期 twAA 發行成本 1.755%，故籌資工具利率為 2.755%。

註 3：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故假設為 115 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且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凍結期三個月，此期間有設算利息。

註 4：A.假設 115 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每股發行價格係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價格新台幣 14.00 元，係參考 115 年 7 月 14 日前 1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 21.45 元，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為 19.95 元 $((21.45-0.5)/(1+0.05))$ ，現金增資發行折價率 70.18%等計算發行價格，計發行 40,000 千股。

B.假設 115 年本轉換公司債於凍結期屆滿後，以轉換價格暫定為新台幣 22.10 元(115 年 7 月 14 日前五日營業日平均市價 21.45 元 $\times$ 轉換溢價率 103.00%)，計轉換成 25,339 千股。

註 5：A.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55,095/180,977=14.30\%$ 】；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55,095/195,095=20.50\%$ 】。

B.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均已設算營利事業所得稅率 20%。

A.銀行借款

若以銀行借款方式募集資金，以目前(115 年 5 月 4 日)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264%加上本次償還聯貸案加碼利率 0.59%，其銀行借款利率以 3.854%計算，預計以 115 年初整體籌資計畫完成為基準，推估利息費用增加 21,584 千元，考慮稅盾利益，預估對每股稅後盈餘減少約 0.11 元。不過依 114 年資產報酬率(稅後息前)為 9.56%大於銀行借款利率 3.854%，舉債所創造利潤會大於利息費用支出，對股東報酬率有提昇效益，無股本膨脹及每股淨值減損之問題，惟增加財務風險，對現有股東權益存有一定風險。

B.發行轉換公司債

樂事公司若以發行相同資金需求預估辦理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總額籌集所需資金，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規定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分拆之會計處理原則，以 twAA(以擔保銀行信評)五年期市場利率 1.755%(115 年 4 月 30 日)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為 513,345 千元，其轉換公司債設算年利息 9,828 千元及銀行擔保費用 5,600 千元合計 15,428 千元，若全部未轉換對每股盈餘之影響為 0.08 元，相較銀行借款之財務負荷為低，且轉換公司債設算利息費用僅係帳面認列之利息費用，並無實質現金流出。另外，若全部在凍結期三月後立即轉換成普通股，則轉換公司債有三個月設算利息加計銀行擔保費用合計 8,057 千元，對每股盈餘減少 0.04 元，且加上以轉換股價每股 22.10 元(115 年 7 月 14 日前 1 日營業日市價 21.45 元×轉換溢價率 103.00%)進行轉換，轉換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4.04%，每股淨值提昇 12.49%，此籌資工具整體對股東權益有挹益，惟缺點是轉換公司債若在賣回權啟動日或到期日前未轉換，發行公司將面臨龐大償債壓力。

C.現金增資

本公司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籌集資金 560,000 千元，以董事會決議暫定發行價格 14.00 元【以 115 年 7 月 14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115 年 7 月 13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為 21.4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為 19.95 元 $((21.45 - 0.5)/1 + 0.05)$ 】，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times$ 新股發行折價率 70.18%)】，預計增資發行 40,000 千股，募集完成後年實收股本將為 195,095 千股，雖無增加財務負荷或減損稅後淨利，每股淨值提升 4.02%，惟股本膨脹致其發行時造成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約為 20.50%，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產生稀釋影響，但財務風險可顯著降低。

由以上分析，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後，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集資金，雖對每股盈餘稀釋產生影響，惟考量本次計畫係屬長期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降低財務風險及恢復財務彈性，對本公司而言，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籌資工具，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資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A.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

本次募集資金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於其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稅後淨利分別為 26,564 千元及 31,168 千元。

B.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

子公司森欣公司為經營太陽能光電廠，係為本公司系統工程業務延伸，係因森欣公司本身財務狀況較未減資前本公司佳，符合各地方政府或民間太陽能光電廠投標作業，承攬後再發包樂事承作工程，近十年配合樂事集團發展太陽能光電廠電力業務，以獲利穩定收益，截至 115 年 4 月底自有 114 個太陽能電廠，設置容量高達 31.89Mw，且因台電公司再生能源躉購費率制度，因此森欣投資自建太陽能電廠營運風險相對低，可確保投資穩定收益。

惟森欣公司過去自建電廠係借款成本相對低點，故資金來源主要採銀行融資為主，造成借款依存度於過去三年高達 75.36%，在本公司多次投入資金挹注下，於 115 年第一季借款依存度已降至 59.61%，銀行借款餘額為 532,623 千元，但過去三年及 115 年第一季期間財務成本不減反增主係受臺灣央行於 112 年 3 月及 113 年 3 月各升息半碼央行所致，造成森欣公司獲利不如預期，然今(115)年 2 月美伊戰爭，導致國際原油市場劇烈波動，布蘭特原油價格在震盪中再次攀升至每桶逾 100 美元，潛藏供給面通貨膨之壓力，加上國內因今年股市突破四萬點，其財富效應將帶動民間消費回溫，均為國內經濟實體面及貨幣面市場帶來諸多不確定性因子，故臺灣央行恐有預防性機率，屆時再提升森欣公司財務負擔，故除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外，森欣公司有必要進一步改善財務結構，以降低財務風險，因應未來變數，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籌集資金，其中 506,000 千元用於轉投資森欣公司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韌性有其必要性及可行性。

C.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經參酌森欣公司金額、利率水準及借款清償時點，以森欣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15 年度可節省(3 個月)利息支出 2,957 千元，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27 千元，可大幅減輕森欣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資金流動性，對森欣公司未來營運有所助益；另若考量稅負影響，森欣公司每年稅後淨利可增加 9,462 千元【 $11,827 \text{ 千元} \times (1 - \text{稅率 } 20\%)$ 】，本公司因而相對增加對其認列投資收益及稅後淨利約 9,462 千元；若單就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可取得普通股股票 50,600 千股，其占增資後持股比例 37.43% $(50,600 \text{ 千股} / (84,600 + 50,600 \text{ 千股}))$ ，以估計未來五(115~119)年森欣公司獲利情形，依本次持股比例可認列之投資收益分別為 14,770 千元、14,722 千元、14,326 千元、13,934 千元及 13,545 千元。

D.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

(A)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章節參、二、(一)、3 之說明。

(B)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章節參、二、(八)、1、(3)、B、(C)之說明。

(C)對發行人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轉投資森欣公司用於償還借款 506,000 千元，以每股認股價格 14.00 元，該項募集計畫項目本公司將增加發行 36,143 千股，而依森欣公司實際銀行借款利率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27 千元，另若考量稅負影響，稅後淨利可增加 9,462 千元，依該項募集計畫項目增加發行 36,143 千股，其每股盈餘貢獻為 0.26 元，若以擬制性 114 年度財務資料為基礎，估計對每股盈餘稀釋有 13.86%影響，雖對現有股東股權稀釋具有一定影響，但財務風險將能顯著降低，並視未來營運資金需求進行資金融通，以助業務擴展，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轉投資森欣公司對本公司之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影響係屬正面效益。

項目	114 年度	轉投資計畫 影響數	合計
稅後淨利(千元)	156,972	9,462	166,434
股本(千股)	155,095	36,143	191,238
每股盈餘(元)	1.01	0.26	0.87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並非經營特許事業，是以尚無須取具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函。

3.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之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詳本公開說明書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額度為 54,000 千元，預計運用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3 季
償還借款	115 年第 3 季	54,000	54,000

本次募資資金 54,000 千元用以償還借款，經檢閱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借款之借款合同及融資動撥情形，各項預計償還之借款債務確屬存在，並無不得提前清償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約定，對本次資金運用計畫未有重大影響，故待本案資金募集完成後，即可依資金運用計畫償還借款。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15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85,709	90,403	82,079	126,710	119,599	121,123	117,068	106,403	573,872	49,022	86,253	66,547	85,70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38,307	6,755	114,599	67,077	49,148	50,298	45,538	52,248	56,908	57,469	55,682	63,258	657,287
押標金及保證金退回	4,518	0	2,544	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3,062
其他收入	451	547	445	394	6,714	405	405	467	405	405	405	405	11,448
合計	43,276	7,302	117,588	67,471	57,862	52,703	47,943	54,715	59,313	59,874	58,087	65,663	691,797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收現	14,380	1,507	59,833	66,146	42,410	43,980	44,680	58,170	59,080	60,160	61,860	61,650	573,856
應付費用	2,846	2,909	2,781	2,555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5,091
薪資付現	3,859	7,367	3,373	3,557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575	51,731
取得固定資產	1,649	-	1,534	259	-	1,250	-	-	1,250	-	-	1,250	7,192
押標金及保證金支出	13,606	3,312	0	1,584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50,502
取得長期投資	-	-	-	-	-	-	-	-	506,000	-	-	-	506,0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77,548	-	-	-	-	77,548
其他支出	2,242	531	5,436	481	2,928	528	2,928	528	2,833	1,483	4,933	2,533	27,384
合計	38,582	15,626	72,957	74,582	56,338	56,758	58,608	147,246	580,163	72,643	77,793	78,008	1,329,30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68,582	45,626	102,957	104,582	86,338	86,758	88,608	177,246	610,163	102,643	107,793	108,008	1,359,30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60,403	52,079	96,710	89,599	91,123	87,068	76,403	(16,128)	23,022	6,253	36,547	24,202	(581,798)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560,000	-	-	-	-	560,000
借款	-	-	-	-	-	-	-	-	50,000	50,000	-	-	100,000
償債	-	-	-	-	-	-	-	-	(54,000)	-	-	-	(54,000)
合計(7)	-	-	-	-	-	-	-	560,000	(4,000)	50,000	0	-	606,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90,403	82,079	126,710	119,599	121,123	117,068	106,403	573,872	49,022	86,253	66,547	54,202	54,202

116 年度(1~12 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54,202	57,089	49,431	49,388	47,025	42,332	53,209	47,406	46,485	51,382	43,069	33,708	54,202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帳款及票據收現	57,510	55,110	66,930	58,420	58,110	73,150	57,310	58,240	73,060	55,110	55,030	71,460	739,440
押標金及保證金退回	2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44,000
其他收入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05	4,860
合計	79,915	57,515	69,335	60,825	60,515	75,555	59,715	60,645	75,465	57,515	57,435	73,865	788,3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帳款及票據收現	59,520	48,640	50,620	48,080	47,700	48,320	48,010	47,910	49,710	48,620	47,188	47,259	591,577
應付費用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薪資付現	5,575	7,000	5,575	5,575	5,575	5,575	5,575	6,575	5,575	5,575	5,575	5,575	69,325
取得固定資產	-	-	1,250	-	-	1,250	-	-	1,250	-	-	1,250	5,000
押標金及保證金支出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8,000
取得長期投資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97,548	-	-	-	-	97,548
其他支出	4,933	2,533	4,933	2,533	4,933	2,533	4,933	2,533	7,033	4,633	7,033	4,633	53,196
合計	77,028	65,173	69,378	63,188	65,208	64,678	65,518	161,566	70,568	65,828	66,796	65,717	900,646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07,028	95,173	99,378	93,188	95,208	94,678	95,518	191,566	100,568	95,828	96,796	95,717	930,646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7,089	19,431	19,388	17,025	12,332	23,209	17,406	(83,515)	21,382	13,069	3,708	11,856	(88,144)
融資淨額(7)													
現金增資	-	-	-	-	-	-	-	-	-	-	-	-	-
借款	-	-	-	-	-	-	-	100,000	-	-	-	-	100,000
償債	-	-	-	-	-	-	-	-	-	-	-	-	-
合計(7)	-	-	-	-	-	-	-	100,000	-	-	-	-	100,000
期末現金餘額(8)=(1)+(2)- (3)+(7)	57,089	49,431	49,388	47,025	42,332	53,209	47,406	46,485	51,382	43,069	33,708	41,856	41,856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款項收款政策及應付款項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以內銷為主，其編製之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根據目前本公司收付款、存貨週轉情形及預估營收成長情形編製，本公司主要係依本身、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概況、銀行往來信用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作為收付款預測之依據。

本公司依據系統工程案及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等設備業務合作情形編製。就銷貨收款部分，工程業主通常依工程進度驗收後 30~60 天付款，另外機電設備及器材銷售之授信條件為 30~180 天，台電等標案則依合約之條件收款，通常為月結 30 天。綜上，採 1 個月作為收款週期估算基礎。

至於本公司採購付款政策，工程服務及機電設備之原物料依行業銷貨條件慣例 30 日至 90 日支付供應商貨款，故以採購後 2 個月內支付貨款作為估算基礎。

綜上，115 年 5 月至 116 年 12 月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歷史經驗之實際現金循環週期作為推算未來各月份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情形，其編製基礎應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係於 113 年度新擴建桃園楊梅廠之倉庫、光電及儲能廠及新建台南永康廠房，均已完工，故本公司於 115 及 116 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其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7,192 千元及 5,000 千元，為本公司每年常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新維護計畫。

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於 115 年第 2 季將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增資案 506,000 千元，該子公司現增目的係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 11,827 千元。綜上，本公司編製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股權投資應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對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 1 季(自結數)	
					籌資前	籌資後(擬制)
營業利益		27,203	(1,840)	(14,700)	6,394	6,394
利息費用		6,202	9,998	10,672	1,061	777
財務槓桿(倍)		1.30	NA	NA	1.20	1.14
負債比率(%)		19.74	29.71	15.91	18.70	13.32
流動比率(%)		194.67	129.64	288.40	216.02	216.02
速動比率(%)		104.94	50.34	125.54	139.16	139.16

註:N/A表示財務槓桿度為負值，無具分析意義。

財務槓桿係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該項指標數值愈高則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而該指數為正，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若 N/A 則顯示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營業利益不足支付利息費用，反映本公司承擔財務風險過高，須調整資金結構。本公司營業利益已不足以抵償當期利息費用，主係本公司長期經營未達營業規模，且在本公司 113 年度擴建楊梅及永康建物以及因應 112 年 6 月所承接台電公司 581,032 千元訂單而動撥借款，於 113 年底銀行借款較 112 年底增加 242,897 千元，致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利息費用大幅增加，並致本公司財務負擔加重，利息費用逐年上升，財務槓桿度均為負值。所幸本公司於 114 年度與台電公司和解收回帳款，並償還借款，使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明顯降低，倘若本公司辦理本次現增案持續清償銀行負債，不但減緩財務壓力，並使財務槓桿由 1.20 倍降至 1.14 倍，可降低財務槓風險，故對本公司應有正面之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樂事公司 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負債比率分別為 19.74%、29.71%、15.91%及 18.70%，本公司先前多次辦理現金增資並轉投資子公司自有經營太陽能電廠，使本公司負債比率較低；若以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來看，112 年度至 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94.67%、129.64%、288.40%、216.02%及 104.94%、50.34%、125.54%、139.16%，當本公司動撥銀行借款(如 113 年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動撥增加 242,897 千元)，則使該等比率明顯下滑，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因此本公司未來持續向銀行借款方式支應所需資金，除利息支出增加

之外，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本公司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不足，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若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金額以償還銀行借款 54,000 千元，115 年第一季個體負債比率經擬制性設算為 13.32%，將可大幅改善本公司財務彈性，減輕本集團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經營風險及提昇市場競爭力，本次籌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其償債之相關明細暨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茲將上述借款餘額自原借款時點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115 年度		113 年度
					第 2 季(註)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減少利息
高雄銀行	2.100	113/09/04 ~118/09/04	中期營運週轉金	130,000	54,000	284	1,134
合計				130,000	54,000	284	1,134

註：假設本次現金增資案款於 115 年 8 月募集完成，並於 115 年 9 月底還款。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擬償還之銀行借款，為 113 年度舉借，其原借款用途係為充實營運資金，以適時支應本公司營運資金缺口，故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顯現之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346,603	536,346	143,518
營業毛利	41,520	70,645	18,530
營業淨利(損)	(1,840)	(14,700)	6,394

本公司原銀行借款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係因本公司 112 年 6 月承接台電公司 581,032 千元訂單後陸續購料生產，113 年度配合生產進度，其存貨由 112 年底 160,309 千元上升至 113 年底 276,808 千元，因此向高雄銀行融通資金。114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 113 年度同期增長，惟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之長期應收帳款提列 28,991 千元備抵損失以及支付律所勞務費 6,000 千元而致 114 年度產生營業淨損，屬一次性損失(於 114 年 10 月和解後迴轉金額認列於營業外收支)，若扣除該因子等影響數，本公司於 114 年度調整後營業淨利為 20,291 千元(營業淨利(14,700)+28,991 千元+6,000 千元)，本公司之原借款用途已有效支應業務成長、發揮提供營運周轉及購料之功能，其效益應已顯現。

B.如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原借款係用於支應營運活動所需之購料款及週轉金，並檢視原借款合約內容主係供營運周轉使用，非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特定計畫營建工程款之借款，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預計募集 560,000 千元，係用於償還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其 115 及 11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 7,192 千元及 5,000 千元，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而在長期股權投資方面，於 115 年第 2 季將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公司增資案 506,000 千元，該子公司現增目的係為償還銀行借款，預計每年可節省 11,827 千元，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八)、1 段說明。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 動 資 產		987,251	1,016,402	947,406	950,185	826,397	804,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04,868	701,749	1,491,015	1,653,232	1,854,592	1,833,283
無 形 資 產		27,796	27,268	24,472	24,641	21,917	21,290
其 他 資 產		927,131	1,253,709	674,741	756,508	471,869	517,499
資 產 總 額		2,547,046	2,999,128	3,137,634	3,384,566	3,174,775	3,176,6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39,301	455,473	405,349	595,169	404,907	398,488
	分 配 後	466,494	455,473	450,522	626,188	482,455	-
非 流 動 負 債		461,064	823,422	904,069	1,031,446	889,084	868,9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900,365	1,278,895	1,309,418	1,626,615	1,293,991	1,267,405
	分 配 後	927,558	1,278,895	1,354,591	1,657,634	1,371,53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642,314	1,660,020	1,762,810	1,694,012	1,813,064	1,837,425
股 本		1,359,680	1,454,858	1,505,778	1,550,951	1,550,951	1,550,951
資 本 公 積		133,054	133,054	87,226	87,226	63,962	63,96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49,593	72,302	168,862	58,301	207,518	231,879
	分 配 後	27,222	30,839	78,516	50,546	83,441	-
其 他 權 益		(13)	(194)	944	(2,466)	(9,367)	(9,36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4,367	60,213	65,406	63,939	67,720	71,86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646,681	1,720,233	1,828,216	1,757,951	1,880,784	1,909,290
	分 配 後	1,619,488	1,720,233	1,783,043	1,726,932	1,803,236	-

註：110~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324,446	281,520	752,370	696,439	925,483	248,511
營業毛利	149,189	119,722	158,033	129,239	172,567	39,961
營業（損）益	106,879	74,992	94,502	71,468	71,210	24,506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9,833	(18,733)	59,805	(74,391)	108,562	6,861
稅前淨利	116,712	56,259	154,307	(2,923)	179,772	31,36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2,783	46,434	144,955	(18,569)	166,997	28,50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12,783	46,434	144,955	(18,569)	166,997	28,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783	46,434	2,168	(6,496)	(13,14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757	46,090	147,123	(25,065)	153,852	28,50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2,220	45,080	138,023	(20,215)	156,972	24,36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563	1,354	6,932	1,646	10,025	4,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112,207	44,899	139,161	(23,625)	150,071	24,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550	1,191	7,962	1,440	3,781	4,145
每股盈餘（虧損）	1.03	0.31	0.91	(0.13)	1.01	0.16

註：110~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3.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動資產	747,846	628,590	479,114	494,920	427,6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9,178	149,590	173,945	360,693	350,388
無形資產	-	-	-	2,463	1,923
其他資產	1,074,411	1,354,449	1,543,220	1,551,931	1,376,093
資產總額	1,951,435	2,132,629	2,196,279	2,410,007	2,156,0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551	294,784	246,112	381,768
	分配後	313,744	294,784	291,285	412,787
非流動負債	22,570	177,825	187,357	334,227	194,73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09,121	472,609	433,469	715,995
	分配後	336,314	472,609	478,642	747,014
股本	1,359,680	1,454,858	1,505,778	1,550,951	1,550,951
資本公積	133,054	133,054	87,226	87,226	63,962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分配前	149,593	72,302	168,862	58,301
	分配後	27,222	30,839	78,516	50,546
其他權益	(13)	(194)	944	(2,466)	(9,367)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642,314	1,660,020	1,762,810	1,694,012
	分配後	1,615,121	1,660,020	1,717,637	1,662,993

註：110~114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4.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業收入	253,508	146,785	499,170	346,603	536,346
營業毛利	122,142	48,335	75,511	41,520	70,645
營業 (損) 益	88,857	12,074	27,203	(1,840)	(14,7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17	33,080	110,680	(16,681)	170,671
稅前淨 (損) 利	113,374	45,154	137,883	(18,521)	155,97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2,220	45,080	138,023	(20,215)	156,97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112,220	45,080	138,023	(20,215)	15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3)	(181)	1,138	(3,410)	(6,9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2,207	44,899	139,161	(23,625)	150,071
每股盈餘 (虧損)	0.94	0.31	0.91	(0.13)	1.01

註：110~114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5.財務資料經本會通知應重編者，應以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重編之情形及理由，經通知自行更正者，應註明更正之情形及理由：無。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10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11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賴家裕	無保留意見
112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3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4 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傅睿崗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有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更換原因之說明：112 及 114 年度更換會計師係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所致。

(四)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5	42.64	41.73	48.06	40.76	39.9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7.79	344.79	174.78	155.72	137.13	139.34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24.73	223.15	233.73	159.65	204.1	201.92
	速動比率(%)		208.50	156.60	165.52	96.07	123.17	141.08
	利息保障倍數(倍)		12.43	6.08	7.81	0.90	7.6	6.76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2	2.12	11.84	8.12	9.13	8.68
	平均收現日數		212	173	31	45	40	43
	存貨週轉率(次)		8.34	1.8	3.76	2.59	3.68	6.9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83	1.46	6.08	5.21	5.62	6.89
	平均銷貨日數		44	203	97	141	100	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53	0.43	0.69	0.44	0.53	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10	0.25	0.21	0.28	0.31
	資產報酬率(%)		5.79	1.99	5.31	0.12	5.76	1.03
獲利 能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9	2.76	8.17	(1.04)	9.18	1.5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58	3.87	10.25	(0.19)	11.59	2.02
	純益率(%)		34.76	16.49	19.27	(2.67)	18.04	11.47
	每股盈餘(元)		1.03	0.31	0.91	(0.13)	1.01	0.1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42	(16.03)	37.17	21.70	71.3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5.70	47.56	43.45	45.02	45.89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8.05	(3.39)	3.67	2.57	7.67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30	1.44	1.98	2.75	2.93	註 1
	財務槓桿度		1.11	1.31	1.32	1.65	1.62	註 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114 年度因收回台電公司仲裁款 320,000 千元，並償還部分借款，使本集團償債能力回升。
-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4 年底週轉率隨台電公司訂單(原 113 年出貨但延至 114 年)陸續出貨，存貨水位下降，使週轉率提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係受台電公司訂單由 113 年度延後至 114 年出貨，114 年營業收入增加 32.89%致該等週轉率提升。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本公司於 114 年度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和解，針對先前估列逾期罰款迴轉並認列其他收入 141,000 千元，貢獻淨利使各獲利能力指標較 113 年度提升。
- 5.現金流量比率(%)：本集團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穩定增長，用以償付流動負債，使比率提升。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本集團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穩定增長，供支付再投資金額提高，使比率提升。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5.84	22.16	19.74	29.71	15.9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81.11	1,217.69	1,107.94	542.64	553.9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0.98	213.24	194.67	129.64	288.40
	速動比率(%)		243.73	136.40	104.94	50.34	125.54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86	15.02	23.23	-0.85	15.6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38	1.32	14.98	13.09	17.55
	平均收現日數		265	278	25	28	21
	存貨週轉率(次)		6.25	1.10	2.68	1.39	2.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37	0.94	4.87	3.84	6.19
	平均銷貨日數		59	333	137	262	1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1	1.05	3.09	1.30	1.51
	總資產週轉率(次)		0.16	0.07	0.23	0.15	0.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4	(3.33)	4.77	(6.88)	7.63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6	2.73	8.06	(1.17)	8.95
	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34	3.10	9.16	(1.19)	10.06
	純益率(%)		44.27	30.71	27.65	(5.83)	29.27
	每股盈餘(元)		1.03	0.31	0.92	(0.13)	1.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5.62	(6.71)	(4.73)	0.94	79.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03	17.7	15.34	28.02	26.01
	現金再投資比率(%)		9.53	(2.41)	(2.32)	(1.92)	3.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8	3.75	1.67	(11.93)	(1.10)
	財務槓桿度		1.03	1.36	1.30	0.6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者，其原因說明如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114年度因收回台電公司仲裁款320,000千元，並償還部分借款，使本公司償債能力回升。
- 2.應收款項週轉率、平均收現日數：114年底週轉率隨台電公司訂單(原113年出貨但延至114年)陸續出貨，營業收入提升32.89%，使週轉率提升及平均收現日數下降。
- 3.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114年底週轉率隨台電公司訂單(原113年出貨但延至114年)陸續出貨，存貨水位下降，使週轉率提升及平均銷貨日數下降。
- 4.應付款項週轉率：係營業成本隨銷貨金額增加，故使應付款項週轉率提升。
- 3.總資產週轉率：係受台電公司訂單由113年度延後至114年出貨，114年營業收入增加32.89%致該週轉率提升。
- 4.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元)：本公司於114年度與台電公司99年台中訴訟案和解，針對先前估列逾期罰款迴轉並認列其他收入141,000千元，貢獻淨利使各獲利能力指標較113年度提升。
- 5.現金流量比率(%)：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穩定增長，用以償付流動負債，使比率提升。
- 6.現金再投資比率(%)：本公司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穩定增長，供支付再投資金額提高，使比率提升。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該財務比率需以年度資料計算，故無法計算。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其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1.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6,666	137,079	(40,413)	(29.48)	係子公司萬全營造於 114 年度出售致和證券股票，以致餘額減少所致。
合約資產－流動	103,326	21,385	81,941	383.17	係依台電公司需求通知交付亭置式變壓器，但於 114 年底尚未達合約收款條件，故合約資產增加。
存貨	132,144	276,808	(144,664)	(52.26)	係依台電公司 112 年 6 月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陸續備貨生產，配合台電公司工程進度陸續於 113 及 114 年度交貨，致 114 年底庫存減少。
流動資產總計	826,397	950,185	(123,788)	(13.03)	主係存貨減少所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4,592	1,653,232	201,360	12.18	係 114 年度子公司萬全營造購置南市永康區土地 70,289 千元及森欣能源新建仁德服務區(北上)及南投服務區太陽能電廠合計 182,793 千元所致。
預付設備款	11,617	76,149	(64,532)	(84.74)	係子公司森欣能源之仁德服務區(北上)及南投服務區太陽能電廠完成於 114 年第四季建置轉列固定資產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207,991	(207,991)	(100.00)	係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之 99 年台中訴訟案和解，收回全數款項。
短期借款	567	275,000	(274,433)	(99.79)	係將台電訴訟仲裁款收回 320,000 千元，並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289	-	49,289	100.00	係子公司萬全營造委託關係人官田鋼鐵購買南市永康區土地 70,289 千元，依合約條款開立支票並預計於 115 年 4 月 30 日支付 49,289 千元。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6,787	8,736	58,051	664.50	係子公司森欣能源委託關係人宇軒能源建置仁德服務區及南投服務區太陽能廠，於 114 年第四季完工，故認列應付工程款。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7	595,169	(190,262)	(31.97)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662,401	816,396	(153,995)	(18.86)	係樂事公司將收回仲裁款及自有資金，用於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084	1,031,446	(142,362)	(13.80)	主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負債總計	1,293,991	1,626,615	(332,624)	(20.45)	係 114 年度因營運資金增加下，並與台電公司訴訟案結案取得仲裁款，用以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較 114 年底減少 428,428 千元所致。
未分配盈餘	160,794	14,043	146,751	1,045.01	係樂事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4 年度穩定獲利，挹注盈餘。
營業收入淨額	925,483	696,439	229,044	32.89	係 112 年 6 月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集中於 114 年度出貨所致。
營業成本	752,943	566,883	186,060	32.82	如前段營業收入所述，係出貨量增加，故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172,567	129,239	43,328	33.53	如前段營業收入所述，係出貨量增加，故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營業費用	101,357	57,771	43,586	75.45	係 114 年第二季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之長期應收帳款提列 28,991 千元備抵損失以及支付律所勞務費 6,000 千元，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長。
其他收入	148,964	8,793	140,171	1,594.12	係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調節成立，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58,694)	40,990	69.84	係樂事集團持有致和證券股票及夏都國際股票，依市價認列未實現損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62	(74,391)	182,953	245.93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稅前淨利(淨損)	179,772	(2,923)	182,695	6,250.26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本期淨利(淨損)	166,997	(18,569)	185,566	999.33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3,852	(25,065)	178,917	713.81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6,972	(20,215)	177,187	876.51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0,071	(23,625)	173,696	735.22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14	129,168	159,546	123.52	係樂事公司因 112 年 6 月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集中於 114 年度出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76	(275,946)	441,222	159.89	係樂事公司針對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收回 320,000 千元長期應收款，使 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868)	79,905	(539,773)	(675.52)	係樂事公司於 114 年度營運資金增加且與台電公司訴訟案結案取得仲裁款，故將資金優先償還銀行借款，使 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註:變動比率達 1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14 年總資產之百分之一(31,748 千元)以上者。

2.114 年度與 113 年度之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合約資產－流動	89,354	6,130	83,224	1,357.65	係依台電公司需求通知交付亭置式變壓器，但於 114 年底尚未達合約收款條件，故合約資產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811	158	28,653	18,134.81	係銷售與關係人宇軒能源配電盤一批，其款項尚未收回。
存貨	132,144	276,808	(144,664)	(52.26)	係依台電公司 112 年 6 月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陸續備貨生產，配合台電公司工程進度陸續於 113 及 114 年度交貨，致 114 年底庫存減少。
流動資產總計	427,693	494,920	(67,227)	(13.58)	係前述合約資產－流動、應收帳款－關係人、存貨變化所致。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207,991	(207,991)	(100.00)	係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之 99 年台中訴訟案和解，收回全數款項。
資產總計	2,156,097	2,410,007	(253,910)	(10.54)	係收回台電公司仲裁款及自有資金償還銀行長短期借款，致 114 年度總資產較去年同期減少。
短期借款	-	275,000	(275,000)	(100.00)	係收回台電仲裁款 320,000 千元，用於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合約負債－流動	53,163	8,146	45,017	552.63	係 113 年 12 月向關係人宇軒能源銷售予一批配電盤，依合約交易條件於 114 年初預收簽約金及購料款，其貨物部分於 115 年 1 月出貨，故 114 年底合約負債水位較高。
流動負債總計	148,297	381,768	(233,471)	(61.16)	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長期借款	128,000	263,266	(135,266)	(51.38)	係樂事公司將收回仲裁款及營運資金，用於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736	334,227	(139,491)	(41.74)	主係償還銀行長期借款所致。
負債總計	343,033	715,995	(372,962)	(52.09)	係 114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且與台電公司訴訟案結案取得仲裁款，優先償還銀行借款，該公司長短期借款較 114 年底減少 410,391 千元所致。
資本公積	63,962	87,226	(23,264)	(26.67)	係樂事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中含資本公積配息 0.15 元，使 114 年底資本公司減少。
未分配盈餘	160,794	14,043	146,751	1,045.01	係樂事公司除本業獲利穩定外，另因 114 年度與台電公司之台中訴訟案收回仲裁款，挹注盈餘。
營業收入淨額	536,346	346,603	189,743	54.74	係 112 年 6 月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集中於 114 年度出貨所致。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		說明(註)
	金額	金額	金額	%	
營業成本	465,869	304,844	161,025	52.82	如前段營業收入所述，係出貨量增加，故營業成本相對增加。
營業毛利淨額	70,645	41,520	29,125	70.15	如前段營業收入所述，係出貨量增加，故營業毛利相對增加。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36	-	29,236	100.00	係 114 年第二季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之長期應收帳款提列 28,991 千元備抵損失所致。
營業費用合計	85,345	43,360	41,985	96.83	除前段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所述外，另因有支付律所針對該 99 年台中訴訟案之勞務費 6,000 千元，使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長。
其他收入	148,476	10,142	138,334	1,363.97	係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調節成立，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73)	(52,081)	33,808	64.91	係樂事集團持有致和證券股票及夏都國際股票，依市價認列未實現損益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671	(16,681)	187,352	1,123.15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稅前淨利(淨損)	155,971	(18,521)	174,492	942.13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本期淨利(淨損)	156,972	(20,215)	177,187	876.51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071	(23,625)	173,696	735.22	係上述其他收入及其他利益及損失所述。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14	3,570	113,844	3,188.91	係 112 年 6 月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集中於 114 年度出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299	(144,792)	456,091	315.00	係台電公司 99 年台中訴訟案收回 320,000 千元長期應收款，使 114 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47,446)	190,069	(637,515)	(335.41)	係樂事公司於 114 年度增加營運資金且與台電公司訴訟案結案取得仲裁款，故將資金優先償還銀行借款，使 114 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註：變動比率達 1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14 年總資產之百分之一(21,561 千元)以上者。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2.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3.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50,185	826,397	(123,788)	(13.03)
非流動資產	2,434,381	2,348,378	(86,003)	(3.53)
資產總計	3,384,566	3,174,775	(209,791)	(6.20)
流動負債	595,169	404,907	(190,262)	(31.97)
非流動負債	1,031,446	889,084	(142,362)	(13.80)
負債總計	1,626,615	1,293,991	(332,624)	(20.45)
股本	1,550,951	1,550,951	-	-
資本公積	87,226	63,962	(23,264)	(26.67)
保留盈餘	58,301	207,518	149,217	255.94
權益總計	1,757,951	1,880,784	122,833	6.99
負債與權益總計	3,384,566	3,174,775	(209,791)	(6.20)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原因說明如下：				
1.流動負債：本年度較去年度變動，主係 114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 275,000 千元及子公司萬全購置土地之應付票據增加所致。				
2.負債總計：本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度償還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所致。				
3.資本公積：本年度較去年度減少，主係 11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3,264 千元。				
4.保留盈餘：本年度較去年度增加，主係 11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696,439	925,483	229,044	32.89
營業毛利	129,239	172,567	43,328	33.53
營業利益	71,468	71,210	(258)	(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91)	108,562	182,953	245.93
稅前淨利	(2,923)	179,772	182,695	6,250.26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569)	166,997	185,566	999.3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	(18,569)	166,997	185,566	999.3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496)	(13,145)	(6,649)	(102.3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5,065)	153,852	178,917	713.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0,215)	156,972	177,187	876.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46	10,025	8,379	509.0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3,625)	150,071	173,696	735.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0	3,781	2,341	162.57
每股盈餘(虧損)	(0.13)	1.01	1.14	876.92

變動分析(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

- 1.營業收入及毛利增加：主係 114 年度台灣電力公司之亭置式變壓器交貨數量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本主係本年度台電訴訟案已達成和解，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千元，帳列其他收入所致。
- 3.稅前淨利(損)、本期淨利、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上述(1)及(2)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劃

本集團近年來業務發展以電機電力相關核心業務為主，持續投入研發符合台電公司規格之電機產品，並積極取得台電公司認證，增加參與標案資格，其因各標案規格及種類不同，無法合理預估銷售數量；另售電收入則依據現有電廠總發電量預估 115 年度售電度數約在四百萬度；工程服務則因屬客製化性質，無單位可預估銷售數量，其本集團於工程服務業務持續參與公共工程投標，擴大承包量能。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金額	比例(%)
營業活動	288,714	129,168	159,546	123.52
投資活動	165,276	(275,946)	441,222	159.89
籌資活動	(459,868)	79,905	(539,773)	(675.52)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112年6月台電公司亭置式變壓器訂單集中於114年度出貨，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係訴訟案之長期應收款收回所致。				
3.籌資活動：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係與台電公司訴訟案結案取得仲裁款，故將資金優先償還借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若有不足，將由銀行提供融資，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3.未來一年(115)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預計全年投資 活動淨現金流 量③	預計全年融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④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5,709	(43,085)	(513,192)	(54,000)	(564,568)	560,000	100,000
分析說明：						
公司依 115 年度之營業成果及預測未來成長趨勢，現有台電公司訂單及工程案，估計 115 年度由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出估計約為 43,085 千元，另為因應投資活動需求、償還公司債等現金流出估計約為 607,192 千元，預計現金結餘不足 564,568 千元，若發生現金不足情況將由銀行借款或辦理現金增資案等方式支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114 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畫：

本公司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係以本業相關之產業及提昇營運綜效為考量，持有太陽能電廠之森欣能源、金來國際及群立能源發電穩定，獲利狀況良好，惟部分電廠可能受天災影響，支架需補強而修繕費用較高；另萬全營造已取得甲級綜合營造業等級，目前亦承攬社宅及原住民博物館等公共工程興建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轉投資公司	營業項目	114 年 本期(損)益
樂華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2,357
樂事太陽能(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及相關設備安裝業務	(685)
森欣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工程承包及自建業務	31,169
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5,537
群立能源(股)公司	太陽能發電	(2,127)
萬全營造(股)公司	綜合營造	11,079
萬豪機電工程(股)有限公司	水電工程業	(228)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有限公司	室內裝潢業	245

註：金來國際開發(股)公司之本期(損)益包含認列其子公司群立能源(股)公司投資認列損益。

2.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視各子公司之營運規模擴充、及其營運資金需求狀況；若有不足，適時由母公司資金借貸或由公開市場籌資支應。另為改善森欣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財務韌性，擬於 115 年第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投入 504,000 千元。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申報書件之重要內容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12	無	—
113	無	—
114	無	—

(2)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最近三年內控制無重大缺失之情形。

2.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3.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110年6月23日金管會來函通知本公司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募資轉投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就前開說明提董事會報告後，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及於未來辦理募集發行案件時應具體評估效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22日提股東會報告。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本公司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6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150345773號函申報生效，依生效函指示依循揭露下列四點，其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五：

1.美國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2. 揭露 110 年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3. 本公司迄今轉投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加計本次募資投入）、資金來源及其已實現及預計效益。
4. 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已實現及修正後預計效益。
- (八) 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 本公司於初次上市、上櫃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2. 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 (十二) 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 (十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十四) 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介仁	11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董事	陳品鐸	10	-	90.91%	同上
董事	鄭佳勇	10	-	90.91%	同上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錦隆	9	-	81.82%	同上
董事	劉福財	8	-	72.73%	同上(註)
董事	陳協加	9	-	81.82%	同上
董事	保利都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聰	8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董事	嘉績百貨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譽瀚	8	-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陳朝來	11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楊東翰	11	-	100.00%	同上
獨立董事	林芳如	8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董事	魏福全	3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未續任
董事	許明杰	-	-	-	同上(註)
獨立董事	鄒雙喜	3	-	100.00%	同上

註：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114 年度於 114/05/23 改選前之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3 次；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董事會開會次數為 8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 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4/05/12 第十八屆第 16 次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4/09/05 第十九屆第 3 次	資金貸與子公司萬全營造案(額度新台幣一 億元)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4/11/10 第十九屆第 4 次	1.內部控制規章修正案 2.115 年稽核計畫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5/03/02 第十九屆第 5 次	1.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修正薪資作業內部控制修正案 3.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5.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115/04/02 第十九屆第6次	1.擬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2.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本公司台南廠承租美優廠房之增補契約案 5.本公司與子公司萬全營造簽訂工程合約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5/05/11 第十九屆第7次	本公司台南廠續租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115/05/22 第十九屆第8次	本公司楊梅廠D棟工程案	獨立董事均無異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評估內容及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2/01 ~ 114/11/30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4.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5.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成員自評 2.議事單位評量	(1)董事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內部控制 (3)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內部控制 (4)薪資報酬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提名委員會績效評估：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提名委員會職責認知 ●提升提名委員會決策品質 ●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職能，設置提名委員會，其運作情形如下：

設立資訊	為健全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提名委員會」，並遵循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運作，由 3 名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組成。					
主要職責	本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1.制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選任。 2.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董事經營績效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運作情形	截至 114 年 5 月 11 日止，共開會 1 次(A)。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朝來	1	0	10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1	0	100%	
	董事	陳介仁	1	0	10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4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9 次【A】，

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朝來	9	-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楊東翰	9	-	100.00%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連任
獨立董事	鄒雙喜	2	-	100.00%(註)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未續任
獨立董事	林芳如	7	-	100.00%(註)	114/05/23 股東會改選後新任

註：實際出席率以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114 年度於 114/05/23 改選前之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為 2 次；改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之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為 7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年度	會議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	第三屆第12次 (114.03.04)	1.審議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4.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依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提送董事會 討論
114	第三屆第13次 (114.05.12)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任期與輪調機制」 變更簽證會計師案 2.114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同上	同上
114	第四屆第1次 (114.08.08)	114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同上	同上
114	第四屆第2次 (114.11.10)	1.114 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程序制修訂案(薪資作業內部控制、薪資作業稽核) 3.115 年稽核計畫案	同上	同上
115	第四屆第3次 (115.03.02)	1.審議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2.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3.修正薪資作業內部控制 CG4010 4.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本公司稽核主管任命案	同上	同上
115	第四屆第4次 (115.04.02)	1.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2.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案 3.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票案 6.修正「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7.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本公司台南廠承租美優廠房之增補契約案 9.本公司與子公司萬全營造簽訂工程合約案	同上	同上
115	第四屆第5次 (115.05.11)	1.115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台南廠續租案	同上	同上
115	第四屆第6次 (115.05.22)	1.本公司楊梅廠 D 棟工程案 2.資金貸與子公司萬全營造追認案	同上	同上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皆已充分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得隨時要求簽證會計師針對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揭露於公司網站，並據以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對外發言及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等事宜，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如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人員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負責，每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資訊。並由專人負責處理相關事宜，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訂有「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以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含關係企業)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為加強與關係人交易風險控管，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有效控管交易，降低風險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於公司網站揭露禁止董事或員工等內部人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季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不得交易股票之宣導，避免誤觸該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包括：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領導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秉持多元化之精神，由產業精英及各領域專家共同組成，成員之產業經驗豐富及多元，涵蓋能源、混凝土、鋼鐵、金融證券、不鏽鋼、工程等，並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風險管理、會計及財務分析、法律、ESG 等專業能力。 本公司每年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能力，強化董事會職能。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 11 席中： 1. 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3 人(占比 27%)；獨立董事 3 人(占比 27%)；女性董事 2 人(占比 18%)，男性董事 9 人(占比 82%)。 2. 具體管理目標 董事於董事會中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並給予指導與建議，與經營團隊保持良好順暢的溝通，共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而努力。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本公司董事成員包含不同性別董事，男性董事占比 82%(9 位)，女性董事占比 18%(2 位)。目前符合公司所需求能力及資格之女性董事人選有限，致女性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未來擬定目標為提高女性董事席次至少佔全體董事席次 36%(4 位)，未來董事改選仍將優先徵詢女性董事人選，以利達成目標。為提升董事會督導經營團隊執行 ESG 運作之強度，未來擬定目標為至少有 3 席董事具有 ESG 相關證照或進修 ESG 相關課程並取得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2 小時時數證明。 3.董事會成員整體具備能力及落實多元化情形詳本公開說明書第壹、三、(四)、4 點說明。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有設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4 年 3 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循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運作，由 3 名董事(含 2 名獨立董事)組成。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 114 年 11 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運作，由 3 名委員組成，其中 1 位為董事及 2 位為高階管理階層。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以發揮董事會成員自我鞭策，提升董事會運作之功能。依據辦法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每年執行一次。以「董事會成員自評」以及「議事單位評量」兩項評估方式進行評量。每年定期向全體董事成員發出績效自評問卷，問卷回收後本公司將進行統計與分析，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針對可加強處提出改善建議，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u>114 年度執行情形</u>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為首次執行年度，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14 年 11 月 30 日，董事會組成與結構及董事對公司營運的參與程度等面向均運作良好，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強化之成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4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 115 年 3 月 2 日提報第十九屆第 5 次董事會報告。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財務處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將結果提報 114 年 11 月 10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送 11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討論並通過。經本公司財務處評估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及傅睿崗會計師，皆符合本公司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有關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情形請參閱「審計品質指標 AQIs」(註 1)。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 112 年 2 月 21 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總經理陳連聰負責擔任，並於「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成立「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職責如下： 1. 每年至少一次董事會報告：於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公司治理成果。 2.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定期對董事會成員更新。 3. 擬訂董事會議程及於七日前發出會議通知，並且協調各相關部門即時補充議事參考資料；議案如涉及董事利益迴避亦於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提供所有董事。 4. 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並於修訂章程或董事改選等即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協助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遵循法令等其他事項。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系統、股務代理單位及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並於公司網站架設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2. 本公司定期公告財務資訊，以便投資人、銀行、客戶及債權人了解營運狀況。 3. 本公司有專業的人資部門，使員工能充分反映意見。 4. 本公司網站設有聯繫表單，以便對本公司產品及服務有需求之廠商或客戶有聯繫管道。 5.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包括公司網站設置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明定專屬窗口，俾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為本公司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http://lux.com.tw)，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包括： 1. 架設英文網站(https://www.lux.com.tw/en)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 2.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之溝通。 3. 本公司財務處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且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每季法人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明會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公開透明及即時。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 114 年度第一、二、三、四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內公告及申報。	依未來營運狀況評估提前公告年度財務報之可能性。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之保障均依法令之規定確實辦理，另有員工福利措施： 1. 員工教育訓練： 本公司訂有相關管理辦法，加強員工職前、在職以及鼓勵員工進修以增加工作技能。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重視勞工健康安全及福利，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保障員工相關權利，有關本公司員工福利請參考註 2。 (二)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對外之溝通，並設置專人與投資者溝通，指派財務處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將每季法人說明會放置公司網站，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公開透明及即時，確實維護投資人應有權益。 (三)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及資訊揭露，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長期合作互利之往來，維持良好關係，合作無間，並不定期交流環保、安全等議題及宣導遵循相關規範，共同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五)董事之進修情形：本公司會不定期告知董事證券法規修正情形並提供相關資料，本公司現任董事進修情形皆達「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規定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業已依法制定各種內部風險管理規章，並依規章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持良好關係。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依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於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報告。	

九、請就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針對 115 年公布第 12 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年度為 114 年度資訊，本公司就未得分評鑑項目提出改善說明。

編號	評鑑指標	是否改善	改善說明
1.1	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及數額？	是	114 年度年報已有個別揭露，115 年股東會列入報告事項。
1.15	公司是否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否	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預計於 115 年規劃及執行「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7	公司獨立董事席次是否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以上？	否	本公司將朝獨立董事席次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此目標邁進。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22	公司是否由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如：風險管理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並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揭露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風險管理程序及其運作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是	由審計委員會督導風險管理，於 113 年 8 月 9 日通過董事會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於 114 年 11 月 10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4 年度運作情形。	
2.23	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是否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是	已於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2.27	公司是否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否	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預計於 115 年規劃如何執行「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3.13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董事之個別酬金？	是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3.21	公司年報是否自願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個別酬金？	是	已於年報及公司網站完成揭露。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	否	本公司公司治理小組預計於 115 年開始規劃參照 SASB 準則揭露相關 ESG 資訊來編製永續報告書。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否	本公司依照規定時程完成此評鑑指標。	
4.7	公司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上傳英文版永續報告書？	是	本公司將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永續報告書。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是	公司治理小組已開始規劃減少政策。	
4.18	公司是否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情況、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之相關資訊？	否	公司治理小組尚在規劃如何依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	
4.22	公司是否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並將支持方式與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	否	公司治理小組積極規劃投入資源支持國內文化發展。	
4.23	公司是否揭露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否	公司治理小組尚在規劃訂定高階經理人薪資報酬與 ESG 相關績效評估連結之政策。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是	本公司依時程完成揭露。	
4.26	公司是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是	本公司已訂定管理政策。	
4.27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一年溫室氣體範疇三類別及年排放量？	否	本公司將依時程完成揭露。	
4.29	公司是否導入內部碳定價，以估算氣候變遷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否	本公司尚未將內部碳定價納入公司營運考量。	

註 1：

(1)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項目			評估	是否適任
構面一	專業性	指標 1-1：查核經驗	會計師查核經驗豐富，整體事務所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1-2：訓練時數	訓練時數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1-3：流動率	近兩年低於同業平均	是
		指標 1-4：專業支援	近兩年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二	品質管控	指標 2-1：會計師負荷	簽證會計師可用工時投入占比 20~51%	是
		指標 2-2：查核投入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3：案件品質管制複核(EQCR)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複核時數占比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2-4：品管支援能力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三	獨立性	指標 3-1：非審計服務	非審計服務公費占比低	是
		指標 3-2：客戶熟悉度	簽證累計年數 2 年	是
構面四	監督	指標 4-1：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指標 4-2：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與同業平均相當	是
構面五	創新能力	指標 5-1：創新規劃或倡議	導入電子工作底稿更新及事務所文件表單電子化	是

(2)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雇傭關係	否	是
4.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5.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6.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7.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8.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註 2：員工福利彙總表

單位	項目		正職員工及約聘人員
福委會	婚喪喜慶	本人結婚禮金	\$5,000 元
		生育補助	\$5,000 元
		家屬死亡慰問金	\$5,000 元
		本人死亡慰問金	\$10,000 元
	其他	生日禮金	\$1,000 元
		退休職工本人	\$5,000 元
		三節禮金或禮品、五一禮金或禮品	
公司	團保	公司負擔	
	健檢	每年舉辦一次	
	員工信託持股	分為一級 3,000 元、二級 2,000 元、三級 1,000 元	
	其他	年終獎金、員工旅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酬委員會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朝來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壹、三、(四)、3 點說明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	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獨立資格條件。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
其他	林憲昌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

(2)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B.本屆(第六屆)委員任期：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任期從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117 年 5 月 22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 114 年度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朝來	3	-	100.00	-
獨立董事	楊東翰	2	-	100.00	註 1
其他	林憲昌	3	-	100.00	-
獨立董事	鄒雙喜	1	-	100.00	註 2
註 1：因第五屆期滿，於 114/09/05 董事會重新選任第六屆，該員為新任委員。 註 2：因第五屆期滿，於 114/09/05 董事會重新選任第六屆，該員未續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2.提名委員會

(1)敘明公司指定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

本公司設有提名委員會其職權如下，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進行討論：

A.制定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高階經理人之選任。

B.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進修計畫、董事經營績效及董事會成員考核與高階經理人之繼任計畫。

(2)提名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及運作情形：

A.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委員計3人。

B.本屆(第一屆)委員任期：本屆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從114年3月4日至117年3月3日止，提名委員會114年度開會1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董事	陳介仁	請參閱本本公開說 明書第壹、三、 (四)、3點董事所具 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之情形。	1	-	100.00	
獨立董事	陳朝來		1	-	100.00	
獨立董事	楊東翰		1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 第一次 114/04/09	1.審議董事會提名之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全體出席委員 同意通過		提報董事會，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為有效推動永續發展，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 113 年組成「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由高階管理階層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其成員為管理處、財務處主管及各辦公室、工廠管理主管，分別組成「環境發展」、「社會參與」、「員工照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評估」小組，協助董事長及總經理制定政策及執行。 本公司以董事會為永續發展相關議題之最高決策單位，並於 114 年增設成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與 2 位不同領域的高階主管共同檢視公司的核心營運能力，訂定中長期的永續發展計畫。「永續發展委員會」也擔任本公司內部「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與董事會上下整合溝通平台。 2.「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轄下依功能權責設立之「環境發展」、「社會參與」、「員工照護」、「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評估」小組，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編列各組織與永續發展相關預算、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執行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再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之執行長統籌後向主任委員報告。 主任委員每年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3.「永續發展委員會」於每年第一季由主席(董事)於董事會向董事報告前一年度推動執行情形及未來規劃。內容主要包含推動策略架構、推動永續發展之短中長期目標及推動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召開 1 次會議，議案內容包含： (1)鑑別需關注之永續議題，擬定因應行動方案。 (2)永續相關議題之目標、政策、行動計畫與資本支出 4.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經營團隊的報告（包含 ESG 報告），經營階層必須對董事會提擬公司策略，董事會必須評判這些策略成功的可能性，也必須經常檢視策略的進展，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 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12 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台灣本公司為主，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子公司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3.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說明</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本公司注重產品與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同時重視在自然環境資源的損耗議題，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尋找替代原燃料等解決辦法，並將綠色管理觀念建立在企業營運中。</td></tr><tr><td rowspan="2">社會</td><td>員工權益及福利</td><td>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td></tr><tr><td>人才吸引及留任</td><td>關於人才之留任風險，公司有各種激勵辦法，如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員工信託持股等。</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注重產品與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同時重視在自然環境資源的損耗議題，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尋找替代原燃料等解決辦法，並將綠色管理觀念建立在企業營運中。	社會	員工權益及福利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人才吸引及留任	關於人才之留任風險，公司有各種激勵辦法，如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員工信託持股等。	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說明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本公司注重產品與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同時重視在自然環境資源的損耗議題，積極推動循環經濟，尋找替代原燃料等解決辦法，並將綠色管理觀念建立在企業營運中。													
社會	員工權益及福利	本公司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所揭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充分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													
	人才吸引及留任	關於人才之留任風險，公司有各種激勵辦法，如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員工信託持股等。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職業安全及衛生	本公司對內重視安全管理，藉由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中辨識可能發生之風險，以維護員工之安全，每年定期舉行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以及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預防職業災害之發生。
			公司治理	誠信經營及法令遵循	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制訂「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以誠信、公平、合理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以零違規為管理目標，並設置申訴及檢舉管理，鼓勵同仁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準則之行為。期許能杜絕貪腐之風險。本公司各部門分別定期追蹤及更新法令法規最新動態，並於日常營運中嚴格遵守政府法規。
				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一直以來秉持永續發展的信念，對於生態環境的永續發展絕對是當務之急的課題，樂事綠能持續致力於太陽能發電之環保綠能產業，除為有需求之客戶建置太陽能電廠外，亦自有太陽能電廠，為地球永續盡一份力。本公司制定相關環境管理政策如下： 1. 遵循相關環保法令規章：確實遵守相關環保法令及政策，打造一個得以永續的綠色工作環境。 2. 污染預防：不定時向員工及利害關係人宣導預防汙染的重要性，鼓勵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積極參與及落實環境保護之活動及責任。 3. 永續環境建構：楊梅工廠及台南工廠腹地廣大，工廠周圍種植大量樹木，中和碳排。採購新機台時，亦會評估廠商對於永續環境的重視度及機台是否為環保機台、低排碳低耗電。本公司至目前持有約 36MW 之太陽能電廠，以提升綠電的發電量，減少碳排放，未來亦會持續投入太陽能電廠的建置，製造更多的綠色能源。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資源之再利用： 1. 推行綠色採購： 增加使用採用大豆油墨之印刷品、使用 FSC 認證之衛生紙、非對外文件之印刷採紙張二次使用。 2. 推廣節能設備 為減少碳排，新成立之台南工廠所採買之機器設備皆為環保機台，辦公室之冷氣選擇節能省電低碳排之品牌。 3. 推行綠色行動 本公司各辦公室及工廠均設有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養成下班隨手關機電腦及關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由「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下之環境發展小組負責辨識潛在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依循氣候變遷相關財務揭露專案小組(TCFD)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分別以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四大範疇揭露有關氣候變遷風險議題之鑑別、評估和管理風險，並依風險管理制度將相關氣候重大議題提報公司管理階層，以期有效掌握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及潛在財務影響並制定因應措施。 氣候變遷潛在風險：極端天氣導致氣候變遷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變遷機會：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使用新科技。 1.短期：持續擴大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模式，滿足能源市場與新客戶需求，可增加營收。 2.中期：參與低碳技術的發展，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產電、發電、創電領域，可創造投資回收或投資人青睞，並持續評估市場潛力與法規，針對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 策略： ●減緩：利用再生能源新設備及智慧化能源監控，提升能源效率 ●調適：調整辦公室及設備合理溫度，強化公司對於氣候韌性。 ●建構低碳供應鏈：將低碳產品目標納入公司供應商管理，建置低碳供應鏈。 ●採用節能之生產設備，節能減碳。 3.長期：因氣候風險造成營運成本及基礎建設成本提高。	無重大差異
			氣候相關目標： 1.由於氣候變遷，水資源相對減少下，規劃永續利用水資源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以達廢水零排放之目標。 2.各製程設備配置妥適之收集設備，減少逸散，再設置回收設備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降低排放，強化環境保護處理設施，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等環境。本公司製程污染物排放量較低，目前對於環境的影響不大。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藉由技術提昇製程設計與改善設備，減少原物料及能源耗用，設法從源頭減少污染排放，有效降低生產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之防護措施亦能降低營運成本減少資源消耗與環境衝擊。 4.以「廢棄物總量減量」與「廢棄物資源化」做為策略，藉由製程技術改善、原物料減量等源頭管理措施，減少環境污染以積極減少廢棄物總量。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1.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1)政策： 導節約能源，隨手關閉電源；使用低碳節能生產機台、冷氣機；提高太陽能電廠發電效能，提升綠電供應量；於工廠區域增加樹木之種植；宣導影印紙張的回收再利用。 (2)目標：設定本公司氣體排放減量目標，為較前一年度減少 1%之碳排放。 (3)企業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之計畫： 辦公室隨手關燈，午休熄燈及下班時間關燈；確實推動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辦公室非對外之影印文件盡量採用回收紙張；加強實施公告作業以電子化替代紙本；照明設備、冷氣空調及生產機台逐漸改為節能設備。 2.廢棄物管理政策 主要目標為廢棄物之減量，對於各項廢棄物，皆依法令規定由合格廠商回收處理。 (1)分類管理：強化廠區廢棄物分類，確保生活垃圾和製程廢棄物分開管理。 (2)委外清運：計劃逐步委外清運生活垃圾，並保留處理文件備查。 (3)回收利用：持續與回收商合作，提升金屬廢料的回收再利用率。 3.用水量管理政策 目前廠內尚未配置專門的節水設備或雨水回收系統，但未來將考量安裝節水型水龍頭及廁所設備，並加強員工對節水意識的教育，減少非必要沖洗用水。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研發提升環保再生能源利用效率之產品(如變壓器)及系統工程整合(如太陽能)，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除遵循我國《勞動基準法》相關法規訂定工作規則及管理辦法外，更參酌《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不因種族、階級、國籍、宗教、年齡、性別、殘疾、婚姻、懷孕、性傾向、社團傾向有所差別待遇或歧視，尊重所有正職員工、約聘員工。 本公司每年定期透過關注社會重大議題、檢視自身營運、價值鏈與其他相關活動，以辨識、評估可能面臨風險之群體及潛在人權風險。根據潛在風險擬定人權議題控制計畫，並持續監督與改善。 <table><tr><th>人權管理政策</th><th>具體方案</th></tr><tr><td>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td><td>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td></tr><tr><td>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d>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td></tr><tr><td>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td><td>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td></tr></table> 本公司亦積極鼓勵客戶及廠商一同遵循人權政策，未來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無重大差異
人權管理政策	具體方案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詳見年報勞資關係之「員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說明。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不定期提倡人權、性別平等意識。主管主動關懷下屬身心靈狀況。											
禁止強迫勞動、恪遵政府勞動法令	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工作與生活平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1.獎酬制度: (1)獎酬政策 本公司之年終獎金制度係依本公司之營業利益為基礎,考量各員工年資、年度績效考核情形後,分配給全體員工,以獎勵全體員工一年來共同的努力。 本公司之員工酬勞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以年度稅前淨利不低於 1%計算之。 (2)公平薪酬 本公司每年會參考市場薪酬情形、勞動部調薪政策及個人績效適當調整。不論主管職或一般職員,本公司男女員工之全年度薪酬比率無顯著差異。 2.員工福利措施 (1)員工持股信託:本公司於 113 年成立員工持股會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每月提存信託資金,本公司亦提撥同等金額之獎勵金。 (2)女性員工支持計畫: ● 懷孕生產:產檢假 7 天、(男性配偶)陪產假 7 天、產假 56 天 ● 育兒:提供符合於法規的育嬰留停制度、提供產後同仁復職協助。 ● 性別職場平等:員工不分男女擁有平等獎酬條件及晉升機會,並維持 20%以上女性主管比例。 3.其他福利政策: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的同仁福利金約 100 萬元,為同仁規劃並提供優質的各項福利,例如:生日禮金、結婚津貼、生育津貼、節慶禮金以及喪葬津貼等福利。 (2)保險制度: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團體保險。 (3)退休金制度:本公司訂有「勞工退休管理辦法」,員工退休依相關辦法辦理。 4.職場多元化與平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本公司重視員工多元性,進用外籍員工或外籍工讀生,本公司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從未發生違反其工作權及人權之相關情事。	無重大差異
---	----------	--	--------------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員工安全： 為防範工安事故發生，提供員工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 4 個營運據點每年定期舉辦火災消防訓練，並宣導消防安全知識，亦會不定期安排 1 小時勞安課程對員工宣導及教育。本公司設置一名勞安主管，該人員已取得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及結業證書，此證照效期為期 2 年，勞安主管會定期參與受訓取得有效證照。因業務需求，本公司會不定期派員參與外部勞安課程。勞安主管每年亦會安排勞安課程對內部員工做宣導。 <table><tr><th>日期</th><th>課程</th><th>時數</th></tr><tr><td>114/01/03</td><td>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 年)</td><td>3</td></tr><tr><td>114/06/09</td><td>大樓消防演練</td><td>1</td></tr><tr><td>114/06/11</td><td>大樓消防演練</td><td>1</td></tr><tr><td>114/06/13</td><td>火災消防訓練</td><td>3</td></tr><tr><td>114/06/17</td><td>消防訓練(上半年)</td><td>4</td></tr><tr><td>114/06/17</td><td>勞安宣導課程</td><td>1</td></tr><tr><td>114/09/19</td><td>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效期 2 年)</td><td>6</td></tr><tr><td>114/12/17</td><td>大樓消防演練</td><td>1</td></tr><tr><td>114/12/19</td><td>大樓消防演練</td><td>1</td></tr><tr><td>114/12/23</td><td>消防訓練(下半年)</td><td>4</td></tr><tr><td>114/12/23</td><td>勞安宣導課程</td><td>1</td></tr></table> 2.員工健康： 定期健康健查：本公司對於員工的身體健康相當重視，每年度皆會安排全體員工參加健康檢查，本公司給付全額費用。	日期	課程	時數	114/01/0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 年)	3	114/06/0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1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3	火災消防訓練	3	114/06/17	消防訓練(上半年)	4	114/06/17	勞安宣導課程	1	114/09/1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效期 2 年)	6	114/12/17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1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23	消防訓練(下半年)	4	114/12/23	勞安宣導課程	1	無重大差異
日期	課程	時數																																						
114/01/03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14 年)	3																																						
114/06/0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1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06/13	火災消防訓練	3																																						
114/06/17	消防訓練(上半年)	4																																						
114/06/17	勞安宣導課程	1																																						
114/09/19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課程(效期 2 年)	6																																						
114/12/17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19	大樓消防演練	1																																						
114/12/23	消防訓練(下半年)	4																																						
114/12/23	勞安宣導課程	1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希望員工能積極進取，不斷向上提升及充實自我技能及專業能力，訂有「教育訓練辦法」，期望員工依公司目標及個人生涯之規畫，培養多元職能。 內部教育訓練：新進人員訓練、在職人員專業技術訓練及管理課程。 外部教育訓練：各部門專業技能、專業課程、證照、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人員專業訓練等。 114 年度教育訓練參閱年報五、勞資關係之說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官網設有「聯繫信箱(luxe@luxe.com.tw)」負責處理產品與服務之顧客相關問題，並制定「顧客抱怨與滿意度管理程序」。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政策」，由採購部門進行對供應商之遴選、評估及輔導，持續向供應商推動共同遵循環保、職業安全或人權等相關規範。 本公司將訂定「供應商永續發展自我評估表格」，要求供應商每年針對永續發展執行自我評估，自我檢視員工權益、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 要求供應商應確保提供之貨品來源皆符合法令之要求，若違反誠信經營原則，經查獲，買方有權立即終止合約關係，且賣方應付買方商譽損害賠償之責任。	本公司仍積極向供應商推動及宣導填寫「供應商永續發展自我評估表格」，期許未來每一間供應商皆能達成。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小組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及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未來將評估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驗證。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實際運作正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幾年來致力研發及承攬環保再生能源(如：風力發電及太陽能光電)之電力系統整合工程，亦建置自有太陽能電廠，提升零污染之綠電，為地球永續發展努力，有助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等永續發展之回饋與貢獻。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公司氣候議題最高治理單位，樂事綠能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負責制定永續發展策略、推動 ESG 相關工作，其中項下環境發展小組負責，定期執行 TCFD 框架下的氣候風險與機遇評估。針對識別出的風險和機遇，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工作進度，董事會負責監督執行情況。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氣候風險：極端天氣導致氣候變遷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氣候機會：新產品與服務的研發與創新，使用新科技等。 短期：持續擴大太陽能發電、儲能系統模式，滿足能源市場與新客戶需求，可增加營收。 中期：參與低碳技術的發展，積極投入再生能源產電、發電、創電領域，可創造投資回收或投資人青睞，並持續評估市場潛力與法規，針對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滾動式調整。 長期：因氣候風險造成營運成本及基礎建設成本提高。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未評估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故不適用。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故不適用。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故不適用。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故不適用。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故不適用。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故不適用。

項目	執行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本公司以營運控制權法劃分邊界，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資料涵蓋範圍包括本公司，盤查情形請詳下表。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尚無需執行確信驗證。

(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A.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114 年)完成盤查，114 年起本公司持續執行範疇一、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資料如下。

盤查邊界	範疇	總排放量(公噸 CO2e)	密集度 (公噸 CO2e/營業收入百萬元)
		114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一	3,568.4261	6.6575
	二	371.9488	0.3939
	三	不適用	-
	總計	3,940.3749	7.3514

B.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將於 114 年完成盤查，116 年完成確信，114 年度本公司溫室氣體確信尚未通過外部驗證。

(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規劃本公司須於第三階段(114 年)完成盤查，故為求數據來源之完整性，溫室氣體減量基礎年將設為 114 年。

目標	策略
碳排放與能源管理	◆每一年為一周期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每單位營業額(百萬)碳排減量 1%
廢棄物管理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5% ◆以 114 為基準年，於 115 年廢棄物減量 5%
水資源管理	◆每三年為一周期減量目標 3% ◆以 114 年為基準年，於 115 年節水 3%
低碳產品與服務銷售	◆每一年為一周期增量目標 5% ◆以 114 年為基準年，於 115 年增量 5%

B.溫室氣體減量具體行動：

項目	具體行動
能源管理（最直接有效）提升能源效率：	(a)更換 LED 照明。 (b)升級高效率空調與設備。 (c)改善環境隔熱、自然採光。
製程與設備改善：	(a)優化生產流程，減少能源浪費。 (b)導入低碳技術或電氣化設備。 (c)減少製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
交通與物流：	(a)優化物流路線（減少運輸距離與空車率）。 (b)鼓勵員工多加善用大眾運輸。
供應鏈管理：	(a)供應商揭露碳排數據。 (b)優先選擇低碳或在地供應商。 (c)推動綠色採購政策。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a)減少廢棄物產生。 (b)提高回收與再利用比例。 (c)導入產品可回收、可再製之循環設計。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以資遵循。明定完善的吹哨者檢舉制度，公司網站架設「公司違反誠信經營檢舉信箱(check_box@lux.com.tw)」防堵貪腐及不誠信之交易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並落實執行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不定期透過各項會議，向員工加以說明宣導以資遵循。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中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行為，違反則依規定予以懲戒。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對於往來對象執行徵信作業，調查往來對象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確實履行和供應商簽訂之合約，如有一方涉及不誠信之情事，立即終止合約，貫徹誠信經營之理念。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本公司內部亦成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狀況，並於「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向下設置「公司治理小組」作為「誠信經營推動小組」，負責推動本公司誠信經營、反貪腐、反賄賂及法令遵循等公司治理事宜，並由「永續發展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員會」每年度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已於114年11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員工工作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明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供適當之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發生利益衝突相關之情事，員工可直接向直屬主管或總經理室報告，或於公司所設置之意見箱反映。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每年度擬定相關稽核計畫執行查核作業，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 每年委任會計師定期執行相關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成立公司治理小組作為「誠信經營推動委員會」之設置，將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本公司自創立以來，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一直秉持誠實穩健之經營理念與原則，並於各種會議場合中宣示及執行。 <u>教育訓練</u> 內部：以公告及E-Mail方式向全體同仁進行本公司誠信政策之相關說明。 外部：本公司同仁及董事參與外部單位開辦之誠信相關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內部員工亦可透過單位主管向總經理檢舉或申訴，本公司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並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針對各利害關係人（包含員工、投資人、供應商、客戶等），設立專責窗口、電話及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申訴、檢舉或意見交流。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訂定「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執行受理檢舉、調查、調查完成後應採取後續措施及保密相關作業。 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除向董事會報告外，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備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於「違反誠信經營守則檢舉辦法」相關申訴程序針對檢舉人採取絕對保密措施，保障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於網站 (https://www.luxe.com.tw/upload/2026_01_21/2_20260121100828jtshf6U5W54.pdf)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推動成效。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實際運作正循序漸進予以落實與該守則尚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1.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規範，針對董事會所提之議案，與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 2.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辦法，規範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蒐集與該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八)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可於公司網站查閱。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公告，原稽核主管王淑娟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由陳映樺新任稽核主管一職，其餘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均未異動。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陸、重要決議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請參閱附件十一。

二、公司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本公司「公司章程」業經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部分條文，請參閱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盈餘分配表：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並提報 115 年 5 月 22 日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附件十三。



附件一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公司或該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幣別以下同)6,000,000,000元，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550,950,740元，已發行普通股數計155,095,074股。
- (二)樂事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0,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總金額400,000,00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將增加至1,950,950,740元。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15%之股份，計6,000千股由樂事公司員工承購外，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數之10%，計4,000千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新股總數之75%，即30,000千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1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5日內，逕向樂事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其併湊後不足1股之畸零股或逾期未申報併湊，以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樂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113 年配發)		0.91	0.30	0.30	-	0.60
113 年(114 年配發)		(0.13)	0.20	-	-	0.20
114 年(115 年配發)		1.01	0.50	0.50	-	1.00

註：係按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資料來源：樂事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最近期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 明	金 額
115 年 3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37,425 千元
115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5,095 千股
115 年 3 月 31 日每股淨值(註)	11.85 元

註：每股淨值＝(權益－非控制權益)／(普通股股數＋特別股股數(權益項下)＋預收股款(權益項下)之約當發行股數－母公司暨子公司持有之母公司庫藏股股數－待註銷股本股數)。

資料來源：樂事公司 115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合併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註)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 動 資 產		947,406	950,185	826,397	804,62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491,015	1,653,232	1,854,592	1,833,283
無 形 資 產		24,472	24,641	21,917	21,290
其 他 資 產		674,741	756,508	471,869	517,499
資 產 總 額		3,137,634	3,384,566	3,174,775	3,176,695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405,349	595,169	404,907	398,488
	分 配 後	450,522	626,188	482,455	-
非 流 動 負 債		904,069	1,031,446	889,084	868,91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309,418	1,626,615	1,293,991	1,267,405
	分 配 後	1,354,591	1,657,634	1,371,53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62,810	1,694,012	1,813,064	1,837,425
股 本	分 配 前	1,505,778	1,550,951	1,550,951	1,550,951
	分 配 後	1,550,951	1,550,951	1,628,499	-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87,226	87,226	63,962	63,962
	分 配 後	87,226	63,962	32,943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8,862	58,301	207,518	231,879
	分 配 後	78,516	50,546	83,441	-
其 他 權 益		944	(2,466)	(9,367)	(9,367)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65,406	63,939	67,720	71,865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828,216	1,757,951	1,880,784	1,909,290
	分 配 後	1,783,043	1,726,932	1,803,236	-

註：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 1 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2)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流 動 資 產		479,114	494,920	427,693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173,945	360,693	350,388
無 形 資 產		-	2,463	1,923
其 他 資 產		1,543,220	1,551,931	1,376,093
資 產 總 額		2,196,279	2,410,007	2,156,09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46,112	381,768	148,297
	分 配 後	291,285	412,787	225,845
非 流 動 負 債		187,357	334,227	194,73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33,469	715,995	343,033
	分 配 後	478,642	747,014	420,581
股 本	分 配 前	1,505,778	1,550,951	1,550,951
	分 配 後	1,550,951	1,550,951	1,628,499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87,226	87,226	63,962
	分 配 後	87,226	63,962	32,943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68,862	58,301	207,518
	分 配 後	78,516	50,546	83,441
其 他 權 益		944	(2,466)	(9,367)
庫 藏 股 票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762,810	1,694,012	1,813,064
	分 配 後	1,717,637	1,662,993	1,735,516

註：112~114 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合併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752,370	696,439	925,483	248,511
營 業 毛 利	158,033	129,239	172,567	39,961
營 業 損 益	94,502	71,468	71,210	24,506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9,805	(74,391)	108,562	6,861
稅 前 淨 利	154,307	(2,923)	179,772	31,36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44,955	(18,569)	166,997	28,50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44,955	(18,569)	166,997	28,5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68	(6,496)	(13,145)	-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7,123	(25,065)	153,852	28,50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8,023	(20,215)	156,972	24,361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6,932	1,646	10,025	4,14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161	(23,625)	150,071	24,3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962	(1,440)	3,781	4,145
每 股 盈 餘	0.91	(0.13)	1.01	0.16

註1：112~114年度及115年第1季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告。

註2：每股盈餘係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個體之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每股盈餘為元除外)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營 業 收 入	499,170	346,603	536,346
營 業 毛 利	75,511	41,520	70,645
營 業 損 益	27,203	(1,840)	(14,70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110,680	(16,681)	170,671
稅 前 淨 利 (損)	137,883	(18,521)	155,971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38,023	(20,215)	156,97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38,023	(20,215)	156,9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38	(3,410)	(6,90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39,161	(23,625)	150,071
每 股 盈 餘	0.91	(0.13)	1.01

註1：112~114年度財務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會計師對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或核閱意見
112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3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周銀來	無保留意見
114年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傅睿崗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1季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家裕、傅睿崗	無保留意見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 1.樂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其發行價格之訂定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須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作必要調整。
-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 1.樂事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 115 年 7 月 14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於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7 月 13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7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9 日及 115 年 7 月 13 日)、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7 月 6 日至 115 年 7 月 9 日及 115 年 7 月 13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 21.45 元、21.85 元及 22.26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21.45 元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為 19.95 元 $((21.45-0.5)/(1+0.05))$ ，作為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參考價格。
-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主辦承銷商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酌樂事公司之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及最近期股價走勢，與樂事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 14.00 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 19.95 元之七成。其承銷價格之訂定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介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2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2 日

(本用印頁僅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附件二

民國一一三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5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4
(七)關係人交易	54~59
(八)質抵押之資產	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6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其 他	6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3、65~67、6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3、68
3.大陸投資資訊	63
4.主要股東資訊	63、70
(十四)部門資訊	63~64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偉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30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及六(二十)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168,879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4%，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附註六(十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1,897,044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賴家裕



會計師：

周銀來

周銀來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 樂士隆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03,439	9	\$ 370,312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六)	137,079	4	169,932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六(四)	—	—	11,29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七	21,385	1	43,945	2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467	—	1,090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5,216	2	50,36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56,558	2	7,746	—
1200	其他應收款		2,642	—	4,50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6,397	—	55,67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52	—	166	—
1310	存 貨	六(六)	276,808	8	160,309	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80,038	2	72,06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十二)	4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0,185	28	947,406	30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六)	24,730	1	28,39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四)	202,999	6	146,047	5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29	—	1,85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653,232	49	1,491,015	4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19,171	6	133,046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4,641	1	24,47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三)	1,610	—	1,299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76,149	2	136,679	4
1920	存出保證金		22,029	1	19,430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三)	207,991	6	207,99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434,381	72	2,190,228	70
1xxx	資產總計		\$ 3,384,566	100	\$ 3,137,634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四)	\$ 275,000	8	\$ 171,271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59,516	2	6,437	—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六)	12,586	—	9,167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六)、七	—	—	357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六)	83,348	3	84,011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六)、七	27,181	1	221	—
2219	其他應付款		38,055	1	45,71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8,736	—	1,61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三)	10,985	—	4,84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485	—	2,03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087	—	15,780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五)	62,389	2	63,3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01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5,169	17	405,349	1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816,396	25	777,783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27	—	1,6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12,742	6	123,163	4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31,446	31	904,069	29
2xxx	負債總計		1,626,615	48	1,309,418	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6	1,505,778	48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38,212	4
3400	其他權益		(2,466)	—	94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94,012	50	1,762,810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63,939	2	65,406	2
3xxx	權益總計		1,757,951	52	1,828,216	5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384,566	100	\$ 3,137,6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能源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	\$ 696,439	100	\$ 752,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566,883)	(81)	(594,290)	(79)
5900	營業毛利		129,556	19	158,080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317)	—	(4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9,239	19	158,033	2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0)	(1)	(9,308)	(1)
6200	管理費用		(44,518)	(6)	(49,22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1)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5)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771)	(8)	(63,531)	(9)
6900	營業淨利		71,468	11	94,502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廿一)				
7100	利息收入		3,183	—	3,489	—
7010	其他收入		8,793	1	6,71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8)	71,823	10
7050	財務成本		(28,100)	(4)	(22,659)	(3)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	—	43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4,391)	(11)	59,805	8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923)	—	154,307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三)	(15,646)	(3)	(9,352)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18,569)	(3)	144,955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6,496)	(1)	2,16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065)	(4)	\$ 147,123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215)	(3)	\$ 138,023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1,646	—	6,932	—
	合 計		\$ (18,569)	(3)	\$ 144,955	1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625)	(4)	\$ 139,161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1,440)	—	7,962	—
	合 計		\$ (25,065)	(4)	\$ 147,123	19
	每股(虧損)盈餘(元)	六(十九)				
9750	基 本		\$ (0.13)		\$ 0.89	
9850	稀 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 60,213	\$ 1,720,233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	—
B9	普通股股利	41,463	—	—	—	(41,463)	—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138,023	—	(36,371)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	1,138	138,023	6,932	144,95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38	1,030	2,16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1,138	139,161	7,962	147,123
O1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2,205)	(2,205)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564)	(564)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65,406	1,828,2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利	45,173	—	—	—	(45,173)	—	—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1,646	(18,5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3,086)	(6,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1,440)	(25,065)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	(27)	(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 63,939	\$ 1,757,95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923)	\$ 154,3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6,287	90,509
A20200	攤銷費用	2,531	2,29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5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利益)	55,140	(76,939)
A20900	財務成本	28,100	22,659
A21200	利息收入	(3,183)	(3,489)
A21300	股利收入	(2,215)	(1,28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427)	(43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2,560	24,333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4,865)	11,20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812)	(2,6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46	(2,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9,275	(37,755)
A31200	存 貨	(116,499)	(4,894)
A31230	預付款項	(7,969)	1,7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	5,539
A32125	合約負債	53,079	35
A32130	應付票據	3,419	7,244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357)	253
A32150	應付帳款	(663)	4,85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960	(20,1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70)	23,70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118	(17,813)
A32200	負債準備	2	9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	5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1,548	181,98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96	3,5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215	1,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86)	(22,3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805)	(13,7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9,168	150,688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29)	\$ (95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6,534)	(145,952)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880	198,721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32)	(24,27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45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97)	(166,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9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0,130)	(77,54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946)	(206,3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436,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59,941)	(506,0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156,92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12,366)	(62,15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99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6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894)	(11,1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	(2,7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9,905	(24,37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66,873)	(80,010)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70,312	450,32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03,439	\$ 370,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仁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本公司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1	註 1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註 1：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一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B.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支付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45	\$ 187
銀行存款	263,094	370,125
定期存款	40,000	—
合 計	<u>\$ 303,439</u>	<u>\$ 370,31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137,079</u>	<u>\$ 169,932</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24,730</u>	<u>\$ 28,397</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及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11,298</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9,079</u>	<u>\$ 77,192</u>
備 償 戶	113,920	68,855
合 計	<u>\$ 202,999</u>	<u>\$ 146,047</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9%~1.705%及 0.17%~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7	\$ 1,090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1,789	\$ 58,112
減：備抵損失	(15)	—
合 計	\$ 111,774	\$ 58,112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 損失率	—%	—%	36.59%	—%	—%	
總帳面金額	\$ 98,248	\$ 13,967	\$ 41	\$ —	\$ —	\$ 112,256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15)	—	—	(15)
攤銷後成本	<u>\$ 98,248</u>	<u>\$ 13,967</u>	<u>\$ 26</u>	<u>\$ —</u>	<u>\$ —</u>	<u>\$ 112,241</u>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 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3,516	\$ 23,337	\$ 2,349	\$ —	\$ —	\$ 59,202
備抵損失(存 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3,516</u>	<u>\$ 23,337</u>	<u>\$ 2,349</u>	<u>\$ —</u>	<u>\$ —</u>	<u>\$ 59,20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39
本期提列(迴轉)	15	(39)
期末餘額	<u>\$ 15</u>	<u>\$ —</u>

(六)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3,012	\$ 2,048
在 製 品	252,587	152,018
原 物 料	11,209	6,243
合 計	<u>\$ 276,808</u>	<u>\$ 160,309</u>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3,779 仟元及 423,658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 1,065 仟元及(331)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1,829	22.5	\$ 1,852	22.5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6,307	—	—	148,309
機器設備	43,024	33,348	—	—	76,372
辦公設備	2,480	2,435	(33)	—	4,882
發電設備	1,600,425	63,625	—	—	1,664,05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	—	—	326
其他設備	46,151	10,566	(73)	—	56,644
租賃改良	4,108	47,584	—	—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1,870,063	260,857	(106)	—	2,130,8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16	—	—	58,195
機器設備	17,540	6,464	—	—	24,004
辦公設備	1,341	561	(33)	—	1,869
發電設備	266,466	83,962	—	—	350,428
電腦通訊設備	167	168	—	—	335
運輸設備	87	54	—	—	141
其他設備	38,083	2,339	(65)	—	40,357
租賃改良	885	1,368	—	—	2,253
小 計	379,048	98,632	(98)	—	477,582
淨 額	\$ 1,491,015	\$ 162,225	\$ (8)	\$ —	\$ 1,653,232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2,248	12,238	(1,462)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770,330	830,095	—	—	1,600,425
電腦通訊設備	—	—	—	502	502
運輸設備	200	126	—	—	326
其他設備	44,767	1,761	(377)	—	46,151
租賃改良	9,361	—	—	(5,253)	4,108
小 計	1,006,206	865,537	(2,182)	502	1,870,063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5,041	3,714	(1,215)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200,315	66,151	—	—	266,466
電腦通訊設備	—	167	—	—	167
運輸設備	50	37	—	—	87
其他設備	36,564	1,896	(377)	—	38,083
租賃改良	1,230	845	—	(1,190)	885
小 計	304,457	76,468	(1,877)	—	379,048
淨 額	\$ 701,749	\$ 789,069	\$ (305)	\$ 502	\$ 1,491,015

1. 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

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8 年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16,214	\$ 130,370
運輸設備	2,957	2,676
合 計	\$ 219,171	\$ 133,046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3,780	\$ 24,824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	\$ 4,2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6,219	\$ 13,016
運輸設備	1,436	1,025
合 計	\$ 17,655	\$ 14,041

2.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087	\$ 15,780
非 流 動	\$ 212,742	\$ 123,163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0%~2.71%	2.13%~2.71%
運輸設備	1.7%~2.30%	1.7%~2.16%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375	\$ 1,68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584	\$ 55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7,500	\$ 2,71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8,173)	\$ (19,155)

(十)其他無形資產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2,700	\$ —	\$ —	\$ 3,3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4,347	2,700	—	—	37,0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10	370	—	—	880
營 業 權	9,365	2,161	—	—	11,526
小 計	9,875	2,531	—	—	12,406
淨 額	\$ 24,472	\$ 169	\$ —	\$ —	\$ 24,641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1,167	\$ —	\$ —	\$ (502)	\$ 6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4,849	—	—	(502)	34,3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377	133	—	—	510
營 業 權	7,204	2,161	—	—	9,365
小 計	7,581	2,294	—	—	9,875
淨 額	\$ 27,268	\$ (2,294)	\$ —	\$ (502)	\$ 24,472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28,681	\$ 19,052
預付手續費	5,267	5,786
預付保險費	2,421	2,060
預付退休金	614	570
進項稅額	35,739	43,267
留抵稅額	5,789	315
其 他	1,527	1,019
合 計	\$ 80,038	\$ 72,069
預付設備款	\$ 100,067	\$ 160,59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76,149	\$ 136,679
流 動	\$ 80,038	\$ 72,069
非 流 動	\$ 76,149	\$ 136,679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其他流動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 他	\$ 4	\$ —

(十三)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1)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 207,991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17,304
減：備抵損失	(17,304)	(17,304)
小 計	\$ —	\$ —

- 1.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四)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5,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110,000	41,271
合 計	\$ 275,000	\$ 171,271
利率區間	2.09%~2.10%	2.15%~2.41%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長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878,785	\$ 841,15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62,389)	(63,368)
長期借款	\$ 816,396	\$ 777,783
利率區間	2.1%~2.55%	2.15%~2.42%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7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2,586	\$ 9,52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10,529	84,232
合 計	\$ 123,115	\$ 93,756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六)。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27 仟元及 1,877 仟元。

(十八)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5,095	150,57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05,7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二)。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02	\$ 4,508
特別盈餘公積	\$ (194)	\$ 181
現金股利	\$ 45,173	\$ —
股票股利	\$ 45,173	\$ 41,4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3	\$ 0.28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非控制權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65,406	\$ 60,213
子公司現金減資	—	(2,205)
子公司現金股利	—	(5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淨利	1,646	6,93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86)	1,030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27)	—
期末餘額	\$ 63,939	\$ 65,406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每股盈餘(虧損)，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95	155,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分別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二十)客戶合約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168,879	\$ 122,773
銷貨收入	334,132	415,808
售電收入	187,671	153,330
其 他	5,757	60,459
合 計	\$ 696,439	\$ 752,370

1. 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12,241	\$ 59,202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	\$ 8,376
營造工程	15,255	5,698
電工器材銷售	6,130	29,871
合 計	\$ 21,385	\$ 43,945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1,363	\$ 2,790
營造工程	50,290	3,647
電工器材銷售	7,863	—
合 計	\$ 59,516	\$ 6,43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1,585	\$ 2,179	\$ 165,115	\$ —	\$ 168,879
銷貨收入	—	334,132	—	—	334,132
售電收入	187,671	—	—	—	187,671
其 他	—	5,757	—	—	5,757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87,671	\$ 339,889	\$ —	\$ —	\$ 527,5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85	2,179	165,115	—	168,879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民國 112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22,518	\$ —	\$ 100,255	\$ —	\$ 122,773
銷貨收入	—	415,808	—	—	415,808
售電收入	153,330	—	—	—	153,330
其 他	—	60,459	—	—	60,459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53,330	\$ 476,267	\$ —	\$ —	\$ 629,597
隨時間逐步滿足	22,518	—	100,255	—	122,773
合 計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廿一)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	\$ 3,183	\$ 3,489

2.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2,215	\$ 1,281
賠償收入	3,211	2,990
和解金收入	990	—
其 他	2,377	2,444
合 計	\$ 8,793	\$ 6,715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55,140)	\$ 76,939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	(84)
其 他	(3,546)	(5,137)
淨 額	\$ (58,694)	\$ 71,823

4.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5,674	\$ 24,323
租賃負債之利息	4,820	3,06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2,394)	(4,731)
淨 額	\$ 28,100	\$ 22,659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394	\$ 4,73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2.54%	1.95%~2.38%

(廿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現金		
員工酬勞	\$ —	\$ 1,39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之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三)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2,581	\$ 9,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76	100
以前年度調整	—	(183)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11)	(21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46</u>	<u>\$ 9,352</u>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859	\$ 42,001
免稅所得	10,401	(16,08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	21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767)	(10,66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76	100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35)	(4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	(4,82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83)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	(3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96	—
其 他	(2)	(940)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5,646</u>	<u>\$ 9,352</u>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52	\$ 1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0,985	\$ 4,847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99	\$ 311	\$ —	\$ 1,610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142	\$ 157	\$ —	\$ 1,29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評價利益	\$ (62)	\$ 62	\$ —	\$ —

5.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15,604	\$ 127,6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09	96,537
合 計	\$ 194,313	\$ 224,168

6.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4 年(核定數)	\$ 86,597	114 年
106 年(核定數)	24,752	116 年
113 年(估計數)	2,368	123 年
	<u>\$ 113,717</u>	
子公司－群立		
112 年(申報數)	\$ 303	122 年
113 年(估計數)	322	123 年
	<u>\$ 625</u>	
子公司－樂陽		
104 年(核定數)	\$ 68	114 年
105 年(核定數)	475	115 年
106 年(核定數)	157	116 年
108 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 年(核定數)	464	120 年
111 年(核定數)	171	121 年
112 年(申報數)	53	122 年
113 年(估計數)	98	123 年
	<u>\$ 1,741</u>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976	\$ 23,127	\$ 59,103	\$ 25,805	\$ 25,945	\$ 51,750
勞健保費用	3,676	2,025	5,701	2,845	1,740	4,585
退休金費用	1,192	935	2,127	993	884	1,877
董事酬金	—	949	949	—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87	2,263	3,850	1,134	2,306	3,440
折舊費用	111,276	5,011	116,287	85,496	5,013	90,509
攤銷費用	—	2,531	2,531	—	2,294	2,294

(廿五)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六)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7,079	\$ —	\$ —	\$ 137,0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730	24,730
	<u>\$ 137,079</u>	<u>\$ —</u>	<u>\$ 24,730</u>	<u>\$ 161,809</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9,932	\$ —	\$ —	\$ 169,932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8,397	28,397
	<u>\$ 169,932</u>	<u>\$ —</u>	<u>\$ 28,397</u>	<u>\$ 198,329</u>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28,397	\$ 25,278
本期取得	2,829	95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496)	2,168
期末餘額	<u>\$ 24,730</u>	<u>\$ 28,397</u>

(3)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37,079	\$ 169,9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867,738	874,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730	28,397
合 計	\$ 1,029,547	\$ 1,072,7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1,323,772	\$ 1,154,952
租賃負債	227,829	138,943
合 計	\$ 1,551,601	\$ 1,293,895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2,999	\$ 157,345
金融負債	502,829	310,21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9,584	367,294
金融負債	878,785	841,15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136 仟元及 1,6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71 仟元及 1,699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價波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2.55%及 69.82%，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868	\$ —	\$ —	\$ 81	\$ 161,949
浮動利率工具	317,039	40,726	82,347	823,240	1,263,352
租賃負債	10,072	9,742	19,034	231,382	270,230
合 計	<u>\$ 488,979</u>	<u>\$ 50,468</u>	<u>\$ 101,381</u>	<u>\$ 1,054,703</u>	<u>\$ 1,695,531</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u>\$ 19,814</u>	<u>\$ 69,823</u>	<u>\$ 80,605</u>	<u>\$ 72,532</u>	<u>\$ 27,456</u>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1,487	\$ —	\$ —	\$ 1,445	\$ 132,932
浮動利率工具	212,764	41,040	82,977	783,146	1,119,927
租賃負債	8,605	10,156	20,364	121,765	160,890
合 計	\$ 352,856	\$ 51,196	\$ 103,341	\$ 906,356	\$ 1,413,74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8,761	\$ 53,036	\$ 42,089	\$ 35,776	\$ 11,228

B. 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59,611
— 未動用金額	280,000	63,264
合 計	\$ 390,000	\$ 122,875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223,640	\$ 1,088,640
— 未動用金額	186,575	120,700
合 計	\$ 1,410,215	\$ 1,209,34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其他關係人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明升)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宇軒能源	\$ 4,980	\$ 7,288
晶電能源	—	472
官田鋼鐵	77,541	24,666
晁星能源	—	13,195
萬豪機電	7,984	—
夏都國際	5,340	—
其他關係人	1,590	1,026
合 計	\$ 97,435	\$ 46,647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u>113 年度</u>			
晶電能源	\$ —	\$ —	\$ —
晁星能源	—	—	—
合 計	\$ —	\$ —	\$ —
<u>112 年度</u>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2.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宇軒能源	\$ —	\$ 17,847
萬豪機電	12,658	2,806
美 綺	9,302	—
景 豪	2,643	—
其他關係人	1,215	1,905
合 計	\$ 25,818	\$ 22,558

(四)合約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1,698	\$ —

(五)合約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49,402	\$ 3,350
其他關係人	693	—
	\$ 50,095	\$ 3,350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夏都國際	\$ 6,405	\$ —
官田鋼鐵	43,575	—
萬 豪	4,751	—
宇軒能源	158	7,652
其他關係人	1,669	94
合 計	<u>\$ 56,558</u>	<u>\$ 7,746</u>
其他應收款		
城堡應材	\$ 10,000	\$ —
宇軒能源	6,397	55,672
合 計	<u>\$ 16,397</u>	<u>\$ 55,672</u>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款項已全數收回。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城堡應材	<u>\$ —</u>	<u>\$ 357</u>
應付帳款		
美 綺	\$ 1,054	\$ 66
城堡應材	—	62
景 豪	—	59
宇軒能源	24,462	34
其他關係人	1,665	—
合 計	<u>\$ 27,181</u>	<u>\$ 221</u>
其他應付款		
官田鋼鐵	\$ 4	\$ 845
萬豪機電	259	573
宇軒能源	8,321	153
其他關係人	152	47
合 計	<u>\$ 8,736</u>	<u>\$ 1,618</u>

(八)預付設備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57,086	\$ 70,296
其他關係人	750	—
合 計	<u>\$ 57,836</u>	<u>\$ 70,296</u>

合併公司對宇軒能源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97,856 仟元及 937,911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35,090 仟元及 437,869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十)。

(九)租賃協議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u>\$ 64,805</u>	<u>\$ 17,339</u>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u>\$ 3,051</u>	<u>\$ 6,718</u>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u>\$ 64,971</u>	<u>\$ 12,456</u>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u>\$ 1,104</u>	<u>\$ 250</u>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夏都富朗	\$ —	\$ 18,957
宇軒能源	76,190	437,869
其他關係人	3,429	126
合 計	<u>\$ 79,619</u>	<u>\$ 456,952</u>

(十一)其他關係人交易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321	\$ 71
利息收入		
城堡應材	\$ 181	\$ —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5,995	\$ 5,553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933	\$ 893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368	\$ 567

(十二)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099	\$ 8,349
退職後福利	233	173
合 計	\$ 12,332	\$ 8,52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113,920	\$ 68,8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9,079	88,4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2,160	1,348,930
合 計	\$ 1,395,159	\$ 1,506,27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9,079	\$ 83,490
履約保證函	23,003	23,003
工程保證票據	20,770	19,915
合 計	\$ 132,852	\$ 126,408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待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合併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合併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合併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合併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合併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合併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59,775 仟元及 290,45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10.其他：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營造事業群－綜合營造工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部門營業損益	\$ 64,174	\$ 37,241	\$ 10,932	\$ (40,879)	\$ 71,468
利息收入					3,183
其他收入					8,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
財務成本					(28,100)
部門稅前淨利					\$ (2,923)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75,848	\$ 476,267	\$ 100,255	\$ —	\$ 752,370
部門營業損益	\$ 65,138	\$ 61,089	\$ 7,860	\$ (39,585)	\$ 94,502
利息收入					3,489
其他收入					6,7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71,823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7
財務成本					(22,659)
部門稅前淨利					\$ 154,307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467,379	67	\$ 524,019	70
客 戶 B	77,372	11	—	—
合 計	\$ 544,751	78	\$ 524,019	70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4%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022	\$ 56,089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450,000	\$ 117,574	\$ —	26.56	\$1,694,012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150,000	\$ 68,965	\$ —	8.85	\$1,694,01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69,342	1.43	69,342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39	1,662	0.03	1,66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26	19,540	0.32	19,540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2,134	0.04	2,134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2,511	0.05	2,51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23,489	9.43	23,489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	1,241	19	1,241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990	35,618	0.58	35,61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6,272	0.13	6,2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0,000	2,200	100	\$ 22,270	\$ (1,945)	\$ (1,94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4,826	546	100	3,636	(1,876)	(1,87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813,000	81,300	100	865,938	26,565	26,565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4,110	202,320	19,179	100	228,319	12,265	10,104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1,934	9,080	1,820	(註 2)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411	(232)	(232)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2,250	180	22.5	1,829	1,900	42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2,265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4,768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98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5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6)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6,762	(註 4)	1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工程收入	40,831	(註 4)	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36	(註 4)	—
				預收貨款	904	(註 4)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3,715	(註 4)	1
				預收貨款	1,457	(註 4)	—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67	(註 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 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表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68,54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4,943	8.86%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3,893	6.9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3,420	5.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05 號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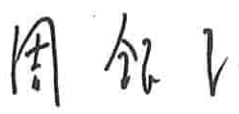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四年度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8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5
(七)關係人交易	56~61
(八)質抵押之資產	6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6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5
(十二)其 他	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7~69 、71~72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70
3.大陸投資資訊	65
(十四)部門資訊	65~66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40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建造合約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及六(十九)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工程收入計新台幣 203,351 仟元，占總營業收入淨額之 22%，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收入係以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透過工程成本之投入比率認列工程收入。未完工程之預計總成本及工程成本之投入將影響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及測試相關工程收入認列預期工程成本攸關之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抽查工程案件進度表、工程合約及本期投入工程成本，並重新計算工程完工百分比，以驗證工程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2,106,088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賴家裕 
賴 家 裕
會計師：傅睿南 
傅 睿 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297,561	10	\$ 303,439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六(廿五)	96,666	3	137,079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七	103,326	3	21,385	1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688	—	467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8,690	2	57,72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31,088	1	56,55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67	—	13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46	—	16,3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166	—	152	—
1310	存 貨	六(六)	132,144	4	276,808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90,937	3	80,03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18	—	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26,397	26	950,185	28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六(廿五)	10,635	—	24,730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81,564	6	202,999	6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746	—	1,82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54,592	59	1,653,232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9,579	7	219,171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1,917	1	24,64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2,022	—	1,6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	11,617	—	76,149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2,706	1	22,029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	—	207,9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8,378	74	2,434,381	72
1xxx	資產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567	—	\$ 275,00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9,014	2	59,516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6,408	—	12,58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五)、七	49,289	2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73,871	2	87,44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七	13,569	—	27,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31,763	1	33,95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6,787	2	8,73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7,686	—	10,985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295	—	1,48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6,138	1	15,087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四)	77,611	3	62,38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9	—	8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04,907	13	595,169	1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62,401	21	816,396	2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75	—	2,22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3,789	7	212,742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89,084	28	1,031,446	31
2xxx	負債總計		1,293,991	41	1,626,615	4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9	1,550,951	46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2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44,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94	5	14,043	—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2,466)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13,064	57	1,694,01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67,720	2	63,939	2
3xxx	權益總計		1,880,784	59	1,757,951	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74,775	100	\$ 3,384,5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925,483	100	\$ 696,439	100
5000	營業成本		(752,943)	(81)	(566,883)	(81)
5900	營業毛利		172,540	19	129,556	19
5910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	(31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2,567	19	129,239	1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314)	(1)	(7,610)	(1)
6200	管理費用		(56,654)	(6)	(44,51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	(1)	(5,62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21)	(3)	(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1,357)	(11)	(57,771)	(8)
6900	營業淨利	六(廿一)	71,210	8	71,468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509	—	3,183	—
7010	其他收入		148,964	16	8,79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2)	(58,694)	(8)
7050	財務成本		(27,224)	(3)	(28,100)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	—	42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8,562	11	(74,391)	(1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二)	179,772	19	(2,923)	—
7950	所得稅費用		(12,775)	(1)	(15,646)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6,997	18	(18,5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145)	(1)	(6,49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3,852	17	\$ (25,065)	(4)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6,972	17	\$ (20,2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10,025	1	1,646	—
	合 計		\$ 166,997	18	\$ (18,569)	(3)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0,071	17	\$ (23,62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781	—	(1,440)	—
	合 計		\$ 153,852	17	\$ (25,065)	(4)
	每股盈餘(虧損)(元)	六(十八)				
9750	基 本		\$ 1.01		\$ (0.13)	
9850	稀 釋		\$ 1.01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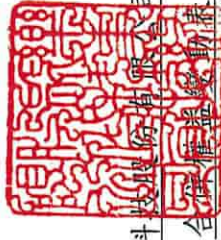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944	\$ 65,406	\$ 1,828,2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1,646	(18,569)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086)	(6,4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1,440)	(25,065)
O1	處分子公司	—	—	—	—	—	—	(27)	(2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951	87,226	44,258	—	14,043	(2,466)	63,939	1,757,951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466)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55)	—	—	(7,755)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64)	—	—	—	—	—	(23,264)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6,972	—	10,025	166,997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1)	(6,244)	(13,14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972	(6,901)	3,781	153,852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67,720	\$ 1,880,784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建



會計主管：簡 世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79,772	\$ (2,92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51	116,287
A20200	攤銷費用	2,724	2,5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21	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損失	13,351	55,140
A20900	財務成本	27,224	28,100
A21200	利息收入	(4,509)	(3,183)
A21300	股利收入	(2,107)	(2,21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17)	(4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A29900	其他收入	(14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1,941)	2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221)	623
A31150	應收帳款	(1,199)	(4,8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470	(48,8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03)	1,94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51	39,275
A31200	存 貨	144,664	(11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10,899)	(7,96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14)	(4)
A32125	合約負債	(502)	53,079
A32130	應付票據	(6,178)	3,419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9,289	(357)
A32150	應付帳款	(13,576)	(6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612)	26,96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8,207)	(7,8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8,051	7,118
A32200	負債準備	358	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8	2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6,256	161,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82	3,09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07	2,2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69)	(27,8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462)	(9,80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8,714	129,168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29)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044)	(236,53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79	190,88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532)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62	3,24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45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904)	(150,19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677)	(2,59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0)
B045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0,0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53)	(50,13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276	(275,94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567	663,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5,000)	(559,94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9,737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98,510)	(212,36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43)	(14,8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19)	(45,1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59,868)	79,90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878)	(66,87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303,439	370,312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297,561	\$ 303,43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合併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初次適用 115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時，合併公司預期將交易對方尚未兌現之支票相關金融負債之除列時點由票載發票日修改為交易對方兌現日，以及將原適用 IFRS 9 之綠電購買合約重新評估後改按待履行合約處理。合併公司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民國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3.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1.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2.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 2.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 3.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外 幣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按交易日匯率予以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時，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 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三)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不動產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四)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合約約定之獎勵金、賠償款等變動對價，僅於相關不確定性後續消除時，將該等金額納入並認列之累積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53	\$ 345
銀行存款	257,208	263,094
定期存款	40,000	40,000
合 計	<u>\$ 297,561</u>	<u>\$ 303,439</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96,666</u>	<u>\$ 137,079</u>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10,635</u>	<u>\$ 24,730</u>

-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 83,005	\$ 89,079
備 償 戶	98,559	113,920
合 計	\$ 181,564	\$ 202,99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58%~1.73%及 0.3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88	\$ 46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0,023	\$ 114,294
減：備抵損失	(245)	(15)
合 計	\$ 89,778	\$ 114,279
催 收 款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50%	
總帳面金額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490	\$ 90,71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45)	(245)
攤銷後成本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245	\$ 90,466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36.59%	—%	—%	
總帳面金額	\$ 98,248	\$ 14,479	\$ 363	\$ 717	\$ 954	\$ 114,76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5)	—	—	(15)
攤銷後成本	\$ 98,248	\$ 14,479	\$ 348	\$ 717	\$ 954	\$ 114,74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5	\$ —
本期提列	230	15
期末餘額	\$ 245	\$ 15

(六)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717	\$ 13,012
在 製 品	113,203	252,587
原 物 料	10,224	11,209
合 計	\$ 132,144	\$ 276,808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5,003 仟元及 303,779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9,134)仟元及 1,06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823 仟元及 0 仟元。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2,074	22.50	\$ 1,829	22.50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672	38	—	—
合 計	\$ 3,746		\$ 1,829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於民國 114 年 8 月增持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38%股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70,289	\$ —	\$ 127	\$ 131,461
房屋及建築	148,309	1,905	—	—	150,214
機器設備	76,372	642	—	—	77,014
辦公設備	4,882	137	(25)	—	4,994
發電設備	1,664,050	232,061	—	67,019	1,963,13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207	(200)	—	333
其他設備	56,644	3,348	(123)	134	60,003
租賃改良	51,692	—	—	—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66,992	4,159	—	(67,280)	3,871
小 計	2,130,814	312,876	(348)	—	2,443,2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8,195	4,924	—	—	63,119
機器設備	24,004	7,681	—	—	31,685
辦公設備	1,869	730	(20)	—	2,579
發電設備	350,428	91,691	—	—	442,119
電腦通訊設備	335	167	—	—	502
運輸設備	141	63	(136)	—	68
其他設備	40,357	2,858	(122)	—	43,093
租賃改良	2,253	3,204	—	—	5,457
小 計	477,582	111,318	(278)	—	588,622
淨 額	\$ 1,653,232	\$ 201,558	\$ (70)	\$ —	\$ 1,854,592

項 目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6,307	—	—	148,309
機器設備	43,024	33,348	—	—	76,372
辦公設備	2,480	2,435	(33)	—	4,882
發電設備	1,600,425	63,625	—	—	1,664,05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	—	—	326
其他設備	46,151	10,566	(73)	—	56,644
租賃改良	4,108	47,584	—	—	51,692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1,870,063	260,857	(106)	—	2,130,814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16	—	—	58,195
機器設備	17,540	6,464	—	—	24,004
辦公設備	1,341	561	(33)	—	1,869
發電設備	266,466	83,962	—	—	350,428
電腦通訊設備	167	168	—	—	335
運輸設備	87	54	—	—	141
其他設備	38,083	2,339	(65)	—	40,357
租賃改良	885	1,368	—	—	2,253
小 計	379,048	98,632	(98)	—	477,582
淨 額	\$ 1,491,015	\$ 162,225	\$ (8)	\$ —	\$ 1,653,232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8 年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26,214	\$ 216,214
運輸設備	3,365	2,957
合 計	\$ 229,579	\$ 219,17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27,741	\$ 103,78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15,433	\$ 16,219
運輸設備	1,900	1,436
合 計	\$ 17,333	\$ 17,655

2.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6,138	\$ 15,087
非 流 動	\$ 223,789	\$ 212,742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71%	2.10%~2.71%
運輸設備	1.70%~2.16%	1.70%~2.3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469	\$ 375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636	\$ 584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5,719	\$ 7,500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29,577)	\$ (28,173)

(十)無形資產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 末 餘 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365	\$ —	\$ (665)	\$ —	\$ 2,700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7,047	—	(665)	—	36,38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880	562	(665)	—	777	
營 業 權	11,526	2,162	—	—	13,688	
小 計	12,406	2,724	(665)	—	14,465	
淨 額	\$ 24,641	\$ (2,724)	\$ —	\$ —	\$ 21,91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665	\$ 2,700	\$ —	\$ —	\$ 3,3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4,347	2,700	—	—	37,0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10	370	—	—	880
營 業 權	9,365	2,161	—	—	11,526
小 計	9,875	2,531	—	—	12,406
淨 額	\$ 24,472	\$ 169	\$ —	\$ —	\$ 24,641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43,201	\$ 28,681
預付手續費	4,790	5,267
預付保險費	4,407	2,421
預付退休金	703	614
進項稅額	33,137	35,739
留抵稅額	3,025	5,789
其 他	1,674	1,527
合 計	\$ 90,937	\$ 80,038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5,535	\$ 100,067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11,617	\$ 76,149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1)	\$ —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	(141,000)
減：備抵損失	—	(37,575)
合 計	\$ —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17,304
減：備抵損失	(17,304)	(17,304)
小 計	\$ —	\$ —

長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575	\$ 37,575
本期提列	28,991	—
本期沖銷	(66,566)	—
期末餘額	\$ —	\$ 37,575

1.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調解成立，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給付合併公司款項共計 320,000 仟元，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三)。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三)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567	\$ 165,000
信用借款	—	110,000
合 計	\$ 567	\$ 275,000
利率區間	2.65%	2.09%~2.1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740,012	\$ 878,78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借款	(77,611)	(62,389)
長期借款	\$ 662,401	\$ 816,396
利率區間	2.10%~2.85%	2.10%~2.5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7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5,697	\$ 12,5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7,440	114,628
合 計	\$ 143,137	\$ 127,214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502 仟元及 2,127 仟元。

(十七)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95	155,095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50,9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3,962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13 年 度
現 金	\$ 23,264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02
特別盈餘公積	\$ 2,466	\$ (194)
現金股利	\$ 7,755	\$ 45,173
股票股利	\$ —	\$ 45,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5	\$ 0.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3

4.非控制權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63,939	\$ 65,40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損益	10,025	1,64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44)	(3,086)
處分子公司所減少之非控制 權益	—	(27)
期末餘額	\$ 67,720	\$ 63,939

(十八)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損)(仟元)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損) 利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酬勞	48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155,143	155,09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客戶合約收入		
工程收入	\$ 203,351	\$ 168,879
銷貨收入	507,176	334,132
售電收入	195,773	187,671
其 他	19,183	5,757
合 計	<u>\$ 925,483</u>	<u>\$ 696,439</u>

1.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u>\$ 90,466</u>	<u>\$ 114,746</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3,670	\$ —
營造工程	13,972	15,255
電工器材銷售	85,684	6,130
合 計	<u>\$ 103,326</u>	<u>\$ 21,385</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6,010	\$ 1,363
營造工程	5,442	50,290
電工器材銷售	47,562	7,863
合 計	<u>\$ 59,014</u>	<u>\$ 59,51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4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293	\$ 678	\$ 201,380	\$ —	\$ 203,351	
銷貨收入	—	507,176	—	—	507,176	
售電收入	195,773	—	—	—	195,773	
其 他	824	18,293	66	—	19,183	
合 計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6,597	\$ 525,469	\$ 66	\$ —	\$ 722,13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293	678	201,380	—	203,351	
合 計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民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585	\$ 2,179	\$ 165,115	\$ —	\$ 168,879	
銷貨收入	—	334,132	—	—	334,132	
售電收入	187,671	—	—	—	187,671	
其 他	—	5,757	—	—	5,757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87,671	\$ 339,889	\$ —	\$ —	\$ 527,560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85	2,179	165,115	—	168,879	
合 計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廿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	\$ 4,509	\$ 3,183

2.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利收入	\$ 2,107	\$ 2,215
賠償收入	—	3,211
和解金收入	—	990
其 他	146,857	2,377
合 計	\$ 148,964	\$ 8,793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3,351)	\$ (55,1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其 他	(4,346)	(3,546)
淨 額	\$ (17,704)	\$ (58,694)

4.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3,503	\$ 25,674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10	4,82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389)	(2,394)
淨 額	\$ 27,224	\$ 28,100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389	\$ 2,394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54%	1.89%~2.54%

(廿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應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7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7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所 得 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13,734	\$ 12,581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3,376
以前年度調整	(99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374)	(31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5	\$ 15,646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5,922	\$ 7,859
免稅所得	(1,865)	10,40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8	11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9,470)	(6,767)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9	3,376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794)	(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15,564)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99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8	696
其 他	3,015	(2)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2,775	\$ 15,646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6	\$ 15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686	\$ 10,985

4.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610	\$ 412	\$ —	\$ 2,0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備抵呆帳	\$ —	\$ 38	\$ —	\$ 38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報廢損失	\$ 1,299	\$ 311	\$ —	\$ 1,610

5.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9,853	\$ 115,60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2,375	78,709
合 計	\$ 82,228	\$ 194,313

6.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本公司		
106 年(核定數)	\$ 24,752	116 年
子公司一群立		
112 年(核定數)	\$ 303	122 年
113 年(申報數)	322	123 年
	\$ 625	
子公司一樂陽		
105 年(核定數)	\$ 475	115 年
106 年(核定數)	157	116 年
108 年(核定數)	123	118 年
109 年(核定數)	132	119 年
110 年(核定數)	464	120 年
111 年(核定數)	171	121 年
112 年(核定數)	53	122 年
113 年(申報數)	98	123 年
114 年(估計數)	112	124 年
	\$ 1,785	

7.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與子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409	\$ 27,618	\$ 62,027	\$ 35,976	\$ 23,127	\$ 59,103
勞健保費用	3,803	2,254	6,057	3,676	2,025	5,701
退休金費用	1,381	1,121	2,502	1,192	935	2,127
董事酬金	—	998	998	—	949	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712	2,298	4,010	1,587	2,263	3,850
折舊費用	123,458	5,193	128,651	111,276	5,011	116,287
攤銷費用	—	2,724	2,724	—	2,531	2,531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666	\$ —	\$ —	\$ 96,6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635	10,635
	<u>\$ 96,666</u>	<u>\$ —</u>	<u>\$ 10,635</u>	<u>\$ 107,301</u>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37,079	\$ —	\$ —	\$ 137,079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730	24,730
	<u>\$ 137,079</u>	<u>\$ —</u>	<u>\$ 24,730</u>	<u>\$ 161,809</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24,730	\$ 28,397
本期取得	—	2,8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3,145)	(6,496)
本期處分	(950)	—
期末餘額	<u>\$ 10,635</u>	<u>\$ 24,730</u>

(3)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666	\$ 137,0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616,310	867,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5	24,730
合 計	<u>\$ 723,611</u>	<u>\$ 1,029,547</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982,347	\$ 1,323,772
租賃負債	239,927	227,829
合 計	<u>\$ 1,222,274</u>	<u>\$ 1,551,601</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1,564	\$ 202,999
金融負債	240,494	502,829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94,396	299,584
金融負債	740,012	878,7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5 仟元及 2,136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967 仟元及 1,371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價波動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84.91%及 62.55%，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2,124	\$ —	\$ —	\$ 81	\$ 232,205
浮動利率工具	41,407	53,132	83,489	647,115	825,143
租賃負債	10,934	10,366	20,193	242,230	283,723
合 計	\$ 284,465	\$ 63,498	\$ 103,682	\$ 889,426	\$ 1,341,07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21,300	\$ 74,758	\$ 87,450	\$ 78,434	\$ 21,781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61,868	\$ —	\$ —	\$ 81	\$ 161,949
浮動利率工具	317,039	40,726	82,347	823,240	1,263,352
租賃負債	10,072	9,742	19,034	231,382	270,230
合 計	\$ 488,979	\$ 50,468	\$ 101,381	\$ 1,054,703	\$ 1,695,53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9,814	\$ 69,823	\$ 80,605	\$ 72,532	\$ 27,456

B.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9,000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280,000
合 計	\$ 129,000	\$ 390,000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1,118,943	\$ 1,223,640
— 未動用金額	449,272	186,575
合 計	\$ 1,568,215	\$ 1,410,21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關聯企業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千興)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地產)	其他關係人
速配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速配鼎)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65,283	\$ 4,980
官田鋼鐵	142,933	77,541
萬豪機電	—	7,984
夏都國際	—	5,340
其他關係人	3,345	1,590
合 計	\$ 211,561	\$ 97,435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3,337	\$ —
萬豪機電	8,885	12,658
美 綺	3,808	9,302
景 豪	778	2,643
其他關係人	70	1,215
合 計	\$ 16,878	\$ 25,818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四)合約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3,914	\$ 1,698
其他關係人	746	—
合 計	\$ 4,660	\$ 1,698

(五)合約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	\$ 49,402
宇軒能源	41,840	—
千 興	4,822	—
其他關係人	119	693
	<u>\$ 46,781</u>	<u>\$ 50,095</u>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夏都國際	\$ —	\$ 6,405
官田鋼鐵	2,277	43,575
萬豪機電	—	4,751
宇軒能源	28,443	158
其他關係人	368	1,669
合 計	<u>\$ 31,088</u>	<u>\$ 56,558</u>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u>\$ 59</u>	<u>\$ 6,397</u>

(七)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u>\$ 13,087</u>	<u>\$ 10,000</u>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收入	<u>\$ 582</u>	<u>\$ 181</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城堡應材，約定利率為 8%。

(八)向關係人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速配鼎	\$ —	\$ —
利息支出	\$ 306	\$ —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借款利率依雙方議定年利率 4%。

2.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擔保借款。

(九)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官田鋼鐵	\$ 49,289	\$ —
應付帳款		
美 綺	\$ —	\$ 1,054
萬豪機電	3,007	1,665
宇軒能源	10,562	24,462
合 計	\$ 13,569	\$ 27,181
其他應付款		
宇軒能源	\$ 66,314	\$ 8,321
萬豪機電	364	259
其他關係人	109	156
合 計	\$ 66,787	\$ 8,736

(十)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 7,500	\$ —
其他關係人	3,819	—
合 計	\$ 11,319	\$ —

(十一)預付設備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168	\$ 57,086
城堡應材	1,242	—
萬豪機電	2,053	—
其他關係人	750	750
合 計	\$ 4,213	\$ 57,836

合併公司對宇軒能源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設備帶安裝，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244,648 仟元及 297,85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58,995 仟元及 35,090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十三)。

(十二)租賃協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1,286	\$ 64,805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116	\$ 3,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1,855	\$ 64,97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408	\$ 1,104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三)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241,224	\$ 76,190
官田鋼鐵	70,289	—
其他關係人	6,181	3,429
合 計	\$ 317,694	\$ 79,619

(十四)其他關係人交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254	\$ 321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8,161	\$ 5,995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2,668	\$ 2,933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763	\$ 1,368

(十五)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39	\$ 12,099
退職後福利	323	233
合 計	\$ 10,362	\$ 12,33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98,559	\$ 113,92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83,005	89,0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2,715	1,192,160
合 計	\$ 1,624,279	\$ 1,395,15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83,005	\$ 89,079
履約保證函	62,838	23,003
工程保證票據	104,639	20,770
合 計	\$ 250,482	\$ 132,852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最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雙方以 320,000 仟元達成和解，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因應此項和解結果，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四)合併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06 仟元及 159,775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附表五。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營造事業群－綜合營造工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97,890	\$ 526,147	\$ 201,446	\$ —	\$ 925,483
部門營業損益	\$ 61,808	\$ 61,639	\$ 22,321	\$ (74,558)	\$ 71,210
利息收入					4,509
其他收入					148,96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0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7
財務成本					(27,224)
部門稅前淨利					\$ 179,772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189,256	\$ 342,068	\$ 165,115	\$ —	\$ 696,439
部門營業損益	\$ 64,174	\$ 37,241	\$ 10,932	\$ (40,879)	\$ 71,468
利息收入					3,183
其他收入					8,793
其他利益及損失					(58,694)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27
財務成本					(28,100)
部門稅前淨損					\$ (2,923)

(二)主要產品之收入：參閱附註六(十九)。

(三)地區別資訊：合併公司並無來自國外營業收入。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客 戶 A	\$ 619,308	67	\$ 467,379	67
客 戶 B	142,155	15	77,372	11
合 計	\$ 761,463	82	\$ 544,751	78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樂事綠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100,000	\$ —	2.5%	2	\$ —	營業週轉	\$ —	—	—	\$ 181,306	\$ 725,225
1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城堡應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000	\$ 13,000	\$ 13,000	8%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854	\$ 59,416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450,000	\$ 450,000	\$ 110,701	\$ —	24.82%	\$ 1,813,064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150,000	\$ 150,000	\$ 62,247	\$ —	8.27%	\$ 1,813,0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53,490	1.43	53,490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78	1,875	0.03	1,875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360	22,045	0.32	22,04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1,646	0.04	1,646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1,937	0.05	1,93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10,635	9.85	10,635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829	10,835	0.16	10,83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4,838	0.13	4,8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2,000	2,200	100	\$ 24,627	\$ 2,357	\$ 2,357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5,286	546	100	2,951	(685)	(685)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6,000	813,000	84,600	100	887,107	31,169	31,169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220	214,110	20,290	100	234,024	7,699	5,537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7,548	52.5	76,112	21,463	11,079	(註 2)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7,285	(2,127)	(2,12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1,800	180	22.5	2,074	1,091	245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7,699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2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1,267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56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168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5)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註 5)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156	15%	依合約規定	相若	相若	2,277	3%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相關交易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沖銷。

註 5：係佔合併沖銷前之總銷貨或總進貨之比率。

附表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註 6)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 12,381	(註 4)	—
				預付設備款	12,415	(註 4)	—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2,381	(註 4)	—
				預收貨款	12,415	(註 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 5：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7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傅睿崗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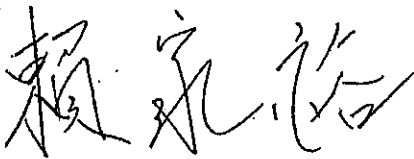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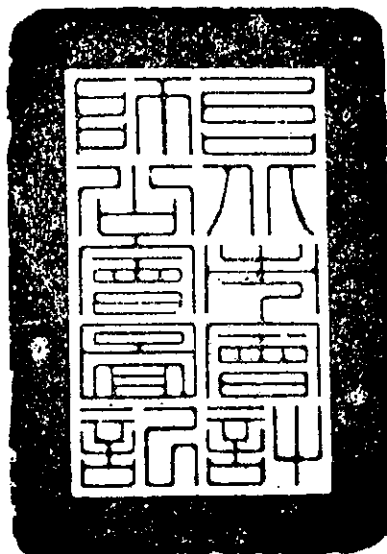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四

民國一一五年第一季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5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1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6~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46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 他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2~54、56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5
3. 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NO.23861151C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以及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家裕

會計師：

傅睿南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308,704	10	\$ 297,561	10	\$ 381,894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五)	100,963	3	96,666	3	124,348	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七	44,339	1	103,326	3	89,127	3
1150	應收票據	六(五)	1,716	—	688	—	79	—
1170	應收帳款	六(五)	57,310	2	58,690	2	57,73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五)、七	79,516	3	31,088	1	575	—
1200	其他應收款		844	—	867	—	51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146	—	13,146	—	16,6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5,299	—	166	—	4,674	—
1310	存 貨	六(六)	109,275	3	132,144	4	207,383	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83,056	3	90,937	3	95,544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55	—	1,118	—	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04,623	25	826,397	26	978,539	29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六(廿五)	10,635	—	10,635	—	24,697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六(四)	227,416	7	181,564	6	146,728	4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592	—	3,746	—	1,9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33,283	58	1,854,592	59	1,662,147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225,246	7	229,579	7	218,305	6
1822	無形資產	六(十)	21,290	1	21,917	1	23,94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廿二)	2,082	—	2,022	—	1,587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一)、七	16,732	1	11,617	—	53,548	2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96	1	32,706	1	62,71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二)	—	—	—	—	207,99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72,072	75	2,348,378	74	2,403,607	71
1xxx	資產總計		\$ 3,176,695	100	\$ 3,174,775	100	\$ 3,382,146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30,000	1	\$ 567	—	\$ 305,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7,301	1	59,014	2	66,625	2
2150	應付票據	六(十五)	3,497	—	6,408	—	3,2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六(十五)、七	49,289	2	49,289	2	34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五)	79,783	3	73,871	2	49,89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五)、七	13,044	—	13,569	—	26,314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5,793	1	31,763	1	32,47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67,629	2	66,787	2	20,85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二)	15,708	—	7,686	—	17,1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84	—	1,295	—	2,00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5,980	1	16,138	1	15,06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四)	78,611	2	77,611	3	62,394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9	—	909	—	82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488	13	404,907	13	602,201	18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645,187	20	662,401	21	800,795	2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100	—	2,775	—	2,0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4	—	38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220,505	7	223,789	7	212,467	6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68,917	27	889,084	28	1,015,355	30
2xxx	負債總計		1,267,405	40	1,293,991	41	1,617,556	48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49	1,550,951	49	1,550,951	46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2	63,962	2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1	44,258	1	44,25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5,155	6	160,794	5	19,151	—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9,367)	—	(2,484)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837,425	58	1,813,064	57	1,699,102	50
36xx	非控制權益		71,865	2	67,720	2	65,488	2
3xxx	權益總計		1,909,290	60	1,880,784	59	1,764,590	5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176,695	100	\$ 3,174,775	100	\$ 3,382,14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介



經理人：陳連



會計主管：簡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九)	\$ 248,511	100	\$ 266,543	100
5000	營業成本		(208,550)	(84)	(223,015)	(84)
5900	營業毛利		39,961	16	43,528	16
5910	未實現銷貨毛損		—	—	6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9,961	16	43,594	16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1)	(1)	(2,606)	(1)
6200	管理費用		(12,225)	(5)	(12,2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4)	(1)	(1,0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5	—	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455)	(7)	(15,929)	(6)
6900	營業淨利		24,506	9	27,665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65	—	1,011	—
7010	其他收入		1,421	1	1,08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1	4	(14,036)	(5)
7050	財務成本		(5,442)	(2)	(7,471)	(2)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6	1	1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61	4	(19,297)	(7)
7900	稅前淨利		31,367	13	8,36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廿二)	(2,861)	(1)	(1,696)	—
8200	本期淨利		28,506	12	6,672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	(3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506	12	6,639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4,361		\$ 5,108	
8620	非控制權益		4,145		1,564	
	合 計		\$ 28,506		\$ 6,6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361		\$ 5,090	
8720	非控制權益		4,145		1,549	
	合 計		\$ 28,506		\$ 6,639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八)				
9750	基 本		\$ 0.16		\$ 0.03	
9850	稀 釋		\$ 0.16		\$ 0.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 63,939	\$ 1,757,951	
D1	114 年 1 月至 3 月淨利	—	—	—	—	5,108	—	5,108	1,564	6,6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	(18)	(15)	(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08	(18)	5,090	1,549	6,639	
Z1	114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9,151	\$ (2,484)	\$ 1,699,102	\$ 65,488	\$ 1,764,590	
A1	11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1,813,064	\$ 67,720	\$ 1,880,784	
D1	115 年 1 月至 3 月淨利	—	—	—	—	24,361	—	24,361	4,145	28,506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4,361	—	24,361	4,145	28,506	
Z1	115 年 3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85,155	\$ (9,367)	\$ 1,837,425	\$ 71,865	\$ 1,909,290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367	\$ 8,36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661	30,726
A20200	攤銷費用	677	69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45)	(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9,537)	12,731
A20900	財務成本	5,442	7,471
A21200	利息收入	(765)	(1,011)
A21300	股利收入	—	(19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296)	(11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58,987	(67,742)
A31130	應收票據	(1,028)	388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A31150	應收帳款	1,625	(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8,428)	55,9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25)
A31200	存 貨	22,869	69,425
A31230	預付款項	7,881	(15,50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3	(43)
A32125	合約負債	(41,713)	7,109
A32130	應付票據	(2,911)	(9,34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	340
A32150	應付帳款	5,912	(33,4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25)	(8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112)	(5,71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42	12,120
A32200	負債準備	14	3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0)	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359	71,46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5	64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9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62)	(7,3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6)	(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36	64,943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180)	\$ (32,416)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8	88,68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4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5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02)	(19,0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0,6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764)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6,1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068)	2,72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30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67)	(27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14)	(15,59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44)	(3,62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5	10,7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1,143	78,455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297,561	303,439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308,704	\$ 381,89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a)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b)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合併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合併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合併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

該修正亦規定，若合併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初次適用民國 115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時，合併公司預期將交易對方尚未兌現之支票相關金融負債之除列時點由票載發票日修改為交易對方兌現日，以及將原適用 IFRS 9 之綠電購買合約重新評估後改按待履行合約處理。合併公司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民國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1.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2.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 會計準則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1.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營造業	52.5	52.5	52.5	
金來國際 開發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技術服務業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說明。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358	\$ 353	\$ 328
銀行存款	267,036	257,208	341,566
定期存款	41,310	40,000	40,000
合 計	\$ 308,704	\$ 297,561	\$ 381,894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963	\$ 96,666	\$ 124,348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 10,635	\$ 10,635	\$ 24,697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合併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 95,353	\$ 83,005	\$ 70,811
備 償 戶	132,063	98,559	75,917
合 計	\$ 227,416	\$ 181,564	\$ 146,728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58%～1.73%、0.58%～1.73% 及 0.3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五)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16	\$ 688	\$ 79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36,826	\$ 90,023	\$ 58,312
減：備抵損失	—	(245)	(1)
合 計	\$ 136,826	\$ 89,778	\$ 58,311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 —

1.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合併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50,033	\$ 78,927	\$ 7,497	\$ 2,085	\$ —	\$ 138,54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50,033	\$ 78,927	\$ 7,497	\$ 2,085	\$ —	\$ 138,54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490	\$ 90,71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245)	(245)
攤銷後成本	\$ 53,959	\$ 25,071	\$ 9,175	\$ 2,016	\$ 245	\$ 90,466

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49,636	\$ 3,111	\$ 5,603	\$ 41	\$ —	\$ 58,39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1)	—	(1)
攤銷後成本	\$ 49,636	\$ 3,111	\$ 5,603	\$ 40	\$ —	\$ 58,390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245	\$ 15
加：本期提列(迴轉)	(245)	(14)
期末餘額	\$ —	\$ 1

(六)存 貨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6,976	\$ 8,717	\$ 2,631
在 製 品	75,446	113,203	180,931
原 物 料	26,853	10,224	23,821
合 計	<u>\$ 109,275</u>	<u>\$ 132,144</u>	<u>\$ 207,383</u>

1.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3,140 仟元及 155,597 仟元。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867 仟元及 200 仟元。

2.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3.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個別不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 1,620	22.5	\$ 2,074	22.5	\$ 1,944	22.5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972	38	1,672	38	—	—
合計	<u>\$ 4,592</u>		<u>\$ 3,746</u>		<u>\$ 1,944</u>	

上述關聯企業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該財務報告尚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因營運策略於民國 114 年 8 月增持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38%股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

附表四。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131,461	\$ —	\$ —	\$ —	\$ 131,461
房屋及建築	150,214	—	—	—	150,214
機器設備	77,014	1,433	—	—	78,447
辦公設備	4,994	109	—	—	5,103
發電設備	1,963,130	—	—	—	1,963,130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33	216	—	—	549
其他設備	60,003	369	—	—	60,372
租賃改良	51,692	—	—	—	51,692
建造中之設備	3,871	6,978	—	(292)	10,557
小 計	2,443,214	9,105	—	(292)	2,452,027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63,119	1,249	—	—	64,368
機器設備	31,685	1,953	—	—	33,638
辦公設備	2,579	160	—	—	2,739
發電設備	442,119	25,216	—	—	467,335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68	27	—	—	95
其他設備	43,093	779	—	—	43,872
租賃改良	5,457	738	—	—	6,195
小 計	588,622	30,122	—	—	618,744
淨 額	\$ 1,854,592	\$ (21,017)	\$ —	\$ (292)	\$ 1,833,283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48,309	—	—	—	148,309
機器設備	76,372	—	—	—	76,372
辦公設備	4,882	92	(25)	—	4,949
發電設備	1,664,050	34,895	—	18,339	1,717,284
電腦通訊設備	502	—	—	—	502
運輸設備	326	—	—	—	326
其他設備	56,644	445	(9)	—	57,080
租賃改良	51,692	—	—	—	51,692
建造中之設備	66,992	24	—	(18,339)	48,677
小 計	2,130,814	35,456	(34)	—	2,166,236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58,195	538	—	—	58,733
機器設備	24,004	1,907	—	—	25,911
辦公設備	1,869	211	(20)	—	2,060
發電設備	350,428	21,685	—	—	372,113
電腦通訊設備	335	41	—	—	376
運輸設備	141	14	—	—	155
其他設備	40,357	656	(7)	—	41,006
租賃改良	2,253	1,482	—	—	3,735
小 計	477,582	26,534	(27)	—	504,089
淨 額	\$ 1,653,232	\$ 8,922	\$ (7)	\$ —	\$ 1,662,147

1.合併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電腦通訊設備	5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8 年

2.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合併公司
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22,146	\$ 226,214	\$ 215,749
運輸設備	3,100	3,365	2,556
合 計	\$ 225,246	\$ 229,579	\$ 218,305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09	\$ 3,326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303	\$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4,068	\$ 3,791	
運輸設備	471	401	
合 計	\$ 4,539	\$ 4,192	

2.租賃負債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15,980	\$ 16,138	\$ 15,068
非 流 動	\$ 220,505	\$ 223,789	\$ 212,467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71%	2.13%~2.71%	2.10%~2.71%
運輸設備	1.70%~2.30%	1.70%~2.16%	1.70%~2.30%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3~5年。

合併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5年及20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租賃費用	\$ 35	\$ 76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94	\$ 1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1,495	\$ 1,277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789)	\$ (7,084)

(十)無形資產

11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700	\$ 50	\$ —	\$ —	\$ 2,750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6,382	50	—	—	36,432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777	137	—	—	914
營 業 權	13,688	540	—	—	14,228
小 計	14,465	677	—	—	15,142
淨 額	\$ 21,917	\$ (627)	\$ —	\$ —	\$ 21,290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3,365	\$ —	\$ —	\$ —	\$ 3,365
商 譽	1,265	—	—	—	1,265
營 業 權	32,417	—	—	—	32,417
小 計	37,047	—	—	—	37,047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880	157	—	—	1,037
營 業 權	11,526	541	—	—	12,067
小 計	12,406	698	—	—	13,104
淨 額	\$ 24,641	\$ (698)	\$ —	\$ —	\$ 23,94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營 業 權	15 年

(十一)預付款項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35,610	\$ 43,201	\$ 42,244
預付手續費	4,585	4,790	5,063
預付保險費	4,181	4,407	2,398
預付退休金	714	703	641
進項稅額	32,470	33,137	34,737
留抵稅額	3,699	3,025	2,334
其 他	1,797	1,674	8,127
合 計	\$ 83,056	\$ 90,937	\$ 95,544
預付設備款	\$ 40,650	\$ 35,535	\$ 77,466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23,918)
合 計	\$ 16,732	\$ 11,617	\$ 53,548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二)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	\$ —	\$ —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	—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 加款	—	—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 罰款	—	—	(141,000)
減：備抵損失	—	—	(37,575)
合 計	\$ —	\$ —	\$ 207,991
其他應收款－周秀玫	\$ 17,304	\$ 17,304	\$ 17,304
減：備抵損失	(17,304)	(17,304)	(17,304)
合 計	\$ —	\$ —	\$ —

- 1.合併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調解成立，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給付合併公司款項共計 320,000 仟元，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三)。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1 年 8 月出售採權益法之投資達康保險經紀人公司所有持股，計出售 1,300 仟股，每股售價 48 元，總計售價 62,400 仟元。上述股權之受讓人周秀玫於簽訂股權轉讓契約書時已開立期票，並將股票設質予合併公司，惟後續受讓人未能依約按時還款，遂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及 8 月 12 日重新簽訂協議並依年息 6%加計利息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止，未收取本金及應收利息均為 40,480 仟元及 2,408 仟元，合併公司已將其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並提列 100%之備抵損失。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2 年第二季沖銷 25,584 仟元。合併公司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向周秀玫開立票據之背書保證人—達健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請求給付票款之訴訟，於 105 年 2 月 3 日經法院駁回，合併公司不服於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提起上訴，並於民國 106 年 5 月 9 日經高等法院(105 年度重上字第

325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達健網路科技公司不服判決上訴最高法院，並於民國 109 年 2 月 27 日經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 1237 號)判決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經高等法院(109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38 號)判決合併公司勝訴，惟目前尚待最高法院審理，惟經評估款項收回之可能性極低，故合併公司未迴轉已認列之備抵損失。

3.合併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合併公司不利，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三)短期借款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30,000	\$ 567	\$ 165,000
信用借款	—	—	140,000
合 計	\$ 30,000	\$ 567	\$ 305,000
利率區間	2.84%	2.65%	2.09%~2.1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長期借款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723,798	\$ 740,012	\$ 863,18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長期借款	(78,611)	(77,611)	(62,394)
長期借款	\$ 645,187	\$ 662,401	\$ 800,795
利率區間	2.10%~2.85%	2.10%~2.85%	2.10%~2.55%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27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52,786	\$ 55,697	\$ 3,58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92,827	87,440	76,213
合 計	\$ 145,613	\$ 143,137	\$ 79,799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合併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五)。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合併公司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3 仟元及 588 仟元。

(十七)權 益

1.普通股股本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155,095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50,951	\$ 1,550,9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3,962	\$ 63,962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13 年 度
現 金	\$ 23,264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廿一)。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舉行董事會及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5,697	\$ —
特別盈餘公積	\$ 6,901	\$ 2,466
現金股利	\$ 46,529	\$ 7,755
股票股利	\$ 7,755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0.05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5	\$ —

有關民國 11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討論。

4.非控制權益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期初餘額	\$ 67,720	\$ 63,93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本期淨利	4,145	1,56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期末餘額	\$ 71,865	\$ 65,488

(十八)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4,361	\$ 5,10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 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16	\$ 0.03

2.稀釋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仟元)	\$ 24,361	\$ 5,108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34	2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129	155,0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16	\$ 0.03

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客戶合約收入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工程收入	\$ 75,129	\$ 47,675
銷貨收入	125,108	176,350
售電收入	46,873	37,498
其 他	1,401	5,020
合 計	\$ 248,511	\$ 266,543

1.合約餘額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38,542	\$ 90,466	\$ 58,390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	\$ 3,670	\$ —
營造工程	37,818	13,972	11,186
電工器材銷售	6,521	85,684	77,941
合 計	\$ 44,339	\$ 103,326	\$ 89,127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6,854	\$ 6,010	\$ 14,538
營造工程	7,372	5,442	27,691
電工器材銷售	3,075	47,562	24,396
合 計	\$ 17,301	\$ 59,014	\$ 66,62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153	\$ 15,890	\$ 59,086	\$ —	\$ 75,129	
銷貨收入	—	125,108	—	—	125,108	
售電收入	46,873	—	—	—	46,873	
其 他	140	1,261	—	—	1,401	
合 計	\$ 47,166	\$ 142,259	\$ 59,086	\$ —	\$ 248,51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47,013	\$ 126,369	\$ —	\$ —	\$ 173,382	
隨時間逐步滿足	153	15,890	59,086	—	75,129	
合 計	\$ 47,166	\$ 142,259	\$ 59,086	\$ —	\$ 248,511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23)	\$ 542	\$ 47,156	\$ —	\$ 47,675
銷貨收入	—	176,350	—	—	176,350
售電收入	37,498	—	—	—	37,498
其 他	—	5,020	—	—	5,020
合 計	\$ 37,475	\$ 181,912	\$ 47,156	\$ —	\$ 266,54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7,498	\$ 181,370	\$ —	\$ —	\$ 218,868
隨時間逐步滿足	(23)	542	47,156	—	47,675
合 計	\$ 37,475	\$ 181,912	\$ 47,156	\$ —	\$ 266,543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銀行存款	\$ 505	\$ 1,011
其 他	260	—
合 計	\$ 765	\$ 1,011

2.其他收入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租金收入	\$ 63	\$ 63
股利收入	—	190
其他收入	1,358	831
合 計	\$ 1,421	\$ 1,084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9,537	\$ (12,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
其 他	(716)	(1,298)
合 計	\$ 8,821	\$ (14,036)

4.財務成本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銀行借款利息	\$ 4,147	\$ 6,3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1	1,27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26)	(152)
淨 額	\$ 5,442	\$ 7,471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資本化金額	\$ 26	\$ 152
利息資本化利率	2.16%~2.54%	2.16%~2.54%

(廿一)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應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7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現 金		
員工酬勞	\$ 246	\$ 5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及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1,575	\$ —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決議配發金額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915	\$ 1,674
前期產生者	—	(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54)	2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861	\$ 1,696

2.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截至民國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三)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合併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 年 1 月 至 3 月			114 年 1 月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867	\$ 7,847	\$ 18,714	\$ 9,389	\$ 6,516	\$ 15,905
勞健保費用	1,067	648	1,715	977	589	1,566
退休金費用	427	296	723	335	253	588
董事酬金	—	173	173	—	170	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1	501	852	361	522	883
折舊費用	33,439	1,222	34,661	29,479	1,247	30,726
攤銷費用	—	677	677	—	698	698

(廿四)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合併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五)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5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963	\$ —	\$ —	\$ 100,963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u> <u>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10,635	10,635
合 計	\$ 100,963	\$ —	\$ 10,635	\$ 111,598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6,666	\$ —	\$ —	\$ 96,666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10,635	10,635
合 計	\$ 96,666	\$ —	\$ 10,635	\$ 107,301

114 年 3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4,348	\$ —	\$ —	\$ 124,348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24,697	24,697
合 計	\$ 124,348	\$ —	\$ 24,697	\$ 149,045

(2)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以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期初餘額	\$ 10,635	\$ 24,7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3)
期末餘額	\$ 10,635	\$ 24,697

(4)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無活絡市場報價之權益工具，本公司於衡量公允價值時經考量被投資者於活絡市場及非活絡市場無可供參考之報價，經本公司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者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本公司預期係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及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963	\$ 96,666	\$ 124,34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719,448	616,310	874,8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35	10,635	24,697
合 計	\$ 831,046	\$ 723,611	\$ 1,023,897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註 2)	\$ 992,914	\$ 982,347	\$ 1,301,403
租賃負債	236,485	239,927	227,535
合 計	\$ 1,229,399	\$ 1,222,274	\$ 1,528,93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股利、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227,416	\$ 181,564	\$ 146,728
金融負債	266,485	240,494	532,535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305,448	294,396	380,429
金融負債	723,798	740,012	863,189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增加 280 仟元及 492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稅前淨利(淨損)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010 仟元及 1,243 仟元。

合併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下降，主因股票投資減少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3.52%、84.91%及 19.47%，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5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0,932	\$ —	\$ —	\$ 81	\$ 231,013
浮動利率工具	82,820	42,407	83,105	626,483	834,815
租賃負債	10,497	10,560	19,714	238,198	278,969
合 計	\$ 324,249	\$ 52,967	\$ 102,819	\$ 864,762	\$ 1,344,79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21,057	\$ 74,231	\$ 87,170	\$ 76,469	\$ 20,042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32,124	\$ —	\$ —	\$ 81	\$ 232,205
浮動利率工具	41,407	53,132	83,489	647,115	825,143
租賃負債	10,934	10,366	20,193	242,230	283,723
合 計	\$ 284,465	\$ 63,498	\$ 103,682	\$ 889,426	\$ 1,341,071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21,300	\$ 74,758	\$ 87,450	\$ 78,434	\$ 21,781

114 年 3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26,590	\$ —	\$ —	\$ 81	\$ 126,671
浮動利率工具	348,515	40,543	82,970	802,391	1,274,419
租賃負債	9,914	10,036	18,994	230,595	269,539
合 計	\$ 485,019	\$ 50,579	\$ 101,964	\$ 1,033,067	\$ 1,670,629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9,950	\$ 69,829	\$ 81,376	\$ 72,913	\$ 25,471

B. 融資額度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9,000	\$ 29,000	\$ 140,000
— 未動用金額	—	100,000	90,000
合 計	\$ 29,000	\$ 129,000	\$ 230,000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128,576	\$ 1,118,943	\$ 1,233,640
— 未動用金額	481,839	449,272	186,575
合 計	\$ 1,610,415	\$ 1,568,215	\$ 1,420,215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關聯企業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千興)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地產)	其他關係人
陳登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陳登發)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宇軒能源	\$ 91,151	\$ —
官田鋼鐵	23,822	37,046
千 興	15,980	—
其他關係人	806	1,373
合 計	<u>\$ 131,759</u>	<u>\$ 38,419</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 貨(含工程成本)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萬豪機電	\$ 13,955	\$ 1,435
美 綺	12,370	329
陳 登 發	4,142	—
其他關係人	32	40
合 計	<u>\$ 30,499</u>	<u>\$ 1,80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四)合約資產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官田鋼鐵	\$ 12,136	\$ 3,914	\$ 1,698
其他關係人	746	746	448
合 計	<u>\$ 12,882</u>	<u>\$ 4,660</u>	<u>\$ 2,146</u>

(五)合約負債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夏都富朗	\$ 5,668	\$ —	\$ —
官田鋼鐵	—	—	25,898
宇軒能源	—	41,840	21,700
千 興	11	4,822	3,063
其他關係人	1	119	368
合 計	<u>\$ 5,680</u>	<u>\$ 46,781</u>	<u>\$ 51,029</u>

(六)應收關係人款項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千 興	\$ 11,727	\$ —	\$ —
宇軒能源	51,777	28,443	—
官田鋼鐵	16,012	2,277	—
其他關係人	—	368	575
合 計	<u>\$ 79,516</u>	<u>\$ 31,088</u>	<u>\$ 575</u>
其他應收款			
宇軒能源	<u>\$ 59</u>	<u>\$ 59</u>	<u>\$ 6,622</u>

(七)資金貸與(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u>\$ 13,087</u>	<u>\$ 13,087</u>	<u>\$ 10,000</u>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收入	<u>\$ 260</u>	<u>\$ 100</u>	

合併公司資金貸與城堡應材，約定利率為 8%。

(八)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非因營業而發生			
官田鋼鐵	\$ 49,289	\$ 49,289	\$ —
美 綺	—	—	340
合 計	<u>\$ 49,289</u>	<u>\$ 49,289</u>	<u>\$ 340</u>
應付帳款			
宇軒能源	\$ 10,562	\$ 10,562	\$ 23,532
萬豪機電	2,482	3,007	2,782
合 計	<u>\$ 13,044</u>	<u>\$ 13,569</u>	<u>\$ 26,314</u>
其他應付款			
萬豪機電	\$ 295	\$ 364	\$ 399
宇軒能源	66,960	66,314	20,374
其他關係人	374	109	83
合 計	<u>\$ 67,629</u>	<u>\$ 66,787</u>	<u>\$ 20,856</u>

(九)預付款項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城堡應材	\$ 7,500	\$ 7,500	\$ —
萬豪機電	4,216	—	—
其他關係人	408	3,819	—
合 計	\$ 12,124	\$ 11,319	\$ —

(十)預付設備款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168	\$ 168	\$ 42,755
城堡應材	186	1,242	—
萬豪機電	3,598	2,053	—
官田鋼鐵	750	750	750
合 計	\$ 4,702	\$ 4,213	\$ 43,505

合併公司對宇軒能源之預付設備款，主係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設備帶安裝，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168 仟元、244,648 仟元及 244,48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至 3 月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4,33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十三)。

(十一)租賃協議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0,406	\$ 61,286	\$ 63,925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133	\$ 3,116	\$ 3,067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1,066	\$ 61,855	\$ 64,198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342	\$ 358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二)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期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214	\$ 241,224	\$ 25,785
官田鋼鐵	—	70,289	—
城堡應材	1,013	2,643	—
其他關係人	180	3,538	—
合 計	\$ 1,407	\$ 317,694	\$ 25,785

(十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 9	\$ 199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1,050	\$ 1,131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565	\$ 532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138	\$ 746

(十四)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15 年 1 月至 3 月	114 年 1 月至 3 月
短期員工福利	\$ 2,921	\$ 3,129
退職後福利	87	71
合 計	\$ 3,008	\$ 3,200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 戶)	\$ 132,063	\$ 98,559	\$ 75,91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 定期存款)	95,353	83,005	70,8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960	1,442,715	1,174,035
合 計	\$ 1,647,376	\$ 1,624,279	\$ 1,320,76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合併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4 年 3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95,353	\$ 83,005	\$ 70,811
履約保證函	30,970	62,838	23,003
工程保證票據	299,939	104,639	20,770
合 計	\$ 426,262	\$ 250,482	\$ 114,584

(二)合併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合併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合併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合併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合併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合併公司款項。

合併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合併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合併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合併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合併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合併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最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雙方以 320,000 仟元達成和解，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因應此項和解結果，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

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四)合併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06 仟元、106 仟元及 147,394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6.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合併公司之部門資產及負債資訊未提供予主要管理階層參考或形成決策之用，故無須揭露部門資產負債。

能源事業群－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發電工程之安裝工程。

電機事業群－配電盤之設計製造安裝與買賣。

營造事業群－綜合營造工程。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47,166	\$ 142,259	\$ 59,086	\$ —	\$ 248,511
部門營業損益	\$ 12,362	\$ 17,239	\$ 4,444	\$ (9,539)	\$ 24,506
利息收入					765
其他收入					1,421
其他利益及損失					8,821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296
財務成本					(5,442)
部門稅前淨利					\$ 31,367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營造事業群	其 他	總 計
部門營業收入	\$ 37,475	\$ 181,912	\$ 47,156	\$ —	\$ 266,543
部門營業損益	\$ 6,404	\$ 25,066	\$ 5,792	\$ (9,597)	\$ 27,665
利息收入					1,011
其他收入					1,084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0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15
財務成本					(7,471)
部門稅前淨利					\$ 8,368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100,000	\$ —	—	2	\$ —	營業週轉	\$ —	—	—	\$ 183,742	\$ 734,970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000	\$ 13,000	\$ 13,000	8%	2	\$ —	營業週轉	\$ —	—	—	\$ 15,715	\$ 62,859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2	\$ 918,712	\$ 450,000	\$ 450,000	\$ 103,567	\$ —	24.49	\$1,837,425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2	\$ 918,712	\$ 150,000	\$ 150,000	\$ 53,098	\$ —	8.16	\$1,837,42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46,536	1.43	46,536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78	2,874	0.03	2,874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360	33,793	0.32	33,793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1,432	0.04	1,432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1,685	0.05	1,685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10,635	9.85	10,635	
	股票－一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47,829	10,434	0.10	10,434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4,209	0.13	4,209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2,000	2,200	100	\$ 36,058	\$ 11,431	\$ 11,431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5,286	546	100	2,667	(284)	(284)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6,000	846,000	84,600	100	893,588	6,481	6,481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220	225,220	20,290	100	234,769	1,265	725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75,481	75,481	7,548	52.5	80,694	8,607	4,581	(註 2)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950	95	19	1,486	3,426	651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6,965	(320)	(32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350	1,800	135	22.5	1,620	(25)	(6)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950	95	19	1,486	3,426	651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265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540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4,519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0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62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 易 往 來 情 形(註 6)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0	本公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	存出保證金	\$ 12,381	(註 4)	—
				預付設備款	13,795	(註 4)	—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存入保證金	12,381	(註 4)	—
				預收貨款	13,795	(註 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依雙方議定價格計價，授信條件個別訂定。

註 5：本表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列示。

註 6：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附件五

民國一一三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13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8
(七)關係人交易	48~53
(八)質抵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5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其 他	5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6~6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61
3. 大陸投資資訊	57
4. 主要股東資訊	57、62
(十四)部門資訊	5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3~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30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六(十一)及九(三)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長期應收工程款為新台幣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未決訴訟案件尚存有不確定性，長期應收工程款之可收回金額涉及管理階層對法院最終判決之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上述長期應收工程款之收回性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檢視訴訟案件之最近判決文件，並取具訴訟案件委任律師之法律詢證函，評估管理階層假設之合理性。

二、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此訴訟案件揭露之完整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436,446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共計 1,211,935 仟元及 203,197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裕

會計師：  
周 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104,442	4	\$ 55,595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71,004	3	113,324	5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6,130	—	36,242	2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467	—	1,090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5,749	1	27,8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158	—	7,652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	—	1,60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33	—	51,16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62	—	77	—
1310	存 貨	六(五)	276,808	12	160,30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9,731	1	24,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4,920	21	479,114	2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64,206	3	52,2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192,097	49	1,161,107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0,693	15	173,945	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290	3	27,998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2,46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8,831	—	83,521	4
1920	存出保證金		5,516	—	10,35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207,991	9	207,99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5,087	79	1,717,165	7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75,000	12	\$ 13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8,146	—	1,71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73,737	3	81,916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1,461	—	710	—
2220	其他應付款		11,591	1	16,636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2	—	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1,694	—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68	—	1,92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6,142	—	9,516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25	—	3,1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2	—	5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1,768	16	246,112	11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63,266	11	164,389	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25	—	97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70,655	3	20,54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1,4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4,227	14	187,357	9
2xxx	負債總計		715,995	30	433,469	20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64	1,505,778	69
3200	資本公積		87,226	3	87,226	4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2	30,456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4,043	1	138,212	6
3400	其他權益		(2,466)	—	944	—
3xxx	權益總計		1,694,012	70	1,762,810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10,007	100	\$ 2,196,2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346,603	100	\$ 499,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		(304,844)	(88)	(423,658)	(85)
5900	營業毛利		41,759	12	75,512	1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	(4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	46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520	12	75,511	1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10)	(2)	(9,152)	(2)
6200	管理費用		(30,122)	(9)	(34,1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28)	(2)	(5,033)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3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3,360)	(13)	(48,308)	(10)
6900	營業淨利		(1,840)	(1)	27,20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588	—	1,356	—
7010	其他收入		10,142	3	8,93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2,081)	(15)	53,546	11
7050	財務成本		(9,998)	(3)	(6,20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4,668	10	53,05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81)	(5)	110,680	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六(廿一)	(18,521)	(6)	137,883	2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694)	—	140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0,215)	(6)	138,023	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410)	(1)	1,1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六(十七)	\$ (23,625)	(7)	\$ 139,161	28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 本		\$ (0.13)		\$ 0.89	
9850	稀 釋		\$ (0.13)		\$ 0.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 樂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54,858	\$ 133,054	\$ 25,948	\$ 13	\$ 46,341	\$ (194)	\$ 1,660,02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508	—	(4,508)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81	(181)	—	—
B9	普通股股利	41,463	—	—	—	(41,463)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9,457	(9,45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6,371)	—	—	—	—	(36,371)
D1	本期淨利	—	—	—	—	138,023	—	138,023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38	1,138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023	1,138	139,161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05,778	87,226	30,456	194	138,212	944	1,762,8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利	45,173	—	—	—	(45,173)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87,226	\$ 44,258	\$ —	\$ 14,043	\$ (2,466)	\$ 1,694,012



董事長：陳 介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521)	\$ 137,8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073	18,189
A20200	攤銷費用	237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數	—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49,915	(57,421)
A20900	財務成本	9,998	6,202
A21200	利息收入	(588)	(1,356)
A21300	股利收入	(483)	(99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4,668)	(53,05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	(63)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7	4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8)	(4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30,112	6,158
A31130	應收票據	623	220
A31150	應收帳款	12,087	9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494	(7,6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63	7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929	(50,994)
A31200	存 貨	(116,499)	(4,894)
A31230	預付款項	4,488	4,3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0
A32125	合約負債	6,435	(3,433)
A32150	應付帳款	(8,179)	11,2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1	(18,8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370)	5,47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0	10
A32200	負債準備	(1,709)	1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248	(7,7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7	1,4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83	99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73)	(6,140)
A33500	收取(支付)之所得稅	15	(1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570	(11,65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3)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903	103,39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595)	(2,1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4,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9	2,29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0,978)	(26,5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841	7,5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35,193)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3,571	—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	34,56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792)	(59,98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63,670	363,49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18,670)	(416,33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6,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103)	(2,011)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36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9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291)	(5,22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45,173)	(36,37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0,069	(89,151)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48,847	(160,783)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55,595	216,378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04,442	\$ 55,59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及所得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合計數。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來自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到更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1. 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一)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2)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五)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涉及未決訴訟案件之長期應收工程款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上以前年度未收回之長期應收工程款皆為 207,991 仟元(已扣除 178,575 仟元之備抵損失及估列之逾期罰款)。因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未決訴訟案件有關，工程款之收回需視未來法院之判決而定，若未來法院判決結果與估計減損損失金額產生重大差異，該差異金額於判決年度認列為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8	\$ 138
銀行存款	104,254	55,457
合 計	\$ 104,442	\$ 55,59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4	\$ 113,324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63,557	\$ 51,915
備 償 戶	649	331
合 計	\$ 64,206	\$ 52,246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39%~1.71%及 0.17%~1.5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7	\$ 1,090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907	\$ 35,488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 15,907	\$ 35,488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10,986	\$ 23,243	\$ 2,349	\$ —	\$ —	\$ 36,578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39
本期提列(迴轉)	—	(39)
期末餘額	\$ —	\$ —

(五)存 貨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13,012	\$ 2,048
在 製 品	252,587	152,018
原 物 料	11,209	6,243
合 計	\$ 276,808	\$ 160,309

-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03,779 仟元及 423,658 仟元。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 1,065 仟元及(331)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未有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 權 %	帳面金額	股 權 %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2,270	100	\$ 24,215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3,636	100	5,512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65,938	100	839,373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28,319	100	218,454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1,934	52.5	73,524	52.5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	29	51
合 計	\$ 1,192,097		\$ 1,161,107	

- 1.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參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案，現金增資 144,000 仟元。
- 2.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解散登記，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6 日完成清算程序。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8,713	—	—	150,715
機器設備	43,024	33,319	—	—	76,343
辦公設備	2,480	2,214	(33)	—	4,661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126	—	—	—	126
其他設備	44,794	9,999	(73)	—	54,720
租賃改良	3,204	50,860	—	—	54,064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291,938	202,097	(106)	—	493,9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21	—	—	58,200
機器設備	17,540	6,457	—	—	23,997
辦公設備	1,341	533	(33)	—	1,841
發電設備	6,423	1,330	—	—	7,753
運輸設備	3	21	—	—	24
其他設備	37,673	2,152	(65)	—	39,760
租賃改良	534	1,127	—	—	1,661
小 計	117,993	15,341	(98)	—	133,236
淨 額	\$ 173,945	\$ 186,756	\$ (8)	\$ —	\$ 360,693

項 目	112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6,969	\$ 14,076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99,772	6,977	—	5,253	112,002
機器設備	31,936	12,238	(1,150)	—	43,024
辦公設備	2,559	264	(343)	—	2,480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	126	—	—	126
其他設備	43,410	1,761	(377)	—	44,794
租賃改良	8,457	—	—	(5,253)	3,204
小 計	258,366	35,442	(1,870)	—	291,938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49,947	3,342	—	1,190	54,479
機器設備	14,993	3,697	(1,150)	—	17,540
辦公設備	1,310	316	(285)	—	1,341
發電設備	5,093	1,330	—	—	6,423
運輸設備	—	3	—	—	3
其他設備	36,253	1,797	(377)	—	37,673
租賃改良	1,180	544	—	(1,190)	534
小 計	108,776	11,029	(1,812)	—	117,993
淨 額	\$ 149,590	\$ 24,413	\$ (58)	\$ —	\$ 173,945

1. 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8 年
運輸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9 年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71,875	\$ 26,443
運輸設備	1,415	1,555
合 計	\$ 73,290	\$ 27,998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53,024	\$ 23,488
租賃修改(租約取消)	\$ —	\$ 4,25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6,771	\$ 6,351
運輸設備	961	809
合 計	\$ 7,732	\$ 7,160

2.租賃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6,142	\$ 9,516
非 流 動	\$ 70,655	\$ 20,548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47%	2.13%~2.47%
運輸設備	1.70%~2.13%	1.70%~2.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58	\$ —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39	\$ 1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79	\$ 29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090)	\$ (6,181)

(九)其他無形資產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	\$ 2,700	\$ —	\$ —	\$ 2,700
小 計	—	2,700	—	—	2,7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	237	—	—	237
小 計	—	237	—	—	237
淨 額	\$ —	\$ 2,463	\$ —	\$ —	\$ 2,4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十)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付貨款	\$ 11,822	\$ 18,214
預付保險費	284	264
預付退休金	614	570
進項稅額	750	4,849
留抵稅額	5,581	—
其 他	680	322
合 計	\$ 19,731	\$ 24,219
預付設備款	\$ 32,749	\$ 107,439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8,831	\$ 83,521
流 動	\$ 19,731	\$ 24,219
非 流 動	\$ 8,831	\$ 83,521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註 1)	\$ 355,600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17,226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13,740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141,000)	(141,000)
減：備抵損失	(37,575)	(37,575)
應收工程款小計	<u>\$ 207,991</u>	<u>\$ 207,991</u>

1.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本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九(三)。

2.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65,000	\$ 130,000
信用借款	110,000	—
合 計	<u>\$ 275,000</u>	<u>\$ 130,000</u>
利率區間	<u>2.09%~2.10%</u>	<u>2.15%</u>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265,391	\$ 167,4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之借款	(2,125)	(3,105)
長期借款	\$ 263,266	\$ 164,389
利率區間	2.10%~2.50%	2.15%~2.38%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9 年 1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5,198	\$ 82,626

-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50 仟元及 1,555 仟元。

(十六)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95	150,578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05,778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盈餘分配案及資本公積撥充股本兩議案，配發股票股利 41,463 仟元，與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9,457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05,778 仟元。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 資本公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87,226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802	\$ 4,508
特別盈餘公積	\$ (194)	\$ 181
現金股利	\$ 45,173	\$ —
股票股利	\$ 45,173	\$ 41,46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3	\$ —
每股股票股利(元)	\$ 0.3	\$ 0.28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 11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每股盈餘(虧損)，業已追溯調整無償配股之影響，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 113 年 8 月 2 日。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	\$ (20,215)	\$ 138,023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4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95	155,14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0.13)	\$ 0.89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因追溯調整民國 112 年度稀釋每股盈餘(虧損)，由 0.91 元追溯調整為 0.89 元。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工程收入	\$ 2,733	\$ 19,994
銷貨收入	335,096	415,808
售電收入	3,017	2,909
其 他	5,757	60,459
合 計	\$ 346,603	\$ 499,170

1.合約餘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 16,374	\$ 36,578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	\$ 6,371
電工器材銷售	6,130	29,871
合 計	\$ 6,130	\$ 36,242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興建工程	\$ 283	\$ 1,711
電工器材銷售	7,863	—
合 計	\$ 8,146	\$ 1,7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 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554	\$ 2,179	\$ 2,733
銷貨收入	—	335,096	335,096
售電收入	3,017	—	3,017
其 他	—	5,757	5,757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017	\$ 340,853	\$ 343,8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54	2,179	2,733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民國 112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合約收入之類型			
工程收入	\$ 19,994	\$ —	\$ 19,994
銷貨收入	—	415,808	415,808
售電收入	2,909	—	2,909
其 他	—	60,459	60,459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2,909	\$ 476,267	\$ 479,176
隨時間逐步滿足	19,994	—	19,994
合 計	\$ 22,903	\$ 476,267	\$ 499,170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存款	\$ 588	\$ 1,356

2.其他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股利收入	\$ 483	\$ 607
租金收入	757	994
賠償收入	3,211	2,990
和解金收入	990	—
其 他	4,701	4,339
合 計	\$ 10,142	\$ 8,930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 (49,915)	\$ 57,421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利益	(8)	63
其 他	(2,158)	(4,043)
淨 額	\$ (52,081)	\$ 53,546

4.財務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10,413	\$ 7,59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23	51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1,738)	(1,913)
淨 額	\$ 9,998	\$ 6,202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738	\$ 1,91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89%~2.50%	2.23%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及不高於 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現 金		
員工酬勞	\$ —	\$ 1,39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12 年 度	112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4	\$ —
以前年度調整	—	(1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4	\$ (140)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704)	\$ 27,577
免稅所得	9,886	(12,08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8	10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6,934)	(10,6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694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41)	(6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	(4,82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67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40)
其他	(1)	—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694	\$ (140)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2	\$ 7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694	\$ —

4.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113,717	\$ 125,72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8,709	78,922
合 計	\$ 192,426	\$ 204,649

5.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4 年度(核定)	\$ 86,597	114 年度
106 年度(核定)	24,752	116 年度
113 年度(估計)	2,368	123 年度
合 計	\$ 113,717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 年度			112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27	\$ 17,020	\$ 47,247	\$ 21,077	\$ 19,556	\$ 40,633
勞健保費用	3,133	1,489	4,622	2,435	1,409	3,844
退休金費用	979	771	1,750	813	742	1,555
董事酬金	—	949	949	—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	1,767	3,033	991	2,113	3,104
折舊費用	18,847	4,226	23,073	13,722	4,467	18,189
攤銷費用	—	237	237	—	—	—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4	\$ —	\$ —	\$ 71,004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3,324	\$ —	\$ —	\$ 113,32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1,004	\$ 113,3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398,898	415,537
合 計	<u>\$ 469,902</u>	<u>\$ 528,86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627,373	\$ 398,263
租賃負債	76,797	30,064
合 計	<u>\$ 704,170</u>	<u>\$ 428,327</u>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4,206	\$ 52,246
金融負債	351,797	160,0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4,156	\$ 55,275
金融負債	265,391	167,49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091 仟元及 606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710 仟元及 1,133 仟元。

本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3 年及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67.48%及 96.01%，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671	\$ —	\$ —	\$ —	\$ 80,671
浮動利率工具	279,817	3,864	9,701	273,957	567,339
租賃負債	3,817	3,738	6,998	76,914	91,467
合 計	\$ 364,305	\$ 7,602	\$ 16,699	\$ 350,871	\$ 739,4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7,555	\$ 22,420	\$ 23,240	\$ 23,019	\$ 15,233

112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662	\$ —	\$ —	\$ —	\$ 91,662
浮動利率工具	133,692	3,854	9,627	164,885	312,058
租賃負債	4,135	5,938	11,677	9,612	31,362
合 計	\$ 229,489	\$ 9,792	\$ 21,304	\$ 174,497	\$ 435,082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10,073	\$ 19,427	\$ 947	\$ 915	\$ —

B.融資額度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110,000	\$ —
—未動用金額	280,000	—
合 計	\$ 390,000	\$ —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434,800	\$ 299,800
—未動用金額	1,000	100,000
合 計	\$ 435,800	\$ 399,8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森欣)	子 公 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 公 司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群立)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華)	子 公 司
晶電能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晶電能源)	其他關係人
晁星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晁星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其他關係人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明升)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晶電能源	\$ —	\$ 472
宇軒能源	4,981	7,288
晁星能源	—	13,195
子 公 司	1,057	—
其他關係人	257	—
合 計	\$ 6,295	\$ 20,955

- 1.其中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工程之工程收入，該等工程轉發包宇軒能源公司，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以工程收入扣減外包工程成本後之淨額列示。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各工程個別約定。

	工程收入	工程成本	淨 額
<u>113 年 度</u>			
晶電能源	\$ —	\$ —	\$ —
晁星能源	—	—	—
合 計	\$ —	\$ —	\$ —
<u>112 年 度</u>			
晶電能源	\$ 2,079	\$ 1,607	\$ 472
晁星能源	20,795	16,240	4,555
合 計	\$ 22,874	\$ 17,847	\$ 5,027

- 2.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宇軒能源	\$ —	\$ 17,847
萬豪機電	1,639	2,806
萬全營造	6,762	15,581
合 計	\$ 8,401	\$ 36,234

(四)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158	\$ 7,652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 233	\$ 256
宇軒能源	—	50,906
合 計	\$ 233	\$ 51,162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因台南水利局滯洪池周邊興建太陽能發電系統與台南市府解約，且尚未開始動工，將向承包商宇軒能源針對預付款項申請退回，其金額共計 50,906 仟元，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相關款項已全數收回。

(五)應付關係人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萬全營造	\$ —	\$ 676
宇軒能源	34	34
萬 豪	1,427	—
合 計	<u>\$ 1,461</u>	<u>\$ 710</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u>\$ 112</u>	<u>\$ 62</u>

(六)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七)預付設備款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	\$ 34,429
宇軒能源	—	32,000
官田鋼鐵	750	—
合 計	<u>\$ 750</u>	<u>\$ 66,429</u>

萬全營造公司與本公司整修及新建廠房工程，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63,28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另皆已於民國 113 年度驗收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七(九)。

本公司向宇軒能源公司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系統，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40,00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完成付款，尚在驗收階段未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八)租賃協議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4,805	\$ 17,339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051	\$ 6,718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4,971	\$ 12,456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104	\$ 25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九)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官田鋼鐵	\$ —	\$ 126
宇軒能源	40,000	—
萬 全	63,286	—
美 綺	3,429	—
合 計	\$ 106,715	\$ 126

(十)其他關係人交易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505	\$ 360
其他關係人	36	32
合 計	\$ 541	\$ 392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2,640	\$ 2,280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723	\$ 147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48	\$ —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133	\$ 50

(十一)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395	\$ 6,899
退職後福利	233	173
合 計	\$ 8,628	\$ 7,072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649	\$ 3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63,557	51,9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0,767	113,063
合 計	\$ 194,973	\$ 165,30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63,557	\$ 51,915
工程保證票據	20,770	19,915
合 計	\$ 84,327	\$ 71,830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台電公司已提起上訴，目前於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四)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向 Umoe 公司(荷蘭商)訂製 54 片風力葉片，委託代為處理葉片運送事宜，Umoe 公司(荷蘭商)再另委託他公司代為處理葉片之運送，其中一批風力葉片在運送途中因遇惡劣天候，導致 15 片葉片受損，Umoe 公司(荷蘭商)認為與本公司之採購合約是採 FOB 條件，故要求本公司返還該運費代墊之處理費，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收到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所寄來挪威奧斯陸地方法院

之訴訟通知，本案已委請挪威 JuridiskByra 法律事務所代為訴訟中，本案於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經挪威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敗訴，應賠償 EUR222 仟元(約新台幣 7,359 仟元)及相關訴訟費用 NOK404 仟元(約新台幣 1,258 仟元)及延遲利息。因我國與挪威並無基於條約或協定之司法上判決相互承認，因此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執行上述賠償之通知。

(五)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價款分別為 0 元及 30,952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金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 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 與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 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註 3)
													名 稱	價 值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0,000	\$ 10,000	\$ 10,000	4%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022	\$ 56,089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 公 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450,000	\$ 117,574	\$ —	26.56	\$1,694,012	Y	N	N
0	本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847,006	\$ 450,000	\$ 150,000	\$ 68,965	\$ —	8.85	\$1,694,012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69,342	1.43	69,342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239	1,662	0.03	1,662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42,926	19,540	0.32	19,540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2,134	0.04	2,134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2,511	0.05	2,51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23,489	9.43	23,489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000	1,241	19	1,241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447,990	35,618	0.58	35,618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6,272	0.13	6,272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0,000	2,200	100	\$ 22,270	\$ (1,945)	\$ (1,945)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4,826	546	100	3,636	(1,876)	(1,876)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13,000	813,000	81,300	100	865,938	26,565	26,565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14,110	202,320	19,179	100	228,319	12,265	10,104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63,000	63,000	6,300	52.5	71,934	9,080	1,820	(註 2)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9,411	(232)	(232)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2,250	180	22.5	1,829	1,900	427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2,265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1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4,768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2,983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35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5,568,543	10.03%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3,754,943	8.86%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833,893	6.98%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043,420	5.8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廿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二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
活期存款			104,156
合	計	\$	104,442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228
B 公 司	164
C 公 司	75
合 計	<u>\$ 467</u>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4,910
B 公 司	4,652
C 公 司	2,120
D 公 司	1,256
E 公 司	1,015
其 他(註)	1,796
合 計	15,749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5,749
關係人	
F 公 司	\$ 15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15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835
B 公 司	3,219
C 公 司	1,409
D 公 司	1,076
其 他(註)	13
合 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 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17,908	\$ 24,780
在 製 品	253,752	370,027
原 物 料	33,620	33,678
商 品	102	168
小 計	305,382	\$ 428,65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574)	
合 計	\$ 276,808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增 加	投資(損)益	獲 配 現金股利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股 數 (仟股)	處 分	其他 (註 1)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24,215	—	\$ —	\$ (1,945)	\$ —	\$ —	—	\$ —	\$ —	2,000	100	\$ 22,270	\$ 22,270	權益法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00	5,512	—	—	(1,876)	—	—	—	—	—	546	100	3,636	3,636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0	839,373	—	—	26,565	—	—	—	—	—	81,300	100	865,938	865,938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218,454	—	—	10,104	—	(239)	—	—	—	19,179	100	228,319	228,319	"	"	
凱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	29	—	—	—	—	—	(25)	(29)	—	—	—	—	—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	73,524	—	—	1,820	—	—	—	—	(3,410)	6,300	52.5	71,934	71,934	"	"	
合 計		\$1,161,107		\$ —	\$ 34,668	\$ —	\$ (239)		\$ (29)	\$ (3,410)			\$1,192,097	\$1,192,097			

註 1：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33,804	\$ 52,203	\$ —	\$ 86,007
運輸設備	2,755	821	(807)	2,769
小 計	36,559	53,024	(807)	88,776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361	6,771	—	14,132
運輸設備	1,200	961	(807)	1,354
小 計	8,561	7,732	(807)	15,486
合 計	\$ 27,998	\$ 45,292	\$ —	\$ 73,29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5,516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九

廠 商 名 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25,228
B 公 司					11,602
C 公 司					8,667
D 公 司					8,608
E 公 司					3,828
其 他(註)					15,804
小 計					73,737
關係人：					
其 他(註)					1,461
合 計				\$	75,19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4,984
應付勞務費	1,213
應付設備款	1,555
應付保險費	775
應付利息	703
其 他(註)	2,361
小 計	11,591
關係人：	
其 他(註)	112
合 計	\$ 11,703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 十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2,733
售電收入	597,858 度	3,017
變 比 器	14,202 支	281,444
配 電 盤	109 式	51,977
其 他(註)		7,433
合 計		346,60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營業收入淨額		\$ 346,603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二

項 目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28,708
加：本期進料淨額		455,001
減：期末原物料		(33,620)
直接原物料耗用		450,089
直接人工		20,563
製造費用		52,679
加工成本		20,758
製造成本		544,089
期初在製品		152,280
減：轉列費用		(6,066)
轉列設備		(121,591)
期末在製品		(253,752)
製成品成本		314,960
期初製成品		6,727
減：期末製成品		(17,908)
銷貨成本合計		303,779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損失		1,065
營業成本合計	\$	304,844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9,664
什 支	5,179
折 舊	18,847
保 險 費	3,561
動 力 費	3,169
其 他(註)	12,259
合 計	\$ 52,679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預 期 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153	\$ 13,985	\$ 831	\$ —	\$ 17,969
什 支	44	4,519	69	—	4,632
折 舊	985	3,098	143	—	4,226
保 險 費	352	1,349	86	—	1,787
運 費	1,840	2	2	—	1,844
勞 務 費	120	3,649	—	—	3,769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其 他(註)	1,116	3,520	4,497	—	9,133
合 計	\$ 7,610	\$ 30,122	\$ 5,628	\$ —	\$ 43,360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樂士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227	\$ 17,020	\$ 47,247	\$ 21,077	\$ 19,556	\$ 40,633
勞健保費用	3,133	1,489	4,622	2,435	1,409	3,844
退休金費用	979	771	1,750	813	742	1,555
董事酬金	—	949	949	—	942	9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266	1,767	3,033	991	2,113	3,104
	<u>\$ 35,605</u>	<u>\$ 21,996</u>	<u>\$ 57,601</u>	<u>\$ 25,316</u>	<u>\$ 24,762</u>	<u>\$ 50,078</u>
折 舊	\$ 18,847	\$ 4,226	\$ 23,073	\$ 13,722	\$ 4,467	\$ 18,189
攤 銷	—	237	237	—	—	—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6 人及 8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9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1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2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3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72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5.07%（『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505 號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2) 周銀來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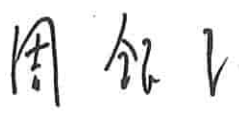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11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



附件六

民國一一四年度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152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南市北區成功路 114 號 7 樓之 1

電話：(06)221—718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7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2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51
(七)關係人交易	52~57
(八)質抵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63、6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64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部門資訊	60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6~82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23861140A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為 419,984 仟元。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定期進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測試，相關測試係透過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所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餘額分別共計 1,381,292 仟元、190,945 仟元及 75,819 仟元。管理階層評估過程包含預估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衡量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具有重大不確定性，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相關文件，檢視是否有減損之疑慮。
- 二、減損跡象存在時，核算管理階層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計算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於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假設性數據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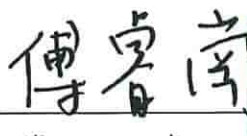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賴 家

會計師：  
傅 睿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60925 號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 金	六(一)	\$ 85,709	4	\$ 104,442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六(廿四)	55,365	3	71,004	3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89,354	4	6,130	—
1150	應收票據	六(四)	688	—	467	—
1170	應收帳款	六(四)	15,255	1	15,74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六(四)、七	28,811	1	158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13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8	—	23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廿一)	166	—	62	—
1310	存 貨	六(五)	132,144	6	276,808	12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	18,802	1	19,73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27,693	20	494,920	21
15xx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45,743	2	64,206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25,657	57	1,192,097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50,388	16	360,693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67,673	3	73,290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923	—	2,463	—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十)	14,693	1	8,83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2,327	1	5,516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十一)	—	—	207,991	9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28,404	80	1,915,087	7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56,097	100	\$ 2,410,007	10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	—	\$ 275,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53,163	3	8,146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四)	69,054	3	73,737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四)、七	3,841	—	1,461	—
2220	其他應付款		12,525	1	11,591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110	—	1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廿一)	—	—	1,6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984	—	9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5,723	—	6,14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十三)	2,000	—	2,12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97	—	79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8,297	7	381,76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28,000	6	263,266	1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21	—	22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65,934	3	70,655	3
2645	存入保證金		81	—	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4,736	9	334,227	14
2xxx	負債總計		343,033	16	715,995	30
3xxx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550,951	72	1,550,951	64
3200	資本公積		63,962	3	87,226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258	2	44,2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6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0,794	7	14,043	1
3400	其他權益		(9,367)	—	(2,466)	—
3xxx	權益總計		1,813,064	84	1,694,012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56,097	100	\$ 2,410,0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介

經理人：陳連

會計主管：簡世

樂事綠能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八)	\$ 536,346	100	\$ 346,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465,869)	(87)	(304,844)	(88)
5900	營業毛利		70,477	13	41,759	1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	(31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	—	78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0,645	13	41,520	12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254)	(2)	(7,610)	(2)
6200	管理費用		(40,687)	(8)	(30,12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68)	(1)	(5,6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236)	(5)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345)	(16)	(43,360)	(13)
6900	營業淨利		(14,700)	(3)	(1,84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1,797	—	588	—
7010	其他收入		148,476	28	10,142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73)	(3)	(52,081)	(15)
7050	財務成本		(10,672)	(2)	(9,998)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9,343	9	34,668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六(廿一)	170,671	32	(16,681)	(5)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5,971	29	(18,521)	(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1,001	—	(1,6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56,972	29	(20,215)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七)	(6,901)	(1)	(3,41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071	28	\$ (23,625)	(7)
	每股盈餘(虧損)(元)					
9750	基 本		\$ 1.01		\$ (0.13)	
9850	稀 釋		\$ 1.01		\$ (0.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董事長：陳 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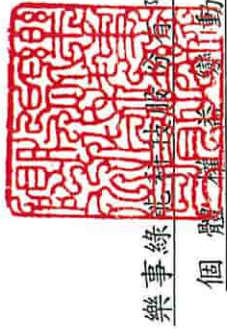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5,778	\$ 87,226	\$ 30,456	\$ 194	\$ 138,212	\$ 944	\$ 1,762,810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802	—	(13,802)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4)	194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173)	—	(45,17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45,173	—	—	—	(45,173)	—	—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20,215)	—	(20,215)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10)	(3,410)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15)	(3,410)	(23,625)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550,951	87,226	44,258	—	14,043	(2,466)	1,694,012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466	(2,466)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755)	—	(7,755)
C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3,264)	—	—	—	—	(23,264)
D1	本期淨利(淨損)	—	—	—	—	156,972	—	156,972
D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901)	(6,90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6,972	(6,901)	150,071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50,951	\$ 63,962	\$ 44,258	\$ 2,466	\$ 160,794	\$ (9,367)	\$ 1,813,064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份)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55,971	\$ (18,52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387	23,073
A20200	攤銷費用	540	23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9,236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15,639	49,915
A20900	財務成本	10,672	9,998
A21200	利息收入	(1,797)	(588)
A21300	股利收入	(353)	(4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343)	(34,6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	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8)	317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40)	(78)
A29900	其他收入	(141,000)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83,224)	30,112
A31130	應收票據	(221)	623
A31150	應收帳款	249	12,08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53)	7,49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	1,56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	50,929
A31200	存 貨	144,664	(116,499)
A31230	預付款項	929	4,4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
A32125	合約負債	45,017	6,435
A32150	應付帳款	(4,683)	(8,1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380	75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98	(5,37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	50
A32200	負債準備	512	(1,70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5	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7,159	12,2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870	49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53	4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171)	(9,673)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797)	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7,414	3,570

(接次頁)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918)	(38,86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381	26,903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59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0)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66)	(140,9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81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84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700)
B05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	320,000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6,463	13,571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股利	1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11,299	(144,79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690,000	663,67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965,000)	(518,67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5,391)	(152,1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364)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36)	(6,29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1,019)	(45,17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7,446)	190,0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8,733)	48,847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104,442	55,59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85,709	\$ 104,44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 介



經理人：陳 連



會計主管：簡 世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4 月 22 日核准設立，所營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安裝與銷售高低壓受配電盤、各種電工(含變比器)電子器材及各種電氣與太陽能電場工程設計承包。

本公司原名為樂士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更改公司名稱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9 年 9 月 11 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適用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民國 109 年及 110 年之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係產電來源取決於無法控制之自然因素，而使合約一方承擔實際產電量不確定之風險，包括購買或出售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或與此類電力有關之金融工具。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簽訂購買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而暴露於特定時間內購電量大於其需求量之風險，且電力市場之設計及運作要求本公司須於規定之期限內出售未使用之電力，則此類出售未必導致本公司不符合係因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購電合約之條件而須將該合約視同金融工具處理。若本公司在售電後一段合理期間內會在同一市場買入等量電力，仍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該修正亦規定，若本公司簽訂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並將其指定為預期交易之避險工具，可指定與前述合約一致之變動數量預期電力交易作為被避險項目。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與判斷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是否符合係依預期使用電力之需求而持有合約之條件有關之修正內容，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與避險會計有關之規定應推延適用。

初次適用 115 年適用之 IFRS 會計準則時，本公司預期將交易對方尚未兌現之支票相關金融負債之除列時點由票載發票日修改為交易對方兌現日，以及將原適用 IFRS 9 之綠電購買合約重新評估後改按待履行合約處理。本公司將不重編比較期間資訊。

本公司評估適用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民國 114 年之修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民國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1)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A.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B.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C.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D.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 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1.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2.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1等級至第3等級：

- 1.第1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2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1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第3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 1.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 2.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 3.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12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建造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七)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無形資產

1.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十二)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1)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2)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金融資產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

保固

於建造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於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工器材之銷售。由於電工器材於配電盤及電工器材完成檢驗並交付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工程收入

於建造過程中即受客戶控制之建造合約，本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本公司係以實際施工進度衡量完工百分比。本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發電度數及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約定之費率計算。

(十六)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係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子公司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減損評估係按該等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未來現金流量或折現率之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	\$ 188	\$ 188
銀行存款	85,521	104,254
合 計	<u>\$ 85,709</u>	<u>\$ 104,442</u>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流動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55,365</u>	<u>\$ 71,004</u>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	\$ 45,742	\$ 63,557
備 償 戶	1	649
合 計	<u>\$ 45,743</u>	<u>\$ 64,206</u>

原始到期日超過 12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年利率 0.83%~1.71%及 0.39%~1.7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八。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催收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688	\$ 467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311	\$ 15,907
減：備抵損失	(245)	—
合 計	\$ 44,066	\$ 15,907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催 收 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0,552	\$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10,552)
合 計	\$ —	\$ —

1.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18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之帳齡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超過 720 天，本公司將其轉列催收款並全數認列備抵損失，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50%	
總帳面金額	\$ 10,332	\$ 25,071	\$ 9,106	\$ —	\$ 490	\$ 44,99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245)	(245)
攤銷後成本	\$ 10,332	\$ 25,071	\$ 9,106	\$ —	\$ 245	\$ 44,75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天以下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至 360 天	361 天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總帳面金額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 3,257	\$ 13,076	\$ 41	\$ —	\$ —	\$ 16,374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	\$ —
本期提列	245	—
期末餘額	\$ 245	\$ —

(五)存 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 8,717	\$ 13,012
在 製 品	113,203	252,587
原 物 料	10,224	11,209
合 計	\$ 132,144	\$ 276,808

-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5,003 仟元及 303,779 仟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利益)分別為(9,134)仟元及 1,065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係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所致。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3.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辦理存貨報廢而沖銷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分別為 9,823 仟元及 0 仟元。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627	100	\$ 22,270	100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2,951	100	3,636	100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87,107	100	865,938	100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4,024	100	228,319	100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6,112	52.5	71,934	52.5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36	19	—	—
合 計	\$ 1,225,657		\$ 1,192,097	

本公司因營運策略與子公司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8 月增持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合計持有該公司 38%股權，本公司對該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50,715	1,905	—	—	152,620
機器設備	76,343	642	—	—	76,985
辦公設備	4,661	92	(25)	—	4,728
發電設備	25,263	8,686	—	67,019	100,968
運輸設備	126	886	—	—	1,012
其他設備	54,720	1,204	(124)	134	55,934
租賃改良	54,064	—	—	—	54,064
建造中之不動產	66,992	161	—	(67,153)	—
小 計	493,929	13,576	(149)	—	507,356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8,200	4,988	—	—	63,188
機器設備	23,997	7,671	—	—	31,668
辦公設備	1,841	683	(20)	—	2,504
發電設備	7,753	4,674	—	—	12,427
運輸設備	24	120	—	—	144
其他設備	39,760	2,604	(122)	—	42,242
租賃改良	1,661	3,134	—	—	4,795
小 計	133,236	23,874	(142)	—	156,968
淨 額	\$ 360,693	\$ (10,298)	\$ (7)	\$ —	\$ 350,388

項 目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分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61,045	\$ —	\$ —	\$ —	\$ 61,045
房屋及建築	112,002	38,713	—	—	150,715
機器設備	43,024	33,319	—	—	76,343
辦公設備	2,480	2,214	(33)	—	4,661
發電設備	25,263	—	—	—	25,263
運輸設備	126	—	—	—	126
其他設備	44,794	9,999	(73)	—	54,720
租賃改良	3,204	50,860	—	—	54,064
建造中之不動產	—	66,992	—	—	66,992
小 計	291,938	202,097	(106)	—	493,92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房屋及建築	54,479	3,721	—	—	58,200
機器設備	17,540	6,457	—	—	23,997
辦公設備	1,341	533	(33)	—	1,841
發電設備	6,423	1,330	—	—	7,753
運輸設備	3	21	—	—	24
其他設備	37,673	2,152	(65)	—	39,760
租賃改良	534	1,127	—	—	1,661
小 計	117,993	15,341	(98)	—	133,236
淨 額	\$ 173,945	\$ 186,756	\$ (8)	\$ —	\$ 360,693

- 1.本公司分別按各組成項目之下列耐用年限，並以直線法為基礎予以計提折舊：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至 3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2 至 5 年
發電設備	15 至 2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6 至 18 年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供作長、短期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八)租賃協議

1.使用權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66,324	\$ 71,875
運輸設備	1,349	1,415
合 計	\$ 67,673	\$ 73,290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96	\$ 53,02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5,551	\$ 6,771
運輸設備	962	961
合 計	\$ 6,513	\$ 7,732

2.租賃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 5,723	\$ 6,142
非 流 動	\$ 65,934	\$ 70,655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2.13%~2.47%	2.13%~2.47%
運輸設備	1.70%~2.13%	1.70%~2.13%

3.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上述運輸設備，租賃期間為 3~5 年。

本公司亦承租建築物作為辦公室、廠房及設置太陽能電場發電使用，租賃期間為 5 年及 20 年。

4.其他租賃資訊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61	\$ 5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152	\$ 13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88	\$ 279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216)	\$ (8,090)

(九)無形資產

項 目	114 年 度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2,700	\$ —	\$ —	\$ —	\$ 2,700
小 計	2,700	—	—	—	2,7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237	540	—	—	777
小 計	237	540	—	—	777
淨 額	\$ 2,463	\$ (540)	\$ —	\$ —	\$ 1,923

113 年 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增 添	處 分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u>成 本</u>					
電腦軟體	\$ —	\$ 2,700	\$ —	\$ —	\$ 2,700
小 計	—	2,700	—	—	2,700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	237	—	—	237
小 計	—	237	—	—	237
淨 額	\$ —	\$ 2,463	\$ —	\$ —	\$ 2,463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項 目	耐用年限
電腦軟體	5 年

(十)預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預付貨款	\$ 15,485	\$ 11,822
預付保險費	703	284
預付退休金	702	614
進項稅額	660	750
留抵稅額	—	5,581
其 他	1,252	680
合 計	\$ 18,802	\$ 19,731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38,611	\$ 32,749
減：累計減損	(23,918)	(23,918)
合 計	\$ 14,693	\$ 8,831

預付設備款之累計減損說明，請參閱附註九(二)。

(十一)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電廠)	\$ —	\$ 355,600
應收帳款—台電公司 (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所)	—	17,226
已估列之應收工程追加款	—	13,740
減：已估列之應付逾期罰款	—	(141,000)
減：備抵損失	—	(37,575)
合 計	<u>\$ —</u>	<u>\$ 207,991</u>

長期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37,575	\$ 37,575
本期提列	28,991	—
本期沖銷	(66,566)	—
期末餘額	<u>\$ —</u>	<u>\$ 37,575</u>

1. 本公司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因延遲完工爭議提請仲裁，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經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並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裁定(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合併公司已就仲裁結果，帳上估列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及工程追加款 13,740 仟元。惟雙方對結算金額未有共識，致台電公司遲遲未付款，故將此帳款改列長期應收帳款。另合併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與台電公司調解成立，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0 月給付合併公司款項共計 320,000 仟元，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故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於民國 114 年第二季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請參閱附註九(三)。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2.本公司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並同時考量未來法院判決可能結果。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或判決結果可能對本公司不利，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十二)短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	\$ 165,000
信用借款	—	110,000
合 計	\$ —	\$ 275,000
利率區間	—	2.09%~2.10%

有關資產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三)長期借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 130,000	\$ 265,391
減：列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 到期長期借款	(2,000)	(2,125)
長期借款	\$ 128,000	\$ 263,266
利率區間	2.10%	2.10%~2.50%

上述銀行借款到期日陸續於民國 118 年 9 月前到期，有關資產提供做為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參閱附註八。

(十四)應付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 72,895	\$ 75,198

1.應付款項之平均賒帳期間一般客戶為 30~60 天，外包工程則依雙方約定期間付款，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2.本公司暴露於流動性風險之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六(廿四)。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093 仟元及 1,750 仟元。

(十六)權益

1.普通股股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仟股)	600,000	600,000
額定股本	\$ 6,000,000	\$ 6,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155,095	155,095
公開發行普通股本	\$ 1,550,951	\$ 1,550,95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以每股 0.3 元配發股票股利 45,173 仟元，配發後股本為 1,550,951 仟元。

2.資本公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 或撥充股本</u>		
股票發行溢價	\$ 63,962	\$ 87,226

股票發行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另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13 年 度
現 金	\$ 23,264

3.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六(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及民國 113 年 5 月 14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802
特別盈餘公積	\$ 2,466	\$ (194)
現金股利	\$ 7,755	\$ 45,173
股票股利	\$ —	\$ 45,173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05	\$ 0.3
每股股票股利(元)	\$ —	\$ 0.3

(十七)每股盈餘(虧損)

1.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仟元)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2.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之盈餘(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歸屬於業主之淨利(損)	\$ 156,972	\$ (20,215)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55,095	155,09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48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143	155,095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元)	\$ 1.01	\$ (0.13)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工程收入	\$ 1,508	\$ 2,733
銷貨收入	508,083	335,096
售電收入	7,593	3,017
其 他	19,162	5,757
合 計	<u>\$ 536,346</u>	<u>\$ 346,603</u>

1.合約餘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	<u>\$ 44,754</u>	<u>\$ 16,374</u>
合約資產－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3,670	\$ —
電工器材銷售	85,684	6,130
合 計	<u>\$ 89,354</u>	<u>\$ 6,130</u>
合約負債－流動		
太陽能電場/水電工程	\$ 5,601	\$ 283
電工器材銷售	47,562	7,863
合 計	<u>\$ 53,163</u>	<u>\$ 8,146</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2.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民 國 114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830	\$ 678	\$ 1,508
銷貨收入	—	508,083	508,083
售電收入	7,593	—	7,593
其 他	824	18,338	19,162
合 計	<u>\$ 9,247</u>	<u>\$ 527,099</u>	<u>\$ 536,346</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8,417	\$ 526,421	\$ 534,838
隨時間逐步滿足	830	678	1,508
合 計	<u>\$ 9,247</u>	<u>\$ 527,099</u>	<u>\$ 536,346</u>

民國 113 年 度

	應 報 導 部 門		總 計
	能源事業群	電機事業群	
<u>合約收入之類型</u>			
工程收入	\$ 554	\$ 2,179	\$ 2,733
銷貨收入	—	335,096	335,096
售電收入	3,017	—	3,017
其 他	—	5,757	5,757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3,017	\$ 340,853	\$ 343,870
隨時間逐步滿足	554	2,179	2,733
合 計	\$ 3,571	\$ 343,032	\$ 346,603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存款	\$ 1,797	\$ 588

2.其他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股利收入	\$ 353	\$ 483
租金收入	901	757
賠償收入	—	3,211
和解金收入	—	990
其 他	147,222	4,701
合 計	\$ 148,476	\$ 10,142

3.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15,639)	\$ (49,9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	(8)
其 他	(2,627)	(2,158)
淨 額	\$ (18,273)	\$ (52,081)

4.財務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銀行借款利息	\$ 9,093	\$ 10,4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1,579	1,323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列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預付設備款項下)	—	(1,738)
淨 額	\$ 10,672	\$ 9,998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	\$ 1,738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89~2.50%

(二十)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1%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依113年8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應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7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估列之員工酬勞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員工酬勞	1%	1%
董事酬勞	0%	0%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現 金		
員工酬勞	\$ 907	\$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一)所得稅

1.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 1,694
以前年度調整	(1,001)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	\$ 1,694

2.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31,194	\$ (3,704)
免稅所得	(71)	9,88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5	118
權益法認列之國內投資淨額	(9,869)	(6,9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694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8,790)	(4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本期使用	(15,564)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67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001)	—
其 他	3,015	(1)
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1,001)	\$ 1,694

3.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6	\$ 62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	\$ 1,694

4.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 24,752	\$ 113,717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760	78,709
合 計	\$ 59,512	\$ 192,426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最後扣抵減年度之資訊彙總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最後扣抵減年度
106 年度(核定)	\$ 24,752	116 年度

6.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廿二)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本公司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 年度			11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15	\$ 20,440	\$ 50,555	\$ 30,227	\$ 17,020	\$ 47,247
勞健保費用	3,442	1,579	5,021	3,133	1,489	4,622
退休金費用	1,218	875	2,093	979	771	1,750
董事酬金	—	998	998	—	949	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7	1,921	3,248	1,266	1,767	3,033
折舊費用	26,228	4,159	30,387	18,847	4,226	23,073
攤銷費用	—	540	540	—	237	237

(廿三)資本風險管理

由於本公司須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繼續經營假設之疑慮所需。因此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債務償還等需求。

(廿四)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

2.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5,365	\$ —	\$ —	\$ 55,36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71,004	\$ —	\$ —	\$ 71,004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55,365	\$ 71,0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註 1)	198,882	398,898
合 計	\$ 254,247	\$ 469,90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 215,611	\$ 627,373
租賃負債	71,657	76,797
合 計	\$ 287,268	\$ 704,170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4.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市場風險

A.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45,743	\$ 64,206
金融負債	71,657	351,797
<u>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u>		
金融資產	\$ 85,423	\$ 104,156
金融負債	130,000	265,3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若利率增加／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111 仟元及 1,09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B.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554 仟元及 710 仟元。

本公司對股票投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股票投資增加所致。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客戶帳款無法回收。

截至民國 114 年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占本公司應收帳款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 95.12%及 67.4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流動性風險

A.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借款利率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8,383	\$ —	\$ —	\$ —	\$ —	\$ 78,383
浮動利率工具	1,365	3,360	6,657	128,447	139,829	
租賃負債	3,694	3,492	6,315	71,294	84,795	
合 計	\$ 83,442	\$ 6,852	\$ 12,972	\$ 199,741	\$ 303,00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7,186	\$ 20,765	\$ 23,240	\$ 22,829	\$ 10,775

113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1 年	1～2 年	2 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0,671	\$ —	\$ —	\$ —	\$ 80,671
浮動利率工具	279,817	3,864	9,701	273,957	567,339
租賃負債	3,817	3,738	6,998	76,914	91,467
合 計	\$ 364,305	\$ 7,602	\$ 16,699	\$ 350,871	\$ 739,477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5 年	6～10 年	11～15 年	16～20 年
租賃負債	\$ 7,555	\$ 22,420	\$ 23,240	\$ 23,019	\$ 15,233

B.融資額度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u>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	\$ 110,000
— 未動用金額	100,000	280,000
合 計	\$ 100,000	\$ 390,000
<u>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u>		
— 已動用金額	\$ 269,800	\$ 434,800
— 未動用金額	166,000	1,000
合 計	\$ 435,800	\$ 435,800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森欣)	子 公 司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陽)	子 公 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來)	子 公 司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全營造)	子 公 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群立)	子 公 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樂華)	子 公 司
宇軒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宇軒能源)	其他關係人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官田鋼鐵)	其他關係人
夏都富朗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富朗)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國際)	其他關係人
美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綺)	其他關係人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萬豪機電)	關聯企業
美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優實業)	其他關係人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城堡應材)	其他關係人
金城堡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城堡)	其他關係人
景豪景觀設計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景豪)	其他關係人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公園大道)	關聯企業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千興)	其他關係人
夏都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夏都地產)	其他關係人

(二)營業收入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65,283	\$ 4,981
子 公 司	952	1,057
其他關係人	903	257
合 計	<u>\$ 67,138</u>	<u>\$ 6,295</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三)進貨(含工程成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3,337	\$ —
萬豪機電	8,561	1,639
萬全營造	270	6,762
合 計	<u>\$ 12,168</u>	<u>\$ 8,401</u>

本公司與關係人往來，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雙方個別約定。

(四)合約負債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宇軒能源	\$ 41,840	\$ —
千 興	4,767	—
合 計	<u>\$ 46,607</u>	<u>\$ —</u>

(五)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宇軒能源	\$ 28,443	\$ 158
其他關係人	368	—
合 計	<u>\$ 28,811</u>	<u>\$ 158</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268</u>	<u>\$ 233</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六)資金貸與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	\$ —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收入	\$ 456	\$ —

本公司資金貸與萬全營造，約定利率為 2.5%。

(七)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萬豪機電	\$ 3,007	\$ 1,427
宇軒能源	834	34
合 計	\$ 3,841	\$ 1,461
其他應付款		
夏都富朗	\$ 62	\$ —
萬豪機電	19	—
美 綺	25	—
其他關係人	4	112
合 計	\$ 110	\$ 112

(八)背書保證

為子公司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預付設備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萬全營造	\$ 12,416	\$ —
宇軒能源	—	57,086
其他關係人	1,992	750
合 計	\$ 14,408	\$ 57,836

萬全營造公司與本公司整修及新建廠房工程(1 期及 2 期)，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分別為 13,795 仟元及 63,286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另 1 期整修工程 63,286 仟元已於民國 113 年度驗收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請參閱附註七(十一)。

本公司向宇軒能源公司採購太陽能發電設備帶安裝及儲能系統，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之總價款為 40,000 仟元，並依工程進度請領。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雙方按工程個別約定。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完成付款，並已於民國 114 年度驗收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租賃協議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權資產		
美優實業	\$ 61,286	\$ 64,805
租賃負債－流動		
美優實業	\$ 3,116	\$ 3,051
租賃負債－非流動		
美優實業	\$ 61,855	\$ 64,971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利息支出		
美優實業	\$ 1,408	\$ 1,104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廠房，交易條件為按月支付款項。

(十一)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取得價款(包含前期預付設備款於本年度驗收而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彙總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宇軒能源	\$ 40,000	\$ 40,000
萬全營造	742	63,286
美 綺	—	3,429
萬豪機電	2,475	—
其他關係人	143	—
合 計	\$ 43,360	\$ 106,715

(十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649	\$ 505
其他關係人	36	36
合 計	\$ 685	\$ 541
什項收入		
子 公 司	\$ 2,640	\$ 2,640
修繕費		
其他關係人	\$ 195	\$ 723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 56	\$ 48
什項支出		
其他關係人	\$ 1,291	\$ 1,133

(十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430	\$ 8,395
退職後福利	323	233
合 計	\$ 7,753	\$ 8,62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履約保證金及融資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備償戶)	\$ 1	\$ 6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45,742	63,5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984	130,767
合 計	\$ 171,727	\$ 194,97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本公司開立應付保證票據及銀行保證函明細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履約保證金	\$ 45,742	\$ 63,557
工程保證票據	20,176	20,770
合 計	\$ 65,918	\$ 84,327

(二)本公司與 Aircom Pacific Inc.共同開發可配備於飛機客艙內使用之機內連線系統，簽訂合約總價計 28,750 仟元(US\$909,000)，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支付 23,918 仟元(US\$762,000)，因本公司對該業務已無配置相關人力，亦無計劃繼續經營，故於民國 104 年度就已支付之預付設備款 23,91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三)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風力發電案，開工後，因台電公司延遲提供工地、多次變更風機位址、變更設計及施工方法、分包商荷蘭風力發電機供應廠商破產等事件，又颱風及惡劣天候等諸多非本公司可控因素影響，致使本案所需工期大幅增加，本公司乃依約請求展延工期，而與台電公司產生履約爭議，本案於民國 99 年 1 月 19 日由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書「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書主文內容：

- 1.台電公司應就台中電廠各風力發電機組(#1、#2、#3、#4 風機)商轉日分別展延工期 290 日曆天。
- 2.台電公司應就台中港區第一群組之各部風機(#1~#4)展延工期 563 日曆天；第二群組之各部風機(#5~#8)展延工期 756 日曆天；第三群組之各部風機(#9~#12)展延工期 773 日曆天；第四群組之各部風機(#13~#18)展延工期 663 日曆天。
- 3.台電公司就台中電廠及台中港區分項工作之竣工日期計算應以各場址中最後完成商轉之日期(台中電廠#3 風機；台中港區為#11 風機)分別加計 120 日曆天作為該場址之最後竣工日期。
- 4.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3,740 仟元及自民國 96 年 9 月 28 日起至清償日止，年息 5%計算之利息。

台電公司對上述之仲裁判斷書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作出駁回訴訟之判決(99 年仲訴字第 11 號判決)，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0 年 5 月 31 日經高等法院(99 年度重上字第 501 號)二審判決，原判決駁回台電公司之訴及訴訟費用之裁決廢棄外，另有關上述中華工程仲裁協會「97 年工仲協(經)字第 019 號案」仲裁判斷主文第(3)點因逾越仲裁協議之範圍應予以撤銷，而其餘第(1)、(2)及(4)點則上訴駁回。後續雙方曾對結算金額進行協調，但一直無法取得共識，致台電公司仍遲遲未支付本公司款項。

本公司嗣於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向台北地方法院具狀起訴，請求台電公司應支付本公司 401,631 仟元，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2 年度建字第 2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9,690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經台灣高等法院(105 年度建上字第 74 號)判決，台電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301,955 仟元，其中 250,070 仟元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其餘 51,885 仟元自此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利息；另就上述判決結果，本公司附帶上訴，台電公司再給付本公司 16,045 仟元，及自民國 101 年 4 月 1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台電公司不服判決，復提起上訴。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經台灣最高法院(110 年度台上字第 690 號)判決，原判決結果關於命台電公司再給付及駁回台電公司其餘上訴，暨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續行審理。

另本公司民國 104 年 2 月依據上開仲裁判斷主文第 4 項債權取具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執行命令，強制執行台電公司給付工程款 13,740 仟元，台電公司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經台北地方法院(104 年度重訴字第 195 號)判決台電公司敗訴後，台電公司不服並提起上訴。最終本公司與台電公司於民國 114 年 7 月經台灣高等法院調解，雙方以 320,000 仟元達成和解，且雙方同意除調解筆錄所示之權利義務外，相關未決訴訟及相關合約其餘請求均拋棄。因應此項和解結果，迴轉估列之逾期罰款 141,000 仟元，帳列其他收入，並認列備抵損失 28,991 仟元。該款項已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全數收回。

(四)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已簽約廠房興建、儲能系統及太陽能發電設備等契約，其總價扣除已支付款外，尚應支付之款項分別為 1,380 仟元及 0 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事項：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份)：附表三。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附表一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5)	期末餘額 (註 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4)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 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備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0	樂事綠能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0,000	\$100,000	\$ —	2.5%	2	\$ —	營業週轉	\$ —	—	—	\$ 181,306	\$ 725,225
1	萬全營造 股份有限 公司	城堡應材 股份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3,000	\$ 13,000	\$ 13,000	8%	2	\$ —	營業週轉	\$ —	—	—	\$ 14,854	\$ 59,416

註 1：編號欄編號 0 是指發行人。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額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3：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1. 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40% 為限。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資金融資必要之公司，貸與金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之 1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性質：

1. 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5：係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之額度。

附表二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 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擔 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註 4)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 4)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2)										
0	本公司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450,000	\$ 450,000	\$ 110,701	\$ —	24.82%	\$1,813,064	Y	N	N
0	本公司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 906,532	\$ 150,000	\$ 150,000	\$ 62,247	\$ —	8.27%	\$1,813,064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註 3：依本公司之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本公司對外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50%，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達 100%之子公司背書保證之個別限額亦同。

註 4：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 名 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本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45,485	53,490	1.43	53,490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3,378	1,875	0.03	1,875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0,360	22,045	0.32	22,04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956	1,646	0.04	1,646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4,067	1,937	0.05	1,93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城堡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1,233	10,635	9.85	10,635	
	股票－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2,829	10,835	0.16	10,835	
	股票－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5,000	4,838	0.13	4,838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參閱附表四。

註 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附表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轉投資業務	\$ 22,000	\$ 22,000	2,200	100	\$ 24,627	\$ 2,357	\$ 2,357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5,286	5,286	546	100	2,951	(685)	(685)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846,000	813,000	84,600	100	887,107	31,169	31,169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225,220	214,110	20,290	100	234,024	7,699	5,537	(註 1)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綜合營造業	75,481	63,000	7,548	52.5	76,112	21,463	11,079	(註 2)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群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32,889	32,889	2,900	100	27,285	(2,127)	(2,127)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園大道分享空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室內裝潢業	1,800	1,800	180	22.5	2,074	1,091	245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水電工程業	950	—	95	19	836	(1,449)	(114)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7,699 仟元減營業權攤銷 2,162 仟元。

註 2：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包括本期利益 11,267 仟元減逆流交易之未實現毛利 356 仟元，加已實現毛利 168 仟元。

附表五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 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 2)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註 4)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註 4)	
萬全營造股份 有限公司	官田鋼鐵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2,156	68%	依合約規定	相若	相若	2,277	12%	—

註 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 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 4：係佔個體之總銷貨或總進貨之比率。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明細表		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表三
催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表七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表八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租賃負債明細表		表十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製造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五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六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8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8
	活期存款		85,423
合 計		\$	85,70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325
B 公 司	296
C 公 司	48
其 他(註)	19
合 計	\$ 688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6,788
B 公 司	5,415
C 公 司	1,504
其 他(註)	1,793
合 計	15,500
減：備抵損失	(245)
淨 額	\$ 15,255
關 係 人	
宇軒能源	\$ 28,443
千 興	368
合 計	28,811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 28,811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催收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A 公 司	\$ 4,835
B 公 司	3,219
C 公 司	1,409
D 公 司	1,076
其 他(註)	13
合 計	10,552
減：備抵損失	(10,552)
淨 額	\$ —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製 成 品	\$ 12,052	\$ 13,036
在 製 品	113,327	179,502
原 物 料	26,103	26,173
商 品	102	168
小 計	151,584	\$ 218,87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9,440)	
合 計	\$ 132,144	

註：淨變現價值基礎參閱附註四。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變 動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權淨值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增 加	投資(損)益	獲 配 現金股利	未 實 現 銷貨毛利	股 數	處 分	其 他 (註 1)	股 數 (仟股)	持股比例 (%)	金 額			
樂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200	\$ 22,270	—	\$ —	\$ 2,357	\$ —	\$ —	—	\$ —	\$ —	2,200	100	\$ 24,627	\$ 24,627	權益法	無
樂事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	546	3,636	—	—	(685)	—	—	—	—	—	546	100	2,951	2,951	"	"
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1,300	865,938	3,300	—	31,169	(10,000)	—	—	—	—	84,600	100	887,107	887,107	"	"
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9,179	228,319	1,111	—	5,537	—	168	—	—	—	20,290	100	234,024	234,024	"	"
萬豪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95	950	(114)	—	—	—	—	—	95	19	836	836	"	"
萬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6,300	71,934	1,248	—	11,079	—	—	—	—	(6,901)	7,548	52.5	76,112	76,112	"	"
合 計		\$1,192,097		\$ 950	\$ 49,343	\$ (10,000)	\$ 168		\$ —	\$ (6,901)			\$1,225,657	\$1,225,657		

註 1：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房屋及建築	\$ 86,007	\$ —	\$ —	\$ 86,007
運輸設備	2,769	896	(785)	2,880
小 計	88,776	896	(785)	88,887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14,132	5,551	—	19,683
運輸設備	1,354	962	(785)	1,531
小 計	15,486	6,513	(785)	21,214
合 計	\$ 73,290	\$ (5,617)	\$ —	\$ 67,673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存出保證金	
履約保證金	\$ 22,327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 司	\$ 33,915
B 公 司	18,709
C 公 司	3,603
其 他(註)	12,827
小 計	69,054
關係人：	
萬豪機電	3,007
宇軒能源	834
小 計	3,841
合 計	\$ 72,89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含關係人)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應付薪資及獎酬	\$ 5,514
應付勞務費	1,193
其 他(註)	5,928
合 計	\$ 12,635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107.10～132.06	2.13%～2.47%	\$ 70,294
運輸設備	112.06～119.09	1.70%～2.13%	1,363
合 計			71,65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723)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934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系統工程		\$ 1,508
售電收入	1,558,790 度	7,593
變 比 器	5,305 支	422,949
配 電 盤	168 式	84,159
其 他(註)		20,137
合 計		536,34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營業收入淨額		\$ 536,346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		\$ 102
加：本期進貨		—
減：期末商品		(102)
進銷成本		—
期初原物料		33,620
加：本期進料淨額		238,927
減：期末原物料		(26,103)
直接原物料耗用		246,444
直接人工		21,287
製造費用		60,997
加工成本		15,785
製造成本		344,513
期初在製品		253,752
減：轉列費用		(8,606)
轉列設備		(7,185)
期末在製品		(113,327)
製成品成本		469,147
期初製成品		17,908
減：期末製成品		(12,052)
銷貨成本合計		475,003
其他營業成本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9,134)
營業成本合計		\$ 465,869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	\$ 8,828
什 支	4,327
折 舊	26,228
保 險 費	4,185
售後服務費	3,629
其 他(註)	13,800
合 計	\$ 60,997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預 期 信用損失	合 計
薪資支出	\$ 3,419	\$ 17,159	\$ 860	\$ —	\$ 21,438
什 支	669	5,882	65	—	6,616
折 舊	844	3,184	131	—	4,159
運 費	2,711	2	9	—	2,722
勞 務 費	328	9,344	—	—	9,672
預期信用損失	—	—	—	29,236	29,236
其 他(註)	1,283	5,116	5,103	—	11,502
合 計	\$ 9,254	\$ 40,687	\$ 6,168	\$ 29,236	\$ 85,345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0,115	\$ 20,440	\$ 50,555	\$ 30,227	\$ 17,020	\$ 47,247
勞健保費用	3,442	1,579	5,021	3,133	1,489	4,622
退休金費用	1,218	875	2,093	979	771	1,750
董事酬金	—	998	998	—	949	9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27	1,921	3,248	1,266	1,767	3,033
	<u>\$ 36,102</u>	<u>\$ 25,813</u>	<u>\$ 61,915</u>	<u>\$ 35,605</u>	<u>\$ 21,996</u>	<u>\$ 57,601</u>
折 舊	\$ 26,228	\$ 4,159	\$ 30,387	\$ 18,847	\$ 4,226	\$ 23,073
攤 銷	—	540	540	—	237	237

註：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5 人及 9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8 人及 9 人。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00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51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1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3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7.00%（『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 (1)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退職退休金、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其中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審議，董事酬勞分派比率明訂於公司章程內。
 -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無監察人酬金。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考一般市場行情核定金額。
 - (4) 員工之薪酬包含薪資及獎金，新進人員係由用人單位主管核薪並呈權責主管核准；日後員工工作表現績效優異者，得由單位主管審核進而提出調薪或職務晉升。
 - (5) 公司主要薪酬原則會連結職責與績效成果表現，與經營績效具有正向關聯性，並依據法令規定揭露給付金額，未來風險應屬有限。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賴家裕

北市財證字第 1151771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傅睿崗

事務所名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1045217

事務所電話： (02)25165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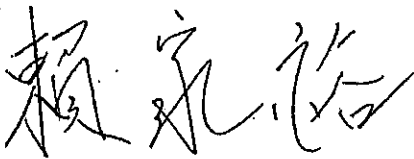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11074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5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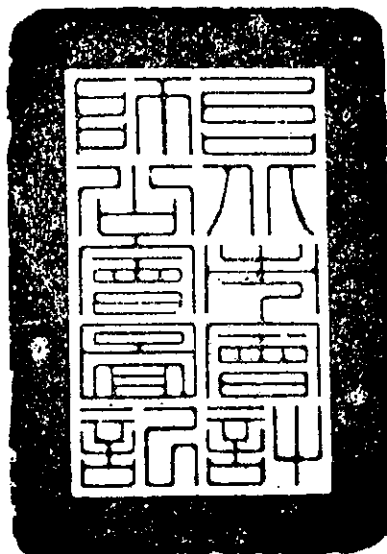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3 月 02 日



附件七

內部控制聲明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00,000,000 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瞭解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承銷部門主管：魏志旭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九

律師法律意見書

律師法律意見書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面額新台幣 40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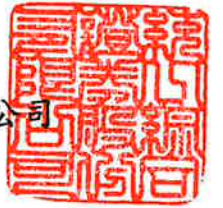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綠能公司）委託，擔任樂事綠能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綠能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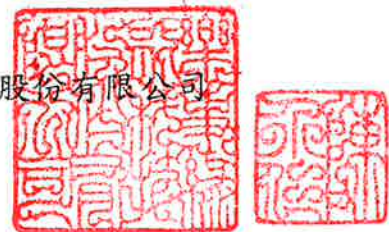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 115 年度申報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 介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績百貨公司)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薛年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介仁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介 仁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品鏞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副董事長，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董事長：陳 品 鏞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利都公司)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法人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宓 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劉錦隆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 錦 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劉福財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劉 福 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協加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陳 協 加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張譽瀚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法人董事嘉績百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法人董事代表人：張譽瀚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鄭佳勇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董事：鄭 佳 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連聰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保利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陳 連 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陳朝來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陳 朝 來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林芳如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林 芳 如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楊東翰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獨立董事，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獨立董事：楊 東 翰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鄧春香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副總經理，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鄧 春 香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5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簡世昌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財務主管暨會計主管：簡 世 昌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人楊文憲係擔任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樂事綠能公司)之副總經理，就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樂事綠能公司、樂事綠能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樂事綠能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及本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特此聲明

立聲明書人

副總經理：楊 文 憲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28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3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姜克勤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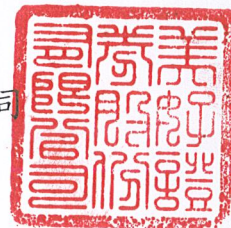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美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谷涵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 事 長 何英明

代理人：證券部經理 林士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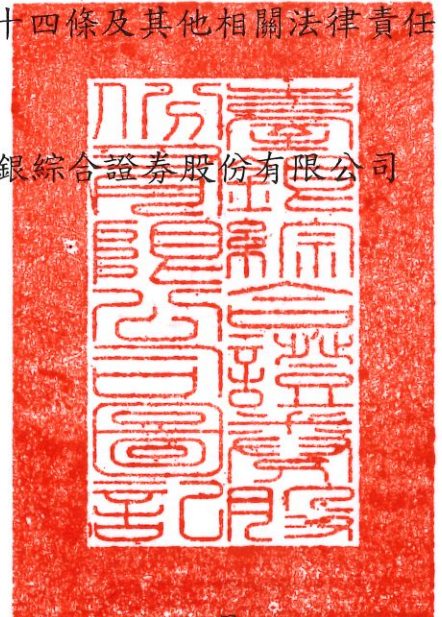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樹森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13 日

（本聲明書僅提供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件使用）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周秀真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樂事公司）委託，擔任樂事公司募集與發行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樂事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明 正





附件十一

董事會議事錄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九屆第 6 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版)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1：00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中正三街 336 號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88 號 4 樓之 2

【本次會議採視訊連線方式】

出席董事：陳介仁、劉福財、楊東翰、陳朝來、陳連聰、張譽瀚

視訊出席董事：陳協加、林芳如

請假董事：陳品鎔、鄭佳勇、劉錦隆

列席人員：陳龍發、鄧春香、簡世昌、陳映樺、戴文雄、楊文憲、林映岑

主席：陳介仁

記錄：簡世昌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略。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5001～115005。

三、討論事項：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一、詳如附件。

二、本案業經 115 年 4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謹請 議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其他議案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介仁



記錄：簡世昌



第五案：擬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新能源，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00,000 千元。

1. 考量近年來國際情勢不穩，烏俄戰爭未解，中東戰爭再爆發，油價飆漲，通膨議題再起，恐有面臨升息之風險，造成公司財務壓力吃緊，因此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計增加股本新台幣 400,000 千元，其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轉投資子公司森欣償還銀行借款。
2.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價格擬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低於前一、三、五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暫定每股以 20 元發行，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新台幣 800,000 千元。實際發行價格及募集金額俟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依上述規定，洽主辦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募集金額高(或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致募集資金增加(或減少)，其超過(或不足)部分將相對增加充實營運資金(或減少償還銀行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地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5%由員工認購；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提撥發行新股總額 10%辦理公開申購；其餘 75%由原股東案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簿所載持股比例認購，員工及股東認購比例，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之股份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所發行新股將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上市掛牌買賣，發行後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5.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劃所訂之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須變更時，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辦理。

二、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資金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計畫內容，請詳附件。

三、本案經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有關股票承銷作業，如停止過戶日、認股增資基準日、認購價格及其他未盡事宜，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依相關法令辦理，並代表本公司簽屬一切有關發行之相關契約、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四、原決議之暫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為爭取時效，擬於主管機關奉准發行後，提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每股新台幣 12～30 元間，洽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並視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之。

五、本案經 115 年 4 月 2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得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附件 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之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00,000 千元(以下幣別均同)。

2.資金來源：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0,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0.00 元，預計募集資金總金額為 800,000 千元。

(2)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將減少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如實際募集資金超過原預計募集金額者，增加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或充實營運資金。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5 年第 3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5 年第 3 季	164,000	164,000
償還借款	115 年第 3 季	130,000	130,000
轉投資森欣能源	115 年第 3 季	506,000	506,000
合 計		800,000	8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營運資金

預定本次所募得資金 164,000 千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營運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金需求，該公司目前銀行借款利率 2.100%估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861 千元，每年(116 年度起)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444 千元。

(2)償還借款

本次預計募集資金 130,000 千元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強化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計 115 年 9 月可動用本次所募集資金，以該公司欲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 2.100%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683 千元，每年(116 年度起)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2,730 千元。

(3)轉投資森欣能源

本次募資計劃預計以 506,000 千元轉投資子公司森欣，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擬償還之借款利率及預計募集資金到位時點予以設算，預計 115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2,957 千元，每年(116 年度起)可節省利息支出 11,827 千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提升償債能力，且可強化財務結構，進而增加其長期競爭力。



附件十二

新舊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公司 章程 條文 修正 對照 表

條 別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任均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提名制度之相關規定均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配合主管機關條文規範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 <u>執行長一人，事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u> ，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文字修正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上述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七十分配於基層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送董事會決議，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	配合證交法第14條第六款修正

	董事過半數同意，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未分配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股東紅利之盈餘分配，依經營環境之變化及公司現金流量調整變化之，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廿四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四年五月廿三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元月十一日。 （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二年五月廿四日。	增列修正次別及日期



附件十三

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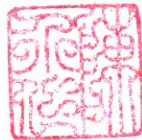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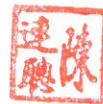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2,07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56,972,234	
其他綜合損益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		156,972,23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697,22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6,901,183)
可供分配盈餘		138,195,900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約 0.3 元)	(46,528,522)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約 0.5 元)	(77,547,530)	(124,076,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119,848

董事長：陳介仁



總經理：陳連聰



會計主管：簡世昌



備註：

- 一、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4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廿一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因當期股東權益項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發生減項(6,901,183)，故提列等額特別盈餘公積。
- 三、原計算股票紅利-股票 77,547,537 元，現為配股之便調整為 77,547,530 元。



附件十四

110年度(前次)現金增資
金管會生效函要求事項

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要求應執行之事項

本公司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6月23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6752號函申報生效，其中本公司已依生效函要求，於110年度現金增資案之公開說明書揭露前次(107年度現金增資案)募資轉投資森欣能源(股)公司(以下簡稱森欣公司)及金來國際開(股)公司(以下簡稱金來公司)效益未如預期之原因及修正後預計效益之說明及承銷商評估意見，並嗣後於115年3月2日董事會報告及115年5月22日期股東會報告。另再依循該生效函要求，於後續辦理現增資(即本次115年度現金增資案)時，評估效益達成情形，說明如下：

1.森欣公司變更後投資效益達成情形

轉投資森欣公司-108年度變更計畫後之損益表及其預估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合計	
營業收入	30,000	29,790	29,581	29,374	29,169	28,965	28,762	205,641	20,711	28,514	27,235	27,626	25,047	26,237	25,842	181,212	88.12
營業毛利	16,000	15,790	15,581	15,374	15,169	14,965	14,762	107,641	8,914	14,506	11,187	11,944	9,279	9,490	9,133	74,453	69.17
營業利益	14,050	13,848	13,648	13,449	13,252	13,056	12,861	94,164	8,246	13,220	10,665	11,470	8,825	9,006	8,598	70,030	74.37
營業外收支	(3,915)	(3,645)	(3,375)	(3,105)	(2,835)	(2,565)	(2,295)	(21,735)	7,795	(6,801)	(3,092)	(3,109)	(2,877)	(2,320)	(2,268)	(12,672)	58.30
稅前淨利	10,135	10,203	10,273	10,344	10,417	10,491	10,566	72,429	16,041	6,419	7,573	8,361	5,947	6,686	6,330	57,357	79.19
稅後淨利(註)	8,108	8,163	8,219	8,276	8,334	8,393	8,453	57,946	12,833	5,135	7,573	6,988	4,752	5,156	5,064	47,501	81.97

註：預估數之稅後淨利係以稅前淨利×稅率 20%；實際數之稅後淨利係以稅前淨利×有效稅率%。

107 年度轉投資森欣所興建電廠共計 16 廠，裝置容量 5.33MWp，共於 108 年 7 月完工投入發電運轉，其七(108~114)年度自建電廠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合計數分別為 181,212 千元、74,453 千元、70,030 千元、57,357 千元及 47,501 千元，其達成率分別為 88.12%、69.17%、74.37%、79.19%及 81.97%，其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達成率略低，除了 108 年度只有半年發電天數外，係因 108 及 109 年度大響營電廠因宵小破壞設備偷竊電纜線，須進行維修及保險理賠驗定，以致電廠發電天數減少，另 112 及 114 年度因颱風襲侵造成損害，以致售電收入及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不如預期，以致七年度合計達成率略低，不過上述 108 及 109 年度偷竊停業損失獲保險理賠 19,684 千元，其七年度合計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達 80%以上，整體投資計畫效益尚符合要求。

2.金來公司變更後投資效益達成情形

收購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度預計投資效益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248,153	45,629	48,835	44,309	43,428	41,258	223,459	90.05
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113,594	17,562	25,101	21,351	19,900	15,650	99,564	87.65
營業利益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105,594	15,202	22,571	18,894	17,982	13,740	88,389	83.71
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2,746)	(3,225)	(2,359)	(2,517)	(2,594)	(3,585)	(14,280)	520.03
稅前淨利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102,848	11,977	20,212	16,377	15,388	10,155	74,109	72.06
稅後淨利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82,278	9,674	16,310	13,047	12,265	7,698	58,994	71.70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公司（持股 100%）後，並於 109 年度進行修繕工程後，其 110~114 年度自建電廠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五年合計數分別為 223,459 千元、99,564 千元、88,389 千元、74,109 千元及 58,994 千元，已達原計劃預估數之 90.05%、87.65%、83.71%、72.06%及 71.70%，其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略低，係轉投資群立公司受到颱風影響及台灣央行升息利息費用增加，營業外收支損失擴大達成率為 520.03%，致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降低，若即排除上述營業外收支超額損失 11,534 千元，其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應可達 83.27%及 82.92%。綜上，108 年收購金來公司計畫除了受到轉投資認列損失及升息影響外，整體投資計畫效益尚符合要求。



附件十五

115年度(本次)現金增資
金管會生效函要求事項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要求應執行之事項

(一)美國關稅政策對貴公司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及貴公司之因應策略，暨承銷商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量值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主要商品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工程服務(件)	-	168,879	-	-	-	203,350	-	-
機電設備(件)	92,102	334,132	-	-	38,991	507,177	-	-
太陽能售電(百萬度)	39,075	187,671	-	-	40,608	195,773	-	-
其他	-	5,757	-	-	-	19,183	-	-
合計	-	696,439	-	-	-	925,483	-	-

本集團主要營運業務為工程服務、機電設備及太陽能售電皆以國內市場為主，故美國關稅政策對本公司營運暫無影響。

【證券承銷商說明】

經檢視該集團最近三年度及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年報，顯示該集團主要銷售市場均為台灣，於銷售方面，由於該集團產品並未出口至美國市場，相關政策並未對銷售端造成壓力；於進貨方面，該集團除了部分工程服務轉包予下游廠商承作外，生產變壓器及配電盤等機電產品及工程服務所需要的主要原料皆來自國內供應商並以新台幣報價。綜上所述，美國關稅政策對樂事集團短、中、長期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二)揭露 110 年募資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公司說明】

110 年度現金增資案變更計畫為償還高雄銀行借款 50,000 千元，其 111 年首次簽訂借款契約，借款期間 111 年 9 月 12 日至 112 年 9 月 11 日，約定原貸款用途為短期營運週轉金，並依當時公司營運需求而動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1 年	112 年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146,785	499,170	240.07
營業毛利	48,335	75,511	56.22
營業淨利(損)	12,074	27,203	125.30

在 111 年度台電公司推動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重機電設備業務成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重心，配合營運成長陸續向高雄銀行動撥借款，其 112 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分別成長 240.07%、56.22%及 125.30%。

【證券承銷商說明】

經調閱該公司於 111 年 9 月 4 日與高雄銀行簽約借款合同以及網銀明細，其 111 年 10 月 17 日及 11 月 23 日分別動用借款 80,000 千元及 30,000 千元，其 112 年度該公司營業收入增加係重機電設備銷售 415,808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343,643 千元(或成長 476.19%)，其銀行借款支應營運週轉金已具效益。另經取得高雄銀行償還借款相關憑證，該公司已於 112 年 8 月 23 日依計畫償還完畢。

(三)本公司迄今轉投資森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加計本次募資投入）、資金來源及其已實現及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1.歷次及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之日期及資金來源

日期	新增投資金額 (千元)	累計投資額 (千元)	資金來源
106/05/25	100	100	自有資金
106/07/14	11,900	12,000	自有資金
106/12/28	38,000	50,000	自有資金
107/05/29	50,000	100,000	自有資金
107/12/03	50,000	150,000	自有資金
108/10/22	100,000	250,000	108 年現增案
110/08/20	20,000	270,000	自有資金
110/09/03	60,000	330,000	自有資金
110/10/20	100,000	430,000	110 年現增案
111/07/04	70,000	500,000	110 年現增案
111/07/18	20,000	520,000	自有資金
111/08/23	140,000	660,000	110 年現增案
112/09/15	144,000	804,000	110 年現增案
115/09(本次募集投入)	506,000	1,310,000	115 年現增案

註：自有資金投入合計為 250,000 千元；辦理現增案投入合計為 1,060,000 千元。

2.已實現及預計效益

有關投資森欣公司所達成之效益、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說明如下：

- (1)森欣公司第一批電廠於 107 年開始啟用，其效益評估以截至 126 年 12 月為基準。
- (2)以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實際數，115 年至 126 年為預估數，評估以 20 年為限。
- (3)總投入資金包含本次 506,000 千元，故合計投入資金為 1,310,000 千元，並以採股東報酬角度評估。

經計算後股東報酬為 4.83%，回收年限為 16.41 年(即預計 122 年度可回收全部投入資金 1,310,000 千元)。若以 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為實際數投資森欣公司所達效益，其過去 9 年會計報酬為 15.09%(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累計稅後淨利 121,327 千元/累計 114 年底已投入資金 804,000 千元)。

森欣公司 106 年~127 年度營運期間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稅後淨利 (A)	折舊 (B)	投入資金 (C)	現金流量 (D=A+B-C)	現金流量累計數
106 年度	5,530	-	50,000	(44,470)	(44,470)
107 年度	4,659	1,676	100,000	(93,665)	(138,135)
108 年度	10,361	9,957	100,000	(79,682)	(217,817)
109 年度	(2,324)	12,979	-	10,655	(207,162)
110 年度	(1,555)	16,694	180,000	(164,861)	(372,023)
111 年度	24,830	20,578	230,000	(184,592)	(556,615)
112 年度	22,094	50,368	144,000	(71,538)	(628,153)
113 年度	26,564	70,328	-	96,892	(531,261)
114 年度	31,168	74,601	-	105,769	(425,492)
115 年度	33,306	83,160	506,000	(389,534)	(815,026)
116 年度	39,332	83,160	-	122,492	(692,534)
117 年度	38,274	83,160	-	121,434	(571,100)
118 年度	37,226	83,160	-	120,386	(450,714)
119 年度	36,188	83,160	-	119,348	(331,366)
120 年度	35,161	83,160	-	118,321	(213,045)
121 年度	34,145	83,160	-	117,305	(95,740)
122 年度	33,138	83,160	-	116,298	20,558
123 年度	32,142	83,160	-	115,302	135,860
124 年度	31,154	83,160	-	114,314	250,174
125 年度	30,177	83,160	-	113,337	363,511
126 年度	29,210	83,160	-	112,370	475,881
合計	530,780	1,255,101	1,310,000		

【證券承銷商說明】

1.歷次及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之日期及資金來源

經調閱森欣公司 107 年至 114 年會計師查核後財務報告，並核對樂事公司歷次轉投資森欣公司之日期及資金來源，及本次預計募集資金投入金額，尚無重大異常。

2.已實現及預計效益

經取得樂事公司計算投資森欣公司所達成之效益、預計效益及資金回收年限之底稿，並核算所達成之效益之會計報酬為 15.09%(106 年度至 114 年度累計稅後淨利 121,327 千元/已投入資金 804,000 千元)，尚無重大異常。

另預計效益及回收年限，樂事公司於 106 年 5 月底開始投資森欣公司並包含本次現增案轉投資 506,000 千元，整個投入資金高達 1,310,000 千元，其若以樂事公司於 106 年 6 月起算，該資金收回年限需 16.41 年(預計 122 年度可回收全部投入資金 1,310,000 千元)；且計算報酬率為 4.83%時，僅評估 106 年至 126 年(配合第一批電廠啟用)，因非屬第一批電廠則於 127 年以後均可持續產生效益，故該公司計算報酬率較為保守。

綜上，本次歷次及本次轉投資森欣公司之日期及資金來源及已達成效益及預計效益等，尚無重大異常。

(四)本公司收購金來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已實現及修正後預計效益。

【公司說明】

1.已實現效益：原預計效益為預估資金回收年限約 10.87 年，並依計畫經營 20 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8.15%，該已實現效益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四說明。

2.修正後預計效益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金來公司統整於 108~114 年度資本支出、稅後淨利、折舊及實際償還銀行金額之現金流量(實際數)，並依最新 114 年底銀行借款 53,648 千元所預計 115~123 年度每年清償金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1,662 千元(114 年底 179,932 千元及 115 年 3 月修繕設備支出 1,730 千元)於 115~123 年度及 124~128 年度每年折舊分別為 13,044 千元及 12,853 千元，計算 108 年至 128 年度可產生現金流量(稅後利益+折舊-銀行借款)426,965 千元，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49 年，經營二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6.23%。

金來公司 108~128 年度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投入金額				累計投資金額
現金流出	108 年第三季	202,320				202,320
現金流入 (註)	年度	現金流量				累計回收 金額
		稅後淨利	折舊	償還銀行借款	現金流量	
	108 年 9~12 月	-	-	-	2,098	2,098
	109 年	-	-	-	(6,482)	(4,384)
	110 年	9,674	18,157	(22,641)	5,190	806
	111 年	16,310	18,162	(14,687)	19,785	20,591
	112 年	13,047	18,163	(16,196)	15,014	35,605
	113 年	12,265	18,403	(10,612)	20,056	55,661
	114 年	7,698	17,927	(15,316)	10,309	65,970
	115 年	16,944	13,044	(12,841)	17,147	83,117
	116 年	17,000	13,044	(12,841)	17,203	100,320
	117 年	16,999	13,044	(12,841)	17,202	117,522
	118 年	16,986	13,044	(4,633)	25,397	142,919
	119 年	16,908	13,044	(2,332)	27,620	170,539
	120 年	16,826	13,044	(2,332)	27,538	198,077
	121 年	16,744	13,044	(2,332)	27,456	225,533
	122 年	16,664	13,044	(2,332)	27,376	252,909
	123 年	16,582	13,044	(1,164)	28,462	281,371
	124 年	16,491	12,853	-	29,344	310,715
	125 年	16,379	12,853	-	29,232	339,947
	126 年	16,266	12,853	-	29,119	369,066
	127 年	16,152	12,853	-	29,005	398,071
	128 年	16,040	12,854	-	28,894	426,965
	合計數	291,975	272,474	(133,100)	426,965	-

註:108 年~114 年為實際數，115 年度~128 年度為預估數。

【證券承銷商說明】

1. 已實現效益：

收購金來公司 110 年~114 年度預計投資效益之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預估數						實際數						達成率(%)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合計	
營業收入	50,168	49,899	49,631	49,362	49,093	248,153	45,629	48,835	44,309	43,428	41,258	223,459	90.05
營業毛利	23,188	22,950	22,716	22,485	22,255	113,594	17,562	25,101	21,351	19,900	15,650	99,564	87.65
營業利益	21,588	21,350	21,116	20,885	20,655	105,594	15,202	22,571	18,894	17,982	13,740	88,389	83.71
營業外收支	(1,684)	(1,100)	(517)	66	489	(2,746)	(3,225)	(2,359)	(2,517)	(2,594)	(3,585)	(14,280)	520.03
稅前淨利	19,904	20,250	20,599	20,951	21,144	102,848	11,977	20,212	16,377	15,388	10,155	74,109	72.06
稅後淨利	15,923	16,200	16,479	16,761	16,915	82,278	9,674	16,310	13,047	12,265	7,698	58,994	7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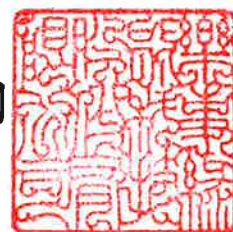
樂事公司於 108 年 9 月收購金來公司(持股 100%)後，進行資產點交及相關設備檢測，經統籌需新增即時監視回饋系統及更新零組件等工程，並於 109 年第一季開始進行上述工程作業，陸續於 109 年度陸續修繕完工，其後五(110~114)年度自有電廠產生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五年合計數分別為 223,459 千元、99,564 千元、88,389 千元、74,109 千元及 58,994 千元，已達原計劃預估數之 90.05%、87.65%、83.71%、72.06%及 71.70%，其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利益達成率差異主係金來公司最近三年來受到風災侵襲致發電天數減少所致，屬不可抗力因素；另其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之達成率略低(分別為 72.06%及 71.70%)，主要 110~114 年度營業外收支超過預估數 11,534 千元，差異原因分為(1)因金來公司借款利率由 110 年度 1.95%上揚至 2.545%，利息費用增加 1,503 千元；(2)颱風損失之設備報廢 1,270 千元(扣除保險理賠)；(3)子公司-群立公司因受到颱風產生虧損，致金來公司認列權益法子公司利益(虧損)份額分別為共計(1,372)千元，與原預估認列權益法子公司利益(虧損)份額合計數 7,367 千元，兩者相差(8,739)千元所致；上述外部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造成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達成率低。

綜合上述，經評估樂事公司投資金來公司已實現效益與原計畫差異緣由，尚無重大異常之處。

2.修正後預計效益

業經取得金來公司歷年財務報告，核對該公司修正後效益計劃底稿之 108~114 年度資本支出、稅後淨利、折舊及實際償還銀行金額之現金流量(實際數)，114 年底銀行借款 53,648 千元(即未來 115~123 年度每年預計清償金額)，尚屬一致；金來公司估算預計投資回收年限約為 12.49 年，經營二十年後之內部報酬率為 6.23%，整體投資計畫效益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 介 仁

